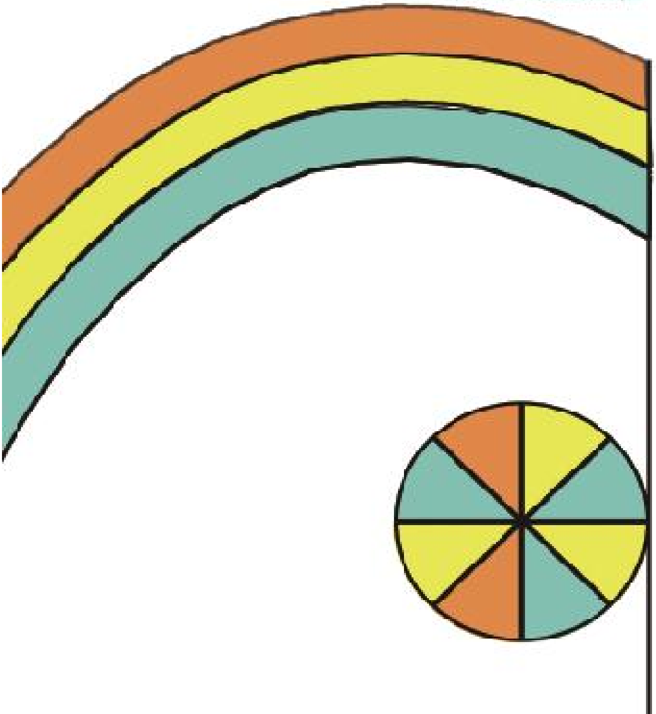
局内旁观者
——赫德

邱 克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局 内 旁 观 者

——赫 德

邱 克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从总税务司到外交顾问 ……………………1
一、赫德对中国海关的改造 ………………………2
二、海关作用的扩大 ………………………………8
三、海关与外交的关系 ……………………………12
第二章　赫德与国际法在近代中国 ………………22
一、西方国际法的引入 ……………………………22
二、如何对待治外管辖权 …………………………30
三、分析几起涉外法律纠纷 ………………………38
第三章　晚清驻外使馆的建立与发展 ……………48
一、遣使设馆的背景 ………………………………48
二、近代最初的遣使活动 …………………………56
三、赫德与中国驻外使馆 …………………………64
第四章 京师同文馆与近代外交人才的培养 ………75
一、同文馆的初期建设 ……………………………75
二、赫德对同文馆的改造与“扶持”………………81
三、京师同文馆的评价 ……………………………90
第五章 结语：几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96
一、赫德的历史作用 ………………………………96
二、赫德的阶级性与民族性 ………………………100
三、赫德的个性特征 ………………………………107
四、赫德的改革主张 ………………………………112

五、赫德与中国外交近代化问题 ……………………………115
六、赫德的个历史观 ……………………………………118
附录一 《清史稿·赫德传》补注 ……………………………121
附录二 威妥玛就赫德《局外旁边论》给
拉塞尔勋爵的两封信 ……………………………135
参考文献 ……………………………………………………139
后 记 ……………………………………………………152

前　言

赫德(Robert Hart)1835 年出生于英国北爱尔兰。1854 年大学毕业后，被英国外交部选拔来华工作，从此开始了长达 50 余年的旅华生涯。自 1863 年起，他担任清朝总理衡门所属海关总税务司一职，直到逝世才予卸任，共 48 年。赫德利用海关与清政府的特殊关系，对晚清外交政策的筹议和定策，乃至外交社交的因应与周旋，几均身预其事，甚至包揽把持，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在操纵近代中国内政外交、左右清王朝安危祸福方面，他的影响超过了任何一个来华的外国人，在整个中国历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可以说，在他的身上浓缩了中国近代外交畸形发硬的深刻内容，因而很有必要详加探讨。

赫德在华时间甚久，活动领城极为广阔，与清政府和西方各国都有着颇为徽妙的关系，从而留下了一个复杂多变的形象，从不同的立场、角度观察，往往可以勾勒出种种不周的脸谱，加上其它因素的影响，历来对他的评价都抑扬不同，毁誉各殊。

西方不少历史学家从来都是以歌功颂德的曲调来评价赫德的。他们盛赞赫德在中国建树了“无与伦比的”、“远东传奇式的辉煌业绩”①，认为他“以尽忠中过为一生之使命①”，“对许多事情采取纯中国

①China,The Maritime Customs,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Origin,Development and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简称 Origin)， Vol.4,p.203;also see J.Bredon,Sir Robert Hart:The Romance of a Great Career;S.Wright:Hart and the Chinese

人的观点，因而长期得到中国政府的信任”②。一些海外中国学者也认为赫德并非“一般所谓帝国主义侵虐者”③，而是“以中国政府为服务对象，不因国籍而自生外心”④，“表现了不平等条约制度的建设性的一面”⑤，甚至认为他的目的“均在为中国效力”⑥。这些学者在研究赫德与近代中国外交的关系时候，往往受到一种西方中心论意识的形响，把近代历史发展的最高限度仅仅确立在仿效西方的单一模式上，而未能考虑到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对各民族走向近代、走向世界的巨大影响，因而由此得出的某些结论不尽符合近代历史的客观

Customs;P.king,In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A personal Record of Forty-seven years;W.A.P.A.Martin;A Cycle of Cathay;E.B.Drew: Sir Robert 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in the Chinese Student Monthly,Vol.VII,Nov,1911.

①高柳松一郎：《中国关税制度论》，第 127 页。

②Origin，Vol.7，p.383

③Luke S.K.Kwong(邝兆江):A China Career In Detail:Robert Hart ’ letter to J.D.Campbell (Review Article),The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Vol.X1,1980.

④姚崧龄：《楚材晋用之赫德》，《影响我国维新的几个外国人》，第 2 页。

⑤吴相湘：《英人赫德主持中国海关四十五年》，《历史与人物》，第 224 页。

⑥程文华：《赫德与近代中国外交之关系》，《国立政治大学学报》第 31 期，1975 年。

事实。此外，不少论著对赫德与中国近代外交的关系不仅仅限于就某些交涉过程作出轮廓性的描述，还缺乏细致的分析和中肯的评价。除了主观和历史的原因之外，这一现象与近代外交档案的大量散失有很大的关系。赫德所参与的外交活动大多是在极度秘密的情况下进行的，就连当时一些朝廷贵族、封疆大吏，对于其中波诡云谲的交涉细节，所知也微乎其微。在获得第一手资料前，人们很难对分析赫德参与近代外交必不可少的各种变量有深入的了解和贴切的认识。

本世纪 80 年代，是重新研究赫德与中国近代外交关系的大好时机。在此期间，赫德的通信集、日记及其他资料已大多出版①。国内所藏清代外交档案和海关档案亦开始较容易地供学者利用。同时，有关这一问题的专著和论文也逐渐增多，而且一般说来皆属佳作②。从史学观点来看，不少人已从一般社会历史的角度强调史家要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逐步转向从历史哲学的角度深入认识赫德与近代历史发展的本质联系。这无疑标志着赫德研究的深化。

笔者不拟在这本书中承担起对赫德一生功过及其历史作用

---

①J.K.Fairbank et al ed.The I.G.in Peking:Letters of Robert Hart,Chinese Maritime Customs,1868-1907,2 vols;K.F.Bruner et al ed.Entering China’s Service:Robert Hart’s Journals,1854-1863.

②陈诗启：《中田近代海关问题初探》。展望出版社，1987 年；叶凤美：《赫德在中国》，《近代中国对外关系》(《近代史研究》增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卢汉超：《赫德传》，上海人民出版杜，1986 年，汪敬虞：《赫德与近代中西关系》，人民出版社，1987 年。

的全面评价，事实上这样做也是不太可能的。外交是赫德在华政治活动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评价这个历史人物的争论热点。本书的目的，是以赫德为主要线索，联系中国封建外交结构的内部变化，深入研究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的作用与影响，阐明中国近代外交外交制度形成及发展进程中的某些特点。并且期望重新探讨与这一主题有关的一些问题。

赫德在华的半个世纪，是西方从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转变的过渡时期，也处中国由封闭的封建社会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转变的过故时期。中国近代外交，就是在这一时期产生的一种新的、经常性、“华夷混一”的对外关系模式。它以中外不平等条约为法律基础，以西方国际法为主要规范，以遣使馆、建立永久外交关系为重要标志。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本书论及的近代外交，是对过去封建朝贡外交的否定，从而代表了一种过渡和转变的趋势。但其本身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近代化外交，当然也有区别于近代主权国家的独立外交。

赫德与中国近代外交的关系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发展起来的。他一反过去一些英国殖民主义者的恶劣形象，以清政府客卿的身分，利用海关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特殊关系，取得了清朝统治者的信任。作为中国亟需按照西方资产阶级的面貌和需要进行改革和开放的始终不渝的鼓吹者，赫德以海关为根基，从开拓对外关系打开缺口，形响和诱导了清政府对传统封建外交进行改革，促成了西方近代外交的某些思想和制度在中国的移植，也增进了清政府官员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应该说，这在当时确实产生了一定的积极意义。

赫德对中国近代外交的影响可以分为直接和间接两个方面。所谓直接影响，就是他利用不平等条约所获得的特权在海关推行

近代化事业，更新了近代中西关系，促进了中国对外部世界的了解，在一定程度上提现了历史的主动精神。所谓间接影响，就是在列强入侵的逼迫下和西方文化的影响下，清政府自己进行的外交变革。在这一方面，赫德是一个局内的旁观者。他对中国外交近代化的影响和推动，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中国的内在条件，特别是进步与保守势力斗争的结果。近代中国外教制度，无论从建立动机或客观动机，都是既有适应外国资本上义需要的一面，同时也有抵制外国侵略的一面。两个方面都客观存在，是任何半殖民地国家外交都不可避免的。在这种复杂的历史过程中，赫德所起的作用固然不可忽视，但无论如何不应估计过高。我们不能忽视中国封建势力本身对外交近代化以及吸收、传播外来先进文化所带来的阻碍作用。

赫德帮助中国，不一定完全出于善良的愿望。即使他本人确实没有任何恶劣的动机，也不能改变这样一个历史事实:在近代特殊的历史背景下，他所介绍和引进的西方近代外交模式几乎都已经令人沮丧地扭曲和变形。犹如一盒被污水泡湿的火柴，虽然孕育着火，却始终点不起火，也冒不了烟。其原因很简单，当时根本没有任何一个阶级，社会集团或杰出人物能在短时期内使中国由弱变强。因此，我们没有理由要求他提出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或主张。这是被当时社会历史条件及其他主客观条件限制了的。从赫德本身来说，他的确并不希望中外交往的扩展导致清王朝这块久经剥蚀的帝国大石滚进下面的深渊，而是企图使之恢复平衡，稳定在悬崖的边缘上。在此基础上引导或影响中国对外关系的发展，使其有利于西方(尤其是英国)的最大利益，这一点是毫无疑间的。但不管怎么说，在他的努力下，中国近代外交制度所包含的资本主义的东西是越来越多。而

不是越来越少，这就应当说具有历史的进步性。

第一章　从总税务司到外交顾问

赫德于1854年7月来到中国，不久即被派到宁波（后来调至广州）英国领事馆工作。他刻苦学习汉语，深入了解中国朝野政情，广泛结交清朝地方大吏，深得英国官方人士的赏识①。不久（1858年以后），由上海外国税务监督演变而来的外籍税务司制度逐渐形成，原江海关英国税务监督李泰国被任命为中国海关第一任总税务司②。这不仅标志着中国近代半殖民地海关制度的开始，也是中国政治主权遭到进一步破坏的预兆。中国近代外交史上的许多变化都与海关有着密切的关系。1859年，目光敏锐的赫德毅然辞去英国领事馆的职务，进入中国海关。两年之后即登上了署理总税务司的高位。或许人们永远也搞不清楚使赫德确立这也转变的最初的契机，然而事实

①K.F.Bruner etal,ed.,Entering China's Service:Robert Hart's Journals.1854-1863,pp.10,16,17,65,68,76,92,110,138,179;Bredon.Sir Robert Hart,p,44;China,The Maritime Customs;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Origin,Development and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简称Origin)，Vol.7,p.377

②《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72，第2705-2706页。

③J.Bredon,op.eit.pp.51-52;莱特：《中国关税阉割使》（姚增廙译本），第147页

证明了进入海关确实为进一步实现他的长期政治目标提供了理想的条件。

一、赫德对中国海关的改造

赫德担任署理总税务司后所面临的主要难题是，如何对原有的清朝封建海关进行全而的改造。海关虽然已丧失了独立自主的性质，但作为清朝封建专制制度躯体上的一个器官，它仍然具有其躯体本身所有的一切弱点——混乱、贪污和低效率。

首先，清政府设立在各口的海关，一般都在各省督抚控制之下，由海关监督和海关道负责管理。各海关税则章程、人事安排、财务监察以及关税纠纷的处理等等，均各自为政，无法形成统一有效的海关行政系统，与其它查私机构也缺乏配合，关政十分混乱。

其次，海关税收历来被视为利薮，侵蚀偷漏，百弊丛生。清朝征税制度规定由中央政府确立上缴一定数额的税额，其余部分则可由海关自行处理，多数都被大小税吏侵吞自肥。赫德曾于1861年写信向总理衙门揭发粤海关监督侵蚀海关税银的行径①。实际上这种“饱私囊而漏公项之弊”在沿海各口和内地各关都有存在，清政府对此始终拿不出一套切实有效的防止办法。

再次，旧海关结构松散，经理不善，“用人杂滥”②，也使其工作效率极低，各海关偷税漏税及其它走私活动甚为猖獗。据赫德估计，仅广东走私食盐、鸦片和其它物品，每年至少偷漏海关税银85万两

---

① 外务部档，第4819号，第8函

②《李鸿章全集》，卷1，第871页。

以上①，而粤海关每年总税银亦不过 120 万两②。

显而易见，这种落后的行政制度、关税侧度及海关的作业方式，不仅阻碍了国内经济的交流，也不利于正常的中外贸易的发展。随肴近代中外交往的进一步扩大，改革旧海关已是势在必行。于是，赫德决心利用这一有利形势，按照西方资产阶级的面貌和需求，对中国海关进行逐步改造，努力把好况愈下的局面扭转过来。

在行政方面，他参考西方近代海关的行政组织形式，把各口海关行政完全从地方当局手中剥夺出来，集中到总理衙门和对它负责的总税务司的手中。举凡各关行政组织、人事管理、财务制度、征税章程，都在中央政府的统一管理之下。改变了以前各自为政的情况，统一了全国务关的征税工作，提高了海关的效率。

在人事管理方面，他采取仅让各海关监督“主名”的办法，将所有“办理征税、查拏私漏”的工作郁交给外籍税务司担任③“从未有华人充当者”④。这样就取得了西方各国资产阶级的承认，即所谓的“多国合作的基础及国际上的认许”⑤。海关监督“呼应不灵”⑥，“实同虚设”⑦。而仅对总税务司负责的各海关税务司则“每多自行

---

① 总理衙门清档，第 78 册。

②《李鸿章全集》，卷 1，第 871 页。

③ 外务部档，第 4820 号，第 18 函。

④ 外务部档，第 0749 号。

⑤ Robert Hart， 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p.155

⑥ 外务部档，第 3941 号。

⑦黄序鹓：“海关通志”，第 11 页。

独断，绝不相闻”①，有利赫德进行高度集权管理。

在征税和财务方面，新海关舰定外商卸货。验估货税后，由海关发给验单，外商持单到清政府指定的银号纳税，由银号发给与验单税额相符的收据。海关根据收据统计关税，用中英文编制帐目和季度报表，分别呈送海关监督、总税务司署、总理衙门和户部查验。海关职员支取固定薪金，按级增薪，成绩卓著者每年酌给酬劳金等。征税费用也由清政府另外拨给，不能侵蚀关税，使旧海关以税款中饱的弊端有所革除，海关行政管理机构更加严密和完善。

近代中国海关其它一些新制，如对外贸易资料的统计与刊行、海关出版单位的设立、稽核制度等等，都是在赫德手上完成的。这套由赫德规划定型的近代海关制度影响较大，后来只有枝节局部的改变，甚至进入民国以后依然如此②。

海关第一位总税务司李泰国任内，只是在上海、广州、汕头等地开办了新关。赫德署理总税务司后，第一年即开办了镇江、宁波、天津、福州、汉口、九江等海关，第二年开办了厦门海关，第三年开办了烟台海关和台湾淡水、基隆、打狗(高雄)等海关，在中国沿海地区及长江流域，初步形成了一个体系。到 1904 年，共设新关 34 处，另外管理常关 19 处，厘金 7 处，海关职员由千人增至万人，近代海关

① 外务部档，第 4359 号。

② 赵淑敏:《中国海关史》，第 20 页。

的势力扩展到全中国几乎所有的通商口岸①。因此，赫德虽然不是中国近代海关的最早创始者，但他却是最重要的实际创建者。

在赫德的经营规划下，近代海关严格管理制度，广泛罗掘税源，配合了西方各国扩大对华贸易，增设商埠，加强商品的倾销和原材料农产品掠夺的行动。海关税收也以较大幅度增长，效果甚为显著。如厦门海关 1862 年采用赫德所拟章程，不久税银就比过去增加近两倍②。从下列数字可以看出赫德主持海关后税收的增长情况：

年 代	海关税收数目	资料来源
1862 年以前	4 900 000 两	《清史稿、食货志》
1862	6 630 000 两	军机处档录副奏折财政关税 26 号
1871	11 400 000 两	军机处档录副奏折财政关税 26 号
1874	11 490 000 两	军机处档录副奏折财政关税 26 号
1875	11 960 000 两	军机处档录副奏折财政关税 26 号
1876	13 150 000 两	军机处档录副奏折财政关税 26 号
1880	13 000 000 两	军机处档录副奏折财政关税 26 号
1888	15 000 000 两	军机处档录副奏折财政关税 26 号

鸦片战争前后，海关税收在清朝全国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一直为数甚微。赫德改造海关之后，关税逐渐成为最为稳定和可靠的一项财政

① 外务部档，第 3979 号。

② 外务部档，第 4819 号，第 13 函。

来源。从 1891 年赋税分析来看，海关税收一跃成为第二位主要收入。地丁虽然仍为首位收入。但重要性已经远不如以前。原居第二位的盐课退居第五。常关税更自第三退至第十。1899 年，洋税甚至取代了地丁的首席地位①。

海关收入对清政府来说，多少有些意外。他们没能料到关税增长如此之快。

当时清廷的一大心病是如何偿付第二次鸦片战争给英、法的赔款。由于赫德经营海关“历年所收税项有加无已”②，除四成解交户部外，其余均用于扣还赔款等项③。至 186 5 年，1 600 万两赔款全部用关税偿清，赫德管理海关的成绩得到清政府的称道和奖赏④。

此外，从 19 世纪 50 年代起，清政府还开始举借外债，乞求西方各国的“财政援助”。据不完全统计，从 1853 —1872 年间，清政府至少借了 17 笔外债，计银 450 多万两，几乎全部用于镇压各族人民起义的军费⑤。到光绪年间，外债甚至成为清朝各级政府赖以存活的另一主要财源。这些外债的绝大部分都是以海关税收作为偿还的担保。赫德曾多明确指出⑥：

---

① 何烈：《清咸同时期的财政》，第 281-283 页。

② 外务部档，第 1570 号。

③ 《清续文献通考》，卷 68，国用 6，第 7928 页。

④ 税务处档，第 2 号：《总署奏底汇订》，第 1 册。

⑤ 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第 4-7，19 页。

⑥ Origin,Vol.6,p.155

总税务司署对于有权取得损失赔偿的外商，对于索取赔款的各国政府，以及对于必须支付赔款的中国政府，都不是一个毫无价值的机关。该署对于征收关税的监督已经保证了满足这一类要求，要比其它方式迅速得多，而且毫无损害。

据统计，从赫德建立近代海关统计制度(1864 年)，到清朝被排翻的前一年(1910 年)，中国海关出口税的水准始终高于进口税。这种优待进口商品而歧视出口商品的惊人现象，使海关失去了保护和发展本国经济的自卫能力，实际上便利了西方各国对中国的贸易扩张，促使中国商品经济因被卷入世界市场而成为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附庸。从政治学角度来看，西方经济的侵蚀，使中国专制权力不能再任意停止对外贸易，不能由官商或所谓公行包办垄断，也不能对外货流通任意加以勒索或留难。虽然这是出于西方列强的强迫，但从另一方面看，也已不啻为长期被囚禁的中国工商业网开一面。事实上，不仅中国传统的封建官僚统治从这些方面受到了破坏和限制，而其现实的社会经济基础也是由以后逐渐深入、逐渐展开的对外商业活动而促其分解的②。

---

① 鲁传鼎、赵淑敏:《1840-1910 年间中国海关税则的演变》，《国立政治大学学报》，1977 年总第 35 期。

②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版，第 153-154 页。

二、海关作用的扩大

虽然总税务司的职权仅仅是“掌各海关征收税课之事”，或“综理各国关税行政与关员任免事务”①，但赫德一直不满足把自己局限在收税这一具体琐碎的事务当中。为了扩大自己的影响，他凭借海关这个组织完善、人员精干、管理周密、经费充裕的机构，举办和兼理了许多与海关业务不相干的洋务事宜，力图将海关建设成改革清政府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核心组织②。

第一，筹办港务、海务。1858 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第 10 款将港务、海务划入海关职权范围之内③。为此，赫德在海关内设立了专门的海务部门，开始引进西方先进海务技术设备，办理各口理船厅应备之件。1868 年，又请得将船钞的 70%用来办理江面、海面灯楼塔表浮标的设置和维修，设立了一些提供台风气象信息的天象侧候所。在测量、疏浚水道、绘制水道图、制订航行章程、刊发航行公告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赫德还亲自到沿海各处，勘定某处应设灯塔等事。到 1911 年，海关海务部门已增至近 900 人(其中 114 人为外籍职员)，建有 132 座灯塔、45 艘灯船、138 处浮标，119 处指向标以及一支较为齐备的搜索和修理船队④。

---

① 《广绪朝会典》，卷 100；《清续文献通考》，卷 118，职官 4。

② Origin,Vol.6,p.544。

③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卷 1，第 118 页。

④ 外务部档，第 1570 号。

第二，兼办邮政。早在1861年，赫德就向恭亲王建议设立全国邮政机构。在他的争取下，1866年总理衙门将传速邮政事权交给海关负责，在总税务司署设立邮务办事处，于天津，上海等处海关内附设具体邮政机构。从开始只办理各国驻华使馆及海关往来邮件，扩大到收寄各条约口岸的公文和私人邮件，并制定了邮务章程，发行了正式邮票②。到赫德逝世时，邮政机构已拥有职员12000余人(其中外国人约100人)，所属大小机构7000余个，分布在全国各省设有海关的通商口岸。邮政路线长达19万多公里，每年收发两亿封信函和150万件包裹③。

第三，举办赛会。赛会(赛奇会)即国际博览会。1872-1905年，由于赫德的建议和提倡，海关一直负责组织筹备，共代表中国参加大型赛会7次，小型赛会20余次。1878年，赫德亲自担任中国代表团团长，前往巴黎参加赛会④。这不仅提高了海关的名誉，也直接促进了海关对进出口贸易的统计出版工作⑤。

第四，插手创建海军。60年代初，赫德曾四处奔波，往返于上海、广州、汕头、厦门之间，积极为清政府筹建水师搜集钱款。他不仅希望借此加强海关缉私船队的力量，而且建议按照海关监督与外籍税务司的关系模式，“一切打战、驶船之事”统统交给外国军官办理，

---

① Origin,Vol.5,pp.292-295。

② Ibid,Vol.7,P.380。

③《中国近代邮电史》，第24页。

④ 外务部档，第3979号；Vol.7,P.382。

⑤ 外务部档，第1570号；Vol.7,P.379。

中国水师官吏则必挑选“和平之人”，“不过是他主名”①。这一尝试虽未成功，但赫德在以后创建北洋水师方面还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1874年，他开列了创建海军需购外国船炮清单，同李鸿章进行详细讨论，议定先在英国试购船炮，由赫德出面订立合同，派员查验②。1879年，通过在英的海关驻伦敦办事处，订购“蚊子船”（浅水炮艇）、快篷船等战舰，用海关关税支付，并提出由他亲自控制。以后他又帮助清政府购到四艘战舰，成为“北洋水师之根本”③。初步改变了清朝军队手持弓箭、帆蓬舟揖的落后状态。李鸿章曾经说过:“蚊子船防守海岸最为得力，赫德所购尤各国罕有之新式，中国各局目前实不能仿造”④。

赫德所做这一切的目的很明确，他认为海关建设实为对外关系之基石，“为了使海关站得住脚，应该不放松任何机会扩展其根基，以保证海关的稳定”⑤。他对清政府的所有改革都有极大的兴趣，总是希望“承担一切事情”⑥，并建议总理衙门将所有洋务事宜“都揽到自己手中，通过我作为总税务司(general I.G.)来处理之”⑦。因而他包。他明确表示:“总税务司署虽然不是一个政治性的机构”，但“假

① Origin,Vol.1,p.153。

② 外务部档，第4500号；I.G.in Peking,letter 115,2 Oct.1874,p.182 。

③ 外务部档，第1570号，第4500号。

④ 《总署奏底汇订》，第37册。

⑤ I.G.in Peking,letter 1023,14 June,1896,p.1068 。

⑥ Ibid,letter 185,2 Nov.1877,p.253。

⑦ Ibid,letter 988,15 Sep.1895,p.1033。

如任何人能够所统辖下的海关的职权范围，从政治到经济，从军事到文化，无所不由他自己做出任何事情来，不管是扩大商业利益的范围，或是创办工业，甚至是促成政治情况的改良(虽然这后者含有对于最好不要去碰的事情进行一种多事干预的可能性)，没有人比我更加迅速地予以承认，充分地给予赏识，并且热烈地给予支持①。

赫德来华后，正遇到中国发生震撼中外的农民战争——太平天国运动。赫德从维护英国在华利益出发，毫不犹像地站在清朝统治阶级一边，热情帮助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在加强与清朝统治阶级勾结方面走出最为关键的一步②。

赫德不仅经常向清政府献计献策，还以海关关税源源接济清军饷需。他亲自筹措巨款，帮助清军购买洋枪洋炮，在扭转战局形势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得到了清王朝的高度赞赏③。1863 年 11 月，清政府任命赫德正式担任海关总税务司，驻扎上海④。

赫德得到如此信任，自然“尤所感悚交萦”，表示要“勉策驽验，竭力办公”⑤。1863 年底，常胜军首领、英人戈登与李鸿章因杀戮苏州太平军降将部永宽之事发生争执，几乎例戈相向，戈登率兵退却昆山，“迄不临阵”。在这危及共同镇压太平军“大业”的关键时刻，赫德亲自出马，从中调合，“会晤剖说”，往返于昆山、苏州之间。他

---

① Origin,Vol.1,p.153。

② Ibid, Vol.7,p.76。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79，第 2915 页。

④ K. F. Bruner,op.cit,P .258。

⑤ 外务部档，第 4819 号，第 17、18 函。

一方面劝说戈登“该贼目等(指部永宽等人)罪大恶极，杀害无数生灵，势感求降，即降之后，仍将明正典刑，原为国法应尔”① ，另一方面则不惜用金钱贿赂李鸿章，使二人“解释前嫌”②。在赫德的“启发”和调停下，戈登很快重新出兵，“于数月之内，克复如许地方”③，“不但始终奋勇出力，且能深明中外和好大体”，为挽救清王朝立下了“汗马功劳”④。赫德亦因“阴与维持，深明大体，实属著有劳绩”，获得了御批赏加“按察使衔”的殊荣⑤。其他参加镇压有“功”的洋将兵弁的宝星功牌也“悉由赫德转交”⑥。赫德在清王朝的地位和影响力正日益提高。

三、海关与外交的关系

在中国海关，赫德是唯一有权使各级关员得以录用、革职、升级、降级的最高长官，“几有一国元首之权威”⑦。在他看来，总税务司署简直就是他的私人府邸，甚至把整个海关都看成是他的私有财产。

---

① 外务部档，第 4830 号。

② North-China　Herald，26　Aug，1885。

③ 外务部档，第 1570 号。

④ 谕旨汇奏，第 436 号，同治 3 年 5 月 11 日。

⑤《筹办夷务始末》，卷 30，第 13 页。

⑥ 总理衙门清档，第 86 册；《通商约章类纂》，卷 32，“选募洋将”，见外务部档，第 4350 号。

⑦ Origin,Vol.1,p.46； 黄序鹤：上揭书，卷下，第 193 页。

自从担任海关总税务司以来，他的那种当之无愧的心理使他具有异乎寻常的自信。赫德意念中的总税务司之职乃是非我莫属，而且此职无所不包，无所不能①。他力图以这种特殊身分影响清政府的政治决策过程，尤其是外交政策的决策，并直接参予中外交涉，以便使自己成为近代中外交涉的中心人物。

赫德控制下的海关，依赖其组织和规模所享有的得天独厚的优势，掌握了清政府的经济命脉，对中国外交起到了重要的牵制作用。海关既像一个“无形的帝国”，又似一个“隐形的政府”，能够左右驰骋，不断通过插手操纵中国内政外交使自己的利益得到保障。

在外交决策方面，赫德出入总理衙门最勤，得风声之先，遂屡屡参预其事。或直接向清政府施加压力，影响外交事务的决策过程；或者采用间接方法来改变清廷的立场；或密切窥探清政府外交机构的动向，以便随机应变，提出对策。有人说，海关已经成为晚清“外交政策的主要凭借”②，这是一点也不夸张的。

海关影响外交事务执行过程的方式有：(1)直接参与重大外交事件的处理并接受清政府外交机构的咨询。清政府在决策许多外交事务时，往往要得到海关方面的意见和信息决策者必须掌握充分、及时而可靠的情报，才能准确作出判断。而在中国驻外机构建立、完善之前，提供这些情报恰恰是赫德及其海关的任务。如果他们从自身需要或自身判断出发，只给清廷决策者提供经他们筛选过的有限情报，那就意味着他们在实际上已先决地左右了清政府外交事务的决策和执行过

① I.G.in Peking, Letter 1132,26 Feb.1899，P.1189;P.King,In the Customs Service(1924)，PP.237-243。

②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 3，第 423-434 页。

程。在处理“马嘉理事件”、中法越南交涉、中葡澳门谈判中莫不如此。除此之外，海关还通过各种途径向总理衙门中的具体部门施加压力。(2)影响清廷官员的任命。赫德不仅可以影响乃至边边疆大吏的任命，还挖空心思，直接向清朝驻外机构派出海关行政人员。在一些重大外交谈判和清廷要员的出访时，每每亦有海关职员陪同，他们或躬自参加磋商条件之谈判，或暗中操纵而了然于经过之情形。这样就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清政府的对外交涉。

如果说总理衙门是代表清廷外交政策的决策者，那么作为总理衙门的直接延伸——海关及其领导人赫德则是首要的政策影响者。这位政策影响者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决策和执行的过程。他在名流荟萃的外交界周旋自如，纵横捭阖，并自恃享有极高的权势和威望，足以影响近代中外关系的发展进程。“中外人士视为泰山北斗，各国公使亦且相率拜其下风。”①

当然，介入晚清外交活动的其它社会力量也是不能忽视的，如人民大众和舆论对近代外交格局的影响，人民大众对晚清外交过程的压力是最为强大的，但也是最分散、最没有组织的。在封建专制的社会环境中，人民大众难以直接对外交事务的决策过程施加压力。只有在人民群众普遍被发动起来的时候，才有可能有力地作用于外交事务。如在中法战争中，中国军队在越南战场所取得的辉煌胜利，使法国自北黎冲突后所提出的、并且坚持了很久的扩大侵华要求没有能够全部实现。但这种作用是有限的事实上并没有根本扭转中法战争的结局，更没有摆脱中国受人欺凌的处境。此外，人民大众的作用还受到其本

① 《戊戌变法》，册 3，第 282 页。

身知识水平、政治觉悟、民族感情及其它种种因素的影响。有时甚至会受到统治集团中一些势力的欺骗和操纵，从而产生相反的作用。

晚清的社会舆论与传播媒介亦较重要，尤其是清廷中的“清流”或“清议”，不仅一可以控制社会舆论和制造社会舆论，还能监督外交事务的某些过程。在中法战争、中葡澳门谈判以及中日战争中，“清议”均起过比较显要的作用。赫德对此曾感到十分头痛。然而，“清议”派多数不谙外交内幕，而且鲜有切实一可行的有效办法，并不承担直接责任，因而他们的观点多带有盲目性、传染性和摇摆性，往往趋赴众议，投其所好，沽钓誉。所以，他们都无法与操纵清政府财政命脉的海关及其景名领导人赫德相比。真正能够呼风唤雨的乃是具有深刻政治背的赫德。他的意图和目标往往出没在清政府外交决策和执行的各个具体过程。

才能也是一种重要的影响力，在错综复杂、变化多端的近代外交棋局中，赫德始终掌握主动，几十年来一直是清廷官场上的不倒翁，除了有西方列强作其后盾外，也应该承认他具有非常突出的才干、圆滑的手腕和敏锐的政治眼光。他的决策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都能在短时期内恰如其分地表现出来。这种实践性因索在赫德旅华的漫长生涯里是十分明显的。这就是为什么清政府一开始就将一项又一项重要使命委于斯人，并且对其完成便命常常极有信心的原因之一。

早在进入海关之前，赫德就已显露出“在建立与一切中国官员交往的新制度方面”的“一个现成桥梁”①的作用。在当时，这种在清

① Origin,Vol.7,p.377。

政府和西方列强之间左右逢源的沟通能力是“高于一切”。他主张要与中国官僚建立一种“更为亲切”的关系，“这对于中国官吏更好地了解外国人，消除对外国人的许多怀疑和反感，是极有裨益的”①。他不赞成用对待“远离首都的道台们的盛气凌人的态度”来对待北京的上层贵族和要员②。他强调要“用理智为先导”，“耐心守候机会”，作出建议而不自命不凡竭力使之信服而不去强迫命令，并且要能够在不因暴露缺点而引起刺激的条件下提出补救办法③。他还主张以“待己之心待人”，并视此为“金科玉律”④，这也赢得了不少中国官吏的好感。

赫德能说流利的汉语，“熟于孟子书，旁及墨子”⑤，性格含蓄内向，老练沉着，一切谦谨自守遇事备具申呈，其表面上的儒雅风度使他比较容易接近中国的封建士大夫。他不但对中国的传统文化有较深刻的了解，对清政府的当务之急和应作的改革，也有一定的独立见解。在这方面，当时在华的外国人无有谁能望其项背。马士曾经种经说过⑥：

自早期耶稣会教士起，没有一个外国人能像他那样了解中国人的性格；他洞悉中国人的心理状态，并且因深通中国语文，所以能把事情教

① Ibid, Vol.6,p.192。

② J.J.Gerson,op.cit,pp.239-240 。

③ Origin,Vol.1,p.37。

④ Robert Hart,op.cit,P .141。

⑤《翁文恭公日记》，光堵二年元月十日；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⑥ 马士：上揭书，卷 3，第 425-426 页。

陈成那样一种形式，致使西方读者看来似乎瑕疵百出，幼稚可笑，可是却颇投那些精细有余而胸襟开阔不足的中国知识分子之所好。

因而恭亲王等深深觉得赫德“精明、机智和富有经验”①，在许多问题上都愿意同他商议，企求在他的帮助下减少对外交往所带来的损失。在我们所能看到的赫德早期与总理衙门的通信中，许多信函都论及到外交和军事，关税问题反而只占很小的比例②。

赫德及其海关对中国外交产生影响力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这种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受复杂国际背景的制约，因而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清政府接受这种影响时也带有某种被动性。西方各国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主要采用外交手段逐步“扶持”、挟制清政府，采取所谓温和的“合作政策”。他们不仅全力支持赫德为改造半殖民地海关所做的努力，同时希望利用海关支配中国政治，克服清政府官员的“无知和刚愎”③。第一任海关总税务司李泰国因“言语狂悖”、“办事刁诈，以致虚糜巨款”④而失宠，这使各国公使一度产生犹豫。但后来赫德地位的逐步上升又使他们产生新的希望，认为海关只要办理妥当，就可以一方面帮助清王朝，“使其它国家以海关人员的身分作其后脚⑤；另一方面，海关作为“西方国家对华外交的方便的助手”，可以在一

---

① 马士：上揭书，卷 2，第 50 页。

② 外务部档，第 4819 号 。

③ Origin,Vol.6,p.127。

④《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21，第 6-9 页 。

⑤ Origin,Vol.1,pp.82-83。

种“正常”的气氛中掩饰各种非正正常的活动，起到西方公使难以起到的作用①。费正清曾这样说过:“作为外国人享用不平等条约权利的主要机构，近代海关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各国驻华使馆”②。不少西方外交官和传教士都乐意辞去现职，进入海关；或努力使自己的孩子成为海关职员，将之看成飞黄腾达、谋取高位厚禄的用武之地，甚至认为其意义同在英国印度部供职差不多③。

作为英国人而担任清朝的总税务司，赫德可以自由地与任何人交往而不会被认为僭越非分；只要略设计谋，他也不会过分地惹人注目。他具有英国国籍，可以不受中国法律制裁。遇有危险，则逃往英国使馆避难。至于赫德与英国使馆公使经常在教堂或使馆内或府邸中会面交换意见，更是公开的事实④。这些不能不使清朝统治者一直有一种戒备心理，“不敢专倚赫德”⑤，在一些交涉中也处处对其保密⑥。尽管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后对赫德保举加衔，但更希望“嗣后军事平静，总税务司仅办税务，例有薪俸”，“庶激励之中，仍寓限制之意”⑦。

---

① A.Michie,The Englishmen in during the China Victorian Era,Vol.2，P.156。

② J.R.Fairbank ，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p.462 。

③ R.R..Campbell，J.D Campbell，A Memoir by his son, p .30。

④ A,Michie, op.Cit.Vol .I,P .166。

⑤《清末海军史料》(上册)，第 161 页。

⑥ 外务部档，第 0644 号。

⑦《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30，第 13 页。

然而，此后几十年的历史发展表明，虽然主观上清政府绝不愿意本末倒置，让这个支取他们薪俸的人来对他们发号施令，但实际上他们明白，对他的话应该也必须悉心相从。因为从国际背景来看，他的意见具有一种权威的代表性，足以使清朝统治者产生服从感和敬畏感。从效果上看，他的建议也似乎无一不比清廷官员“高明”，并使清政府受“益”匪浅①。

最后要强调的是，清朝统治者对近代洋务外交的愚昧无知以及满、汉官僚之间的权力之争成为赫德插手中国外交的重要内因。1861年1月，清政府成立专门统办通商外交事务的中央机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由满族皇族和贵族官僚执掌。这一机构规模虽小，但不仅是清政府外交政策的决策机关，后来发展到拥有内阁的权力，经管许多一般纯属国内的事务，如通商、海关税务、各口训练新军、同文馆以及铁路、矿务、电线、制造枪械、传教等等，实际上囊括了所有‘洋务”。这样，总理衙门不仅负担过重，实际上也力所不能及。当时，“洋情谲幻、朝议纷纭’，所谓“廉正者即以夷务为羞”②，视总理衙门为“媚外集团，耻予其选”③，清廷外交决策人物也普遍素质较差，才薄识短“胸无定见，无以自解”④。面对许多十分紧迫的外交难题清政府巫需一个通晓外情、“时备咨询”、并且能够信赖的顾问和“指导者”。赫德虽属“异类”，但与清政府熟悉的其他洋人相比，“性情尚属驯服，语言亦多近理，且贪恋总(税)务司薪俸甚巨是以尚肯从

① A,Michie, op.Cit.Vol .II,P .162。

②④ 外务部档，第4522号。

③ 《总署奏底汇订》序。

中助力①”，况“向为商民所悦服，此后中外交涉事件，当更易于办理也”②。他们希望赫德及其他海关洋员时时“兼奉他差”③，帮助解决一些中外交涉事务，特别是有关之外管辖权的棘手和复杂问题，希望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同时也似乎期许减轻本身对外交事务的直接牵涉。“在一切国际问题上，从谈判一件条约到解决一项土地争端”④，“洵赖各洋员相助”⑤。

晚清统治集团内部充满着非常复杂而且永远不催稍释的矛盾。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汉人官僚实权的逐步扩大，使满族贵族统治者感到十分不安。尤其是坐镇天津 25 年、掌管清政府大门的洋务巨头李鸿章，已成为清政府中与西方各国关系最密切的官吏，历年代丧清政府全权办理交涉，签订过许多重要条约，具有很大的外交实权。李鸿章与清廷满族贵族之间既相互利用，相互依赖，也勾心斗角、相互猜疑和你争我夺。在一时还不得不依靠汉人官僚应付对外交涉的情况下，清廷非常期望借海关总税务司的权势夺回和稳掌一部分权力。赫德在后期一些中外交涉中公开排斥李鸿章，都多少得到清廷满族贵族的暗示、默许和支持⑥。海关作为总理衙门的直属机构，蛛网般地密布在

①《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79,第 2917 页。

② 同上书(同治朝)，卷 21, 第 48 页。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 11 年财政关税第 36 号。

④ 马士：上揭书，卷 3，第 4166 页。

⑤ 外务部档，第 3979 号。

⑥ I.G.in Peking，Letter 517，27 March，1885；R.Hart op. cit，P.24。

沿海各主要城市及内地新开商埠，不仅有利于外商在全中国范围内推销洋货、搜购土产，而且也在某种程度上加强了清王朝中买在各地的权力，维护了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秩序。在对外交涉方面，清王朝借助赫德及各级洋员亦可掌握一部分主不致被汉人官僚全盘垄断。

清廷既要利用赫德等人为自己效力，就不能不给他们一定的权力。从理论上讲，这种权力是从拥有绝对权力的君权中分泌出来的，是君权的附属权力。在通常的情况下，这些都是君权的屏卫。只要控制得当，就不会构成对清王朝的直接威胁。虽然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些想法大多是事与愿违的。但清朝统治者并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反而不断以感激之情向赫德馈赠礼品①，并先后 10 余次对各级海关洋员参予清政府内政外交活动给予奖励②。

早在 1863 年，总理衙门就曾表示希望赫德留在北京，充当外交顾问③。1865 年 8 月，在赫德办妥台湾开设新关事宜赴京报告后，清政府即以“总税务司驻扎上海，遇事不便，复饬移驻京中”④，将海关总税务司署由上海迁设于北京。赫德开始更加直接地利用海关参与中国外交。这一点“正是改变中外关系的一个重要转折”⑤。

---

① 洋务档，同文馆类，第 0025、 0096、0141 号。

② 税务处档，第 2 号。

③ K. F. Bruner et.al,ed.op.cit,P .303。

④ 外务部档，1570 号。

⑤ 钱实甫：《清代外交机关》，第 94 页。

第二章　赫德与国际法在近代中国

近代国际法产生于欧洲。作为调性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国际法随着中国与西方交往的扩大而逐步传入中国。早在鸦片战争之前，林则徐就在广州主持翻译过瑞士滑达尔的《各国律例》片断。但国际法的系统引入却是在西方列强用武力打开中国大门之后，由赫德等人率先开始的。国际法所包含的近代国际关系的原则、规则和惯例，使长期禁锢在闭关自守樊篱之中，对世界形势茫然无知的清朝政府官员及一部分知识分一子逐渐了解和熟悉了近代国际社会，客观上起到了近代外交思想的启蒙作用。然而从本质上说，赫德等人的主观目的，却在于引导清政府实施半殖民地的外交政策，用所谓“公理”和“公法”掩盖帝国主义对中国的野蛮侵略。尽管赫德曾提出过一些限制西方列强侵略的建议，也曾依据国际法原则处理了一些中外交涉事件，但其客观效果是有限的，而且从根本上不能改变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特权。

一、西方国际法的引入

鸦片战争之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和封建中国的交往日益频繁。中西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经历的历史道路不同，民族心理、宗教信仰和交往方式的不同、使中外交涉的矛盾越来越明显尖锐。西方各国从自身利益出发，力图用西方国际法进一步打破清朝统治者的闭关

自守传统，影响并改变清政府就其在对外关系中的宗旨和原则所做的政策规定，使中国进一步向西方洞开门户。因此，引进西方的近代国际法，使清政府的对外关系进入近代世界外交体制，就成了赫德极为关切的同题。

清政府在历次中外交涉中，看到西方外交官屡屡“援据中国典制律例相难”也十分希望“借彼国事例以破其说”。但由于不谙外文，“苦不能识”①。1863 年，当总理衙门得知有美国著名国际法学家惠顿的《万国律例》(一译《万国公法》)一书时，便请求赫德将此翻译成中文，或者至少先翻译对总理衙门有用的部分②。

赫德接受了总理衙门的请求。他知道，惠顿的这部书是国际法名著，原名《国际法原理》，1836 年首版二卷本后，立即被译成多种文字，在西方外交界和国际法学界享有盛名。这部著作所汇集的英、美国际法资料不仅包括了列强在掠夺殖民地和落后国家过程中出现及形成的一些问题和案例，而且用资产阶级掠夺者的观点论述和解释了近代国际关系的准则。因而很受英、美官方的重视，也可以说是教育殖民地和落后国家统治阶级遵守殖民主义时代世界秩序的一部政治教科书。将这部著作介绍给中国，是最合适的③。

1863 年 7 至 8 月，时值褥暑盛夏。赫德闭门不出潜心翻译这部

---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27，第 25-26 页。

② K.F,Bruner et al,ed.Entering China’s Serviee; Robert Hart’s Journals. 1854-1863,p.295。

③ I.C.Y.Hsu,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p.127 。

国际法名著①，他在翻译了惠顿《国际法原理》第三章有关驻外使馆权利和义务的部分内容后，还亲自撰写了导言，以此进一步“启发总理衙门"②。他在日记中记载，清政府对他的译文，特别是导言，十分重视，也非常满意③。文祥肯定地说气“在我们向外派遣使团时，这将是一个很好的指导”④。

在赫德全力翻译的同时甚至更早一些时候，他的好友、美国长老会传教士丁韪良也在翻译此书。美国驻华公使蒲安臣等人对此给予了很大的支持。赫德获悉这一情况后，亦写信鼓励丁韪良，要他相信总理衙门定会乐于接受这部译书⑤。不久，清政府与丁韪良达成了翻译校订和资助刊印的协议。1864 年，在中国学者的协助下，翻译工作终于完成，取名《万国公法》，成为第一部以专书出版的比较完整的西方国际法著作的中译本。它由中国政府出资刊印，备其翻阅研习，以便“参酌援引”⑥；并由赫德通过海关将此书分发给各通商口岸，以供中外交涉咨询参考，在近代中国政界、外交界和知识界广为流传，影响较大⑦。1865 年，这部书还在东京复刻出版，成为日本维新初

---

① **K.F,Bruner et al,ed.op.cit.pp.295-303.I.C.Y.**

Hsu 认为赫德所译原本为 1855 年版第三章第一节，见其书 126 页，但他又提出赫德于 1862 年选译此书，显然不确，见气书 153 页。

② **Ibid.p.298**。

③ **Ibid.p.299**。

④ **W.A.P.Martin,A Cycle of Cathay,P .233**。

⑤ **Ibid.p.234**。

⑥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27，第 25-26 页。

⑦**K.F,Bruner et al,ed.op.cit.pp.383**。

期决定开国方针的重要参考书籍①。

随着《万国公法》的翻译出版，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拾逐渐扩大。清政府一方面“广购各国律例诸书”，饬京师同文馆师生依次翻译；另一方面又咨行出使各国大臣“搜采其风之法律诸书，饬随带之中外翻译官陆续译出”，并寄回以便“参互考订”②。据统计，1862-1895年间，在中国翻译出版的方法律学著作中，国际法著作占44%③。

清政府在与西方列强的交涉中，探感中国原有的法律已不能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根据。尽管在口头上仍然叫嚷“中国自有体制，未便参阅外国之书”④，但“我既不能屏绝外交，自亦不能不讲公法”⑤，实际上已产生有限度地接受西方国际法的要求，并认为：“其于启衅之间，彼此控制箝束，尤各有法”⑥，可以“执此以平洋人之心”⑦，并能够“洞知其强弱治乱，向背喜恶，有所盟约论议，则以知其张弛操纵，而恫喝之术穷；知其异同得失，而举措之机当”⑧，甚至认为“是书则亦大有裨益于中华”⑨。从客观上讲，这意味着长期囿于“天朝”成见的清朝统治阶级已开始多少了解一些近代资本主义世界的相互关系，增加了一些西方外交和国际关系的知识，开阔了自己的视野。

---

① 佚名:《总署奏底汇钞》，第32册。

② 佚名，《总署奏底汇钞》，第32册。

③ 梁启超:《西学书目表》；徐维则:《东西学书录》。

④ ⑥《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27，第25-26页。

⑤ 军机录副，第1563号(胶片号46)，陈其璋奏折。

⑦ 志刚:《初使泰西记》。

⑧ 中国史学会编：《洋务运动》，第一册，第571页。

⑨ 张斯桂：《万国公法》序。

虽然国际法并未触及当时中外关系的本质，也不可能揭示复杂国。际现象的内在联系，但引进国际法知识，就有可能使清政府在对外关系中或多或少地运用国际法规范所应遵守的一些基本原则，来同西方侵略者进行某种周旋。对肆无忌惮地违反国际法的一些殖民主义分子多少有一定的制衡作用，在处理对外交涉中也确实收到了某些效果。《万国公法》等书作为中国近代外交官的必读之书，也使他们放弃了以往脱离实际的一些幻想，在对外过程中越来越多地采取符合国际惯例的作法。这在反对封建闭关锁国的保守主义以及改变以保守为主要特征的中国传统外交的过程中，还是有着一定的启蒙作用和积极意义的。

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和其它上层建筑一样，具有强大的保守性和排外性，有着一整套严格的重规迭矩捍卫它的实施。这和其以往对外活动的有限和狭窄有很大的关系。如果没有两次鸦片战争以来中外局势巨大变化的冲击，封建的对外关系模式很难有所变动。赫德等人对国际法知识的引进，不仅加速了这个变化的过程，而且使之转变成为另外一种畸形的模式。

西方国际法虽然形式上披上一层公正合理的外衣，也不乏“自主之国，无论其国势大小，皆平行也”①之类动听的言词，但它实质上“毕竟是一套为差不多同样力量的国家所接受的惯例”②。其基本精神体现着“弱肉强食”、“强权即公理”的原则，其目的在于从法律上维护资产阶级剥削、掠夺其它国家的权利，从理论上阐述西方列强进行政治、经济侵略的合法性，处处重视突出西方大国的地位和威风，

① 丁韪良译:《万国公法》，卷一。

② E .H.Parker China， past and Present， PP.340-391。

束缚落后国家的权利和能量。将西方国际法引入中国，既可以标榜西方的“文明严，也能使清政府驯服接受强加于中国的半殖民地的国际地位，而且还可以避免武力征服中国所引起的麻烦。正像英国公使卜鲁斯所说的①：

这项工作向中国表明，西方国家自有指导他们的“道理”，武力并非是他们唯一的原则。

从外交学的角度来看，通过国际法的调整，一方面使清政府外交机构的各种活动结成一个紧密的整体，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的松动和变化都会引起其它环节的连锁反应，也就是说将晚清对外关系的各个领域都融合进一个相互连结的不平等条约的网络之中;另一方面，西方各国可以进一步在法律上和实权上无所不包地控制和操纵中国日益扩大的对外关系，并运用国际法的力量规定其对外交往的基本方向。

首先，在赫德看来，鸦片战争是由于中国“初视洋人以夷，待之如狗”，又无条约可凭而引起的，所以“必须定章，方可有凭”②。这种说法显然颠倒了是非曲直。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承认和尊重国家主权。而西方列强在与中国的交往关系中，却时刻都想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中国，甚至进行赤裸裸的武力征服和掠夺。这本身就意味着对中国主权的否定和对国际法原则的践踏，使中国失去了在平等基础上与各国进行正常交往的前提条件。的前提条件。鸦片战争以来中外签

① W .A .P .Martin，op.cit.P.234。

②《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40，第 15 页 。

订的一系列条约，在国际法上都是不平等的。清政府从维护它的封建统治的本能出发，在履行这些不平等条约时自然显得颇为勉强。而它本身由于腐败而造成的机构臃肿，办事拖沓，指挥乏力以及地方政府在处理涉外事件中与中央政府的不协调等等，客观上也使西方国家不能像他们原先企望的那样随心所欲。对此赫德是极为不满的。他虽然十分清楚这些不平等条约并非中国本意，系由外国而订"，但还是坚持片面的缔约观念，认为威胁一个国家所订的条约仍然有效，并且利用国际法对这些条约赋予了相当的合法性。如《万国公法》明确强调"有被逼立约者，犹必遵守"，"不能因利害迥异而废也"等等。他还威胁、警告清政府说："国中违背条约，在《万国公法》准至用兵，败者必认旧约，赔补兵费，约外加保方止。"他声言，假如清政府"因不能照约"办事，则"必有起而代行者"，造成"动兵之举，国乱之灾"，使清政府深切感觉到不信守不平等条约的危险后果。

其次，赫德虽然深深了解中国封建社会制度的腐朽和落后以及如何除旧布新，但他最为关心的是怎样在不触动清朝根本弊端，从而尽可能减少中国对西方开放阻力的情况下，促使中国最大限度地对西方开放，并建立与西方更为密切的依赖关系。他说："此等事并非外人所能勒令勉强而行者"①。他违心地称赞清王朝的"律例本极允当"，"制度本极精详"，廷议"外国所有之方便，民均可学而得;中国原有之好处，可留而遵"。主张在保存旧秩序的基础上实行改革，使"旧

① China，The Maritime Customs，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Origin ，Development，and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V.6，P.429。

制度中美好的事物与必需接受的新事物相互融合”①。赫德的这些用意或许是为中国这个素以文化发达而自负的礼仪之邦也要从荒獉狉“蛮夷之地”接受先进文明寻找根据，以求得清朝统治者的心理平衡。但这从另一方面暴露了赫德引进西方国际法的真实意图，即主要是要引导清政按照西方列强制订的这种在事实上极不平等的国际关系原则去处理与西方的“友好关系”。他提出，若能确立“友好关系”，“进步”就会随之而来。相反，“强求进步的尝试可能不单会失败，更坏的是连友好关系也牺牲了”②。这种思想符合西方列强在华的长远利益，也与清政府的观点不谋而合。清朝统治者支持国际法的传入，是因为幻想国际法对保护自身及发展对外关系有用，需要这样做。但他们决不允许西方法律成为至高无上的东西，以至影响其统治地位。因此，赫德在这方面的努力只是使清帝国从闭关自守，离群索居的状态中走了出来，以半殖民地国家的现实地位加入到近代国际社会之，而并没有根本改变中国社会内部的各种关系结构。

第三，赫德竭力争取将引导清政府“忠实地贯彻执行已经绩绒的条约”③作为中国近代外交的根本方针和对外关系赖以建立的基石。他在 1878 年 5 月为总理衙门起一草的《咨出使各国大臣》中系统阐述了对当时中外交涉主要问题的态度。这篇咨文提出：“中国于邦交之事，所欲者恪遵条约章程办事耳”。赫德进一步将其解释为两层含义，即“一则按条约之意尽量而为之；一则举友邦之人一律而优待

---

① Robert Hart，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p.100。

② Robert Hart，oP.Cit.P .140 。

③ J .J .Gerson，H.N.Lay and Sino-British Relations PP.239-240。

之”① 。这不仅道出了各国强的心声，同时也为患有半殖民地软骨病的清朝统治者所接受近代洋务外交将这一思想作为长期恪守的最高原则，希望谨守成约，苟安即成的事实，借此将对外交往的风险，固定在一个已知的方位上，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近代一系列中外交涉的惨痛结局。

二、如何对待治外管辖权

近代中外交涉中最突出的矛盾就是“治外管辖权”问题，即外国领事可以依据本国法律对从居住在中国的本国侨民和法人行驶使完全的民事和刑事管辖。这种片面特惠的特权成为帝国主义列强维护在华侵略利益的重要法律保障。西方列强在中国所攫取的各种其它特权，归根到底要由“治外管辖权”提供法律上的保证。因此，赫德等人利用国际法反复强调这种特权“并非生于彼此之不欲公平所致，乃系因律例之不同，审法之不同，罪名之不同”②。他的态度很明确③：

从外人的角度和商法的角度看，在中国领土上维持治外管辖权和外国人自己的法庭……在过去和现在都属权宜和必要之举。

他在致清政府的申呈中也毫无隐讳地指出④：“若卒令其洋人径行归

① Origin, Vol.I，P.636。

② Origin, Vol.I，P.429。

③ R .Hart, op .Cit.P.143。

④ Origin, Vol.I，P.440。

地方官管理，毫无限制，此固万不克允行者”。

另一方面，赫德也清楚地认识到，这些强加在中国头上的不平等条约，愈来愈成为中外正常交往的障碍。因为“中国自议有新条约之后，日渐一日始知我中华为天下各国之一国，始知条约内有系于我中华之事者甚重，乃思设法为之求与我国家无害也，①。而且中国人民“识见日开日广，愈知此不归地方管理之条为必宜免去之事”②，否则始终使中国人民感到不满和羞耻。如果听任外人实施与中国传统及西方国际法原则过分违背之事，中外交往的心理隔阂将会进一步加深，对外国的仇恨和反抗更为激烈，这样会使形势变得格外复杂，不仅不利于中国对西方的开放，反而会影响西方对中国侵略的进一步扩大和加强。所以，赫德忧心冲忡地指出③：

(治外管辖权)除非极小心地运用，并且局限于事关外国人安全的最狭窄范围内，否则就会变成一个乱源，而结果对于一切利益都是有害的。

为此，赫德一直试图在不改变不平等条约的前提下，利用国际法制定一定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以约束各国在华人员的行为，逐步消除中国对外的“恐疑之心”。他主张，治外管辖权并不意味着外国人可以“任意违背中国章程，亦无惩办之条”④。“外国人在中国，中国

① Origin, Vol.6，P.412。

② Origin, Vol.6，P.442。

③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 150 页，译文略有改动。

④ Origin, Vol.I，P.633。

人在外国者，各须遵守其所到之国之章程”① 。他在代表总理衙门起草的《咨出使各国大臣》进一步指出外人在华应与中国人共同遵守中国的法律。

赫德还提出一套具体解决办法。他不是顾此失彼，而是巧妙地要弄他那模棱两可的政治手腕设想出一个西方列强和中国国政府都能感到满意的“通同审判、周密无愉之善法，②并努力说服双方可以按照各自的方式继续行事，条件是双方各作一点小的让步：“外国所应得益处中国必宜给之，中国所怨而不欲给者外国亦可不要”③，以此来弥补治外管辖权的弊病。其主要思想是：(1)延聘委托外国律师代理诉讼。委托律师代理诉是西方各国普遍的制度。国际上通常的作法是，在涉外案件中，外国当事人必须委托法院地国家的律师，而不能委托外国律师代理诉讼。当时清朝司法系统较为混乱，主要由地方政府官员兼理司法事务的承审机关，根本没有律师制度，这显然不能适应近代中外正常的交往。因此，赫德主张加以改革，凡涉外诉讼都应在各通商口岸另外设立的专门法院(理案衙署)办理。法院由中外两方代表主持。一方为本省督抚委任的候补道员，另一方则为总理衙门延聘的素谙西方法律的外国专职律师。原告、被告都可由律师代备诉词，并准律师当场代问一切。如有重大案件，应准原告、被告各请局外一人在座，“以为旁观公论之准”④ 。

① Origin, Vol.6，PP.444-445。

② Origin, Vol.6，P.432。

③ Origin, Vol.6，P.439-440。

④ Origin, Vol.6，P.433-435。

这一建议逐渐为清政府所接受。晚清驻外公使最先开始延聘律师在外办理诉讼。国内南北洋大臣后来如“有棘手洋务，亦有藉手律师”。总理衙门与比利时驻华公使订立三年合同，聘请外国律师专备总署交涉之用①。这样也就促进了清政府进一步接受西方的国际法知识，在某种称得上似乎提高了涉外诉讼的办案效率。但由外国人以律师资格出庭辩护，实施外国的法律制度，毕竟已经超出当时中外条约的规定②。虽然清政府仅仅是“资其赞佐，而不假以事权”，实际上却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中国的司法独立权。

(2)涉外物权问题。根据中美《望厦条约》第21、25款规定，凡在中国通商口岸的外国人，无论是和中国人，本国人或其他国人发生财产诉讼等纠纷，一律不受中国法律的管辖，也不受捉拿、审讯③。而赫德则依据在西方广泛适川的“物之所在地法”提出关于不动产案件专属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管辖的原则：“查各国办理田地、房屋、行栈、买卖等事，均系按本国律例办理”，“不便照他国办法行之”④。他建议:

可否于凡有外国人买得田地、房屋或有分股生意等事，必须外国人同本地人一体遵守此等事之章程。

① 军机录副，第1563号(胶片号45) 。

② 梁敬撑:《在华领事裁判权论》，第116页 。

③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44-45页。

④ Origin,Vol.6, p.445;并参见丁韪良译《万国公法》第二卷第二章。

这一点虽然扩大了中国法律管辖权的范围，但赫德建议的前提是分割中国司法独立权，延聘外国律师实施西方法律制度，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更有利于西方。如赫德基于同一原则参予订立的会讯章程，使中国海关得以参加审讯外商走私、偷漏等关税案件，改变了过去统由外国领事无理包办的不正常现象，扩大了海关的权力范围，对违法行为多少有一点限制作用。可实际上，虽然最后查核定夺大权规定应由中国海关监督所掌握。通常却都是由各关外籍税务司绕过海关监督与外国领事官私下处理了结，并且很少能够认真执行。这样就以“似让权而永保其权”为诱饵，使中国在这一问题上“欲保其权”反而失去了主权①。

(3)确定管辖权。这是处理涉外民事案件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只有首先肯定一国法院对某一涉外民事案件具有管辖权，该国法院才有权受理这一案件，才会产生诉讼中的其它问题。赫德主张，外国人来华到领事馆报到后，如果“欲作为原来本国之人，则另应留名于领事官处”; 如“欲作为所到国之人，则另应于所到之国地方官处挂号”。后者如有涉外民事案件，应由中国政府“按照中国办中外交涉案件新议定之条例办理”②。

这种通过协议管辖而推衍出的设想实际上是一种依靠某种冲突规范的间接调整方法。它允许当事人自愿加入中国国籍，自愿选择中国法律，自愿服从中国法院的管辖，以此克服各国法律不统一弊端，使中国法院的管辖权由于这种联系因素而获得进一步的肯定。这样既

① 外务部档，第 4819 号，第 16 函，第 20 函，第 22 函。

② Origin, Vol.6，PP.444-445。

可以消除中国方面的顾虑，也有利于西方商人在中国内地扩大经贸活动，即所谓“凡所到之国，其国人所不应为者，亦不准外来人为之；其国人所可为者，功准外来人为之”①。赫德进而指出这一问题的关键所在②：

遇有洋商欲争性华商之生意，凡华商应遵之章即应遵之;遇有华商欲争作洋商之生意，则凡洋商应遵之幸亦应遵之，以免低昂。

在主权国家之间，或在经济力量相等、相似的贸易双方之间，只要订立严密的法律条例，实行上述主张可以做到避害趋利。但当时中外经济力量和发展水平相差极为悬殊，这样做只是扩大了外人的内地居住权利，显然会导致不公平的结果。因为这种想法只是指出西方商人如欲到中国内地，其民事法律关系应当由侵权行为地国家的实体法(在近代中国没有也不可能存在这样一个实体法)来解决。它本身则不能直接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样就无法最后解决涉外民事法律的纠纷。因此，这种主张主要还是对西方商人有利的，其中所包含的限制条件，实际上也难以做到。

(4)对领事和传教士的限制。为了防止治外管辖权的不适当利用，赫德根据国际惯例，反对外国派充商人担任领事，也反对外国在华领事享有外交代表的特权。他说③：

---

① Origin, Vol.6，PP.450。

② Ibid，后来赫德一直坚持这一思想，认为外商可以到内地做生意，“惟应添归地方官管辖一层。譬如华商到德国内地营生，自应归该国管理。各国均是如此，故洋商亦应照办。”见外务部档，第1375号。

③ Origin, Vol.1，PP.634-636。

领事官扰有审钧之责，事关紧要，似应委派真正官员充当此职，方足以昭慎重。

因为按照赫德参与订立的会讯章程，领事官可以参与同中国官员的“会讯”，如果“今日在座之领事官，即前日因偷漏受罚之商人，或案情与其本行有关涉，既属不成休统，亦有诸多未便”①。

在传教问题上，赫德一方面主张取消关于传教的一切禁令，另一方面也提出防止教民、教士不受中国法律束缚，以致流弊滋生的趋势。他指出②：

凡属中国界内止有中国官可以管理中国百姓。而中国百性无论入教与不入教均应一一遵宁中国的科条法律，始为安分无过。扣有犯案，由中国官不分民教，一律办理，外国传教士不应护庇搀越。

他还提出外国传教士也应厘定其身分③：“教士不外是教士，必须安于教士分内的工作，避免介入任何涉及诉讼和可能干预中国官方行动的事件”。只有这样，“布道工作才可以避免劳而无功的情形”。但事实证明，赫德的建议并未得以实行，也未受到西方各国的理睬。

(5)赫德还根据所谓平等和相互的原则，提出中外订约应坚持“彼此互相允准”的思想，中国给予来华外国人的权利和优惠，外国亦应同样给予旅居海外的中国人。这样不仅可以表示“公允之情势”，而且可以缓和因在华外人治外管辖权所引起的矛盾，从而更顺利地贯彻执行中外不平等条约④。他建议⑤：

①②③ Origin, Vol.I，PP.634-636。

④ R .Hart, 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P.107。

⑤ Origin, Vol.6，P.444-446。

凡有中国大臣及中国领事官所驻扎之国，如遇中国人案件与此国无涉者，可否归中国官办理;如遇有中国人案件与此国人有涉者，可否即按照在中国办理中外交涉讼件之章程办理。

这一说法对实力孱弱、又长期遭受列强压迫的中国官吏有一定的影响力，但无疑是不现实的。治外管辖权从来就不是相互的，西方列强没有也不可能允许中国人在西方各国及其殖民地享受同一权力。这种幻想最后必然陷于破灭，是毫不足怪的。

赫德的上述建议被称作是一个东方国家的“西洋公仆”所提出的：“在完全承认西方的要求和东方的需要”的前提下有关处理东西方关系的准则①。这种奇怪的评价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赫德自相矛盾的心理。一方面，赫德已经觉察到治外管辖权是 “一切麻烦的根源”②，确有修订和限制的必要。他以为只要西方列强在这方面做一点小小的让步，中外关系“便会即时改善过来，积怨就会消除，而代之以友好善意，商业会到处不受限制，资本投资和资源开发也可避免不必要的障碍”③。但同时我们又可以看到，几乎他的每一主张都表明，赫德仿佛已被套上了无形的链铐，每走一步都受到紧紧的束缚，他无力跳出已成了的不平等条约的体系。对西方各国来说，这一体系已构成盘根错节、密切相关的整体。任何部分的变动或修订往往会影响整体的稳态结构，都有可能破坏各国在华势力的平衡。而治外管辖权恰恰是近代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基础，它“连系着所有条款”，并“被中肯地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册，第 336 页。

② R .Hart，op.cit.P.143。

视为对华条约中最重要，最有价值，而从外国立场上看又是最精要的一点”①。这种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性质决定了赫德利用国际法限制治外管辖权的必然结局。

清政府对赫德的建议也是疑虑重重。虽然他提出了一些对中国有利的建议，如议及外国人归中国地方官管理之条，“专就此条论之，所议自可采取”。但清政府同时看到赫德的用意“有因此及彼者，此利而彼弊，此益而彼损，并行则我有所难，专办彼非所愿。且恐此得其虚名，而事不能究；彼得其实济，而悔不可追。(故)又不得不审慎图维相机筹议”②。清朝朝统治者的这种疑虑绝非没有道理。赫德提出修订治外管辖权的目的很明确，即“用整个国家的声誉来作保证，同时又通过怀柔远入这句格言，援用中国思想教诲所发挥最大的力量，为外人谋取利益”。他指出，这样做只会扩大而不会限制外国商人和传教士的活动范围，只会尽多享受而不会减少西方各国在华的权利，只会简化外国领事官和公使的工作而不会使之变得更复杂③。因此，当赫德试图减轻中国所受危害，限制不平等条约的滥用时，他却对外国资产阶级扩大在华活动起了促进的作用。

三、分析几起涉外法律纠纷

不能否认，在一些具体的中外交涉中，为了维持海关的正常业务，

---

① R .Hart，op.cit.P.143。

② 佚名:《总署奏底汇订》，第32册。

③ R .Hart，op.cit.P.145。

作为海关总税务司的赫德毕竟要坚持中外条约中有失关税问题的规定并以一种较为制度化的办认打击走私、透漏等违法行为。否则，他所控制的梅关就无法增加收入和提高威信，他所希冀的其它目的也无从谈起。因此，赫德曾经运用国际法的某些原则，带助清政府对各国商人的违章行为进行过一些交涉，甚至与外国领事、公使也据现力争，并聘用外国律师参与法律诉讼，迫使西方国家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对中国作出让步，限制了外国奸商肆无忌惮的违法行为，缓和了当时的中外矛盾，客观上对发展正常的中外贸易和保障中国的税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861 年，在处理英国怡和洋行商船“喀斯号”以及“衣伦马时多号”商船走私案时，英国领事官明目张胆地为违法英商开脱罪名。他们认为，这些商船的走私活动未经中国地方官员的禁阻，因而海关方面不能治其罪。赫德则指出①：

即如因有奸商在天津漏税，关差弁并无查出，旋被粤海关所查拏，别(此)商漏税之货不应入官，此等理论实出乎情理之外也。

他引用英国法律，证明“该船系由中国关差在违章时擎获，应由中国自行将其入官”②。

与此同时，赫德还建议总理衙门以外交方式向英国驻华使馆抗议英国领事的“屡执偏理”，并请饬谕沿海各省地方官员严格禁阻外国商船在未开通商之处贸易，以配合海关的查私行

①② 外务部档，第 0632 号。

动①。他在致英国公使卜鲁斯的信中也丧表示②：

虽则大多毅领事都反付采取任何未经条约明文规定的预防走私的尝试，虽则势必因此引起种种困难，然而也只有再所不计了。

1862 年，英国商船“白里号”违法在未开通商口岸贩运私盐，被海关扣留。这时，不仅英国领事出而阻挠处理，就连英国驻香港总检察长(“明例大员”)也反对海关根据条约将船货入官。理由是该船在非通商口岸交易时未被当场查获，因而不得按条约的规定办理。英国领事甚至不惜动用兵舰强迫释放 “白里号”，商船。赫德对此发表意见说③：

(英国方面的说法)实恐非系秉公而出，乃是偏心之论，似若此处有人抢劫，而别处不能拿办一样，其意实出情理之外。

他向英国驻华公使要求将此案向英国外交部汇报，并请李泰国在英国向有关法律专家请教，以求“公正”的解决。最后，在赫德的支持下，当“白里号”商船复往台湾鸡笼山违法贩运时，由福州海关强行将之没收罚办④。

---

① 总理衙门清档，第 76 册 。

②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 150 页。

③ 外务部档，第 0632 号。

④ 总理衙门清档，第 80 册，**S .F .Wright，Hart and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P.354**。

这些做法对于约束限制外商偷税、走私起到了一定作用。沈葆祯在一份奏折中指出①：

闻各国洋商以中国用洋人为税务司，不能任意偷漏，有坚求公使裁撤之议。

这反映出早期一些不法外商对海关税务一司制度的忌恨。某些代决外一商利益的报刊也一直用非常尖刻的语言攻击赫德的政策。锱铢必较的西方商人往往用眼前的浅短利益取代长远的重要目标，认不清究竟是谁代表了自己的根本利益。他们甚至因为利害关系的权衡，宁愿牺牲自己的代表人物，来换取他们所期望得到的实际利益。对此，赫德明智地避开一切徒劳的辨解，他相信，“他的工作将适时地表明一切”②，他对各国在华利益的长远考虑迟早会被人们所理解。

赫德经手处理的镇江趸船案也是很典型的。事情本来很简单。1874 年，英国太古洋行一趸船在镇江起卸货物时，致使江岸坍塌。镇江海关要求该船暂时移泊，以便查看坍塌情况，设法处理。这本来是中国的主权，理应尊重。但该船主拒不听从。海关照会英国领事馆十余次，亦均不答复，积至一年之久。1876 年 6 月，镇江海关停发该船的起卸货物准单。由此引起英国驻华公使与总理衙门的反复交涉，双方争执不下。

---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第 1519 号(胶片第 44 号)。

② R .R .Campbell，J.D.Campbell，A Memoir By His son，P .15。

③ 佚名:《总署奏底汇订》第 6 册。

英国外交部也参与了这场交涉。它虽然承认中国方面“非不尽情尽理”，但却同时指责中国“何以不先知照本国，遂行不顾两国友谊之办法”,“断截该行之买卖”。并无理要求中国“视此为不必应办事件趸船仍在原处停泊”，以“不使该行耽搁买卖，稍受亏折”①。

赫德开始并未重视此案，更不愿把自己卷进这一争执之，以免加深海关与英国驻华使馆的矛盾。但由于总理衙门的态度十分坚决，赫德考虑再三，只好向英国公使表明要全力支持镇江海关的行动②。他向总理衙门提议，既然此案在中国相持不下，“不如详细交知出使英国大臣延请律师，在英国总理衙门与之剖辩，较有把握”③。这一建议立即被采纳。

赫德根据国际法的原则提出，此案关键在于强调中国历来具有对任何船舶指泊或移泊的主权，毋庸经过任何其它国家的同意④。他帮助总理衙门起草给驻英公使郭嵩焘的训令，再次重申了这一思想;他还将处理这一交涉的长篇备忘录寄交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的金登干，要他配合郭嵩焘的行动⑤。同时，他指令金登干聘请一位著名的英国律师，从法律角度为中国作辩护，并详细解答他亲自拟定的有关此案的一些法律问题。这位律师明确表示，指泊、移泊是中国的主权，不

---

① 外务部档，第 0722 号 。

② **J .K .Fairbank Et al ed.The I.G .in Peking,letters of Robert Hart，Chinese Maritime Customs，1868-1907,letter 167.**。

③ 佚名;《总署奏底汇订》，第 6 册。

④ **The I.G.in Peking，letter 173，11 Apr.1877，P.240**。

⑤ **Ibid，letters 161，167，173，PP .230，237，240**。

容置疑①。同时赫德还将镇江趸船案所有文件、图纸寄始英国著名的工程学家，请他们帮助定断枉岸坍塌的责任。研究结果表明："江岸损坏是由该趸船，而应令娜移为是"。由此，赫德更为肯定了中国方面"不但无所逾权，且于中国能行之权尚有所未逮也"②。

在策略上,赫德主张郭嵩焘不要与英国外交部在某些细节问题上纠缠，重要的是要让英国承认中国的基本主权③。似如英国方面仍然敷衍拖延的话，他建议海关采取行动，强行移泊此趸船④。

在英国社会舆论的压力下，到 1879 年 2 月,英国终于通知中国，表示英国承认中国通过其海关代表对本国航道行使主权,以及在通商口岸对任何船舶(包括趸船)指泊和移泊的权利。至此，这场长达四五年之久的中外交涉案终于以中国胜诉而结束。

交涉镇江趸船案表明，在对外关系中正确、巧妙地利用西方国际法的合理因素，对维护一个弱国的主权并非毫无稗益。这次诉讼之所以成功,除了总理衙门所持态度始终坚定不移以及驻英公使郭嵩焘弹精竭虑、据理争辩之外，赫德所作的客观努力也是比较重要的。

作为英国人的赫德竟然帮助中国与英国商人及英国官方抗争,这看起来似乎完全矛盾，但却统一于他的具体行动之中，这正反映出这一历史人物的复杂性。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赫德的努力具有把西方资产阶级的剥削和掠夺欲望控制在国际法范围之内的作用。面对无耻的外国奸商以及无理偏袒外商的西方外交官，赫德有时能够参予听

---

①② 外务部档，第 0722 号 。

③ **The I.G.in Peking，letters 185，188pp.254,256**。

④ **I bid，letters 184，185，pp,251，254**。

断，“铃制洋商”①，并“借以压服各国帮讼之领事”②这不能不使清政府对他产生某种信任感和依赖感。总理衙门在致赫德的一封信札中盛赞他“办事实心，深堪嘉尚且持论两得其平，尤属公允”③。这些评价虽然出自清朝统治者之口，但多少有些客观事实作依据，我们不能一概抹煞。

从整个近代中外关系史来看，类似镇江是趸案这样的胜诉却带有明显的偶发性，并不具有普遍意义。其一，这一事件的性质较为清楚，显然是英方无理偏执，即使按照中外不平等条约也偏离甚多，这对自我标榜为以法治国的英国来说，一开始就处在理屈词穷的地步。其二，英国资产阶级正着力按照自己的面貌和需要改造清政府的统治。这一交涉无异于清政府响应了这一号召，愿意通过西方国际法处理中外关系，英国自然要表示积极的反应。加上这一事件并不怎么重要，既未要求赔偿坍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也未提出英方承担诉讼费用。趸船的暂时移泊，对英国的经济利益并无直接的损害，而中国胜诉对于突出英国的开明、宽大，从而便于它在中国同其它列强争夺，都是很有助益的。其三，英国政府正在密切注视赫德统辖下的中国海关，期望它在扩展中英关系方面起到促进而不是队碍作用，而容许在一定条件下对海关作些微让步，以换取今后更进一步扩大对华经济、政治渗透，就是为此而采用的一种手段。其四，就赫德及其领导的海关来说，在其它中外交涉中并不总是具有这种与不法奸商及外国使领执争到底的勇气。据赫德自己透露，“凡在中国洋行，不论资本如何富厚，无

---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第 1519 号(胶片第 44) 。

② 《筹办舆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30，第一页。

③ 总理衙门清档，第 76 册。

一不为偷漏之事”①，“各国公使无不包庇商人”②。所以，虽然拿获议罚几个外商，或在个别诉讼中成功，可是“漏网尚多”③、不可能彻底改变外商肆意违法的现象。相反，各海关税务司对外商走私偷漏多采取“遵重犯规者之申辩，轻与处罚了事，务期回避会讯章程之规定”的政策，尽量予以包庇，迁就和宽容，而对华商的处分则“严如最终之判决，绝无申辩余地”④。因此，对赫德的认识，无论如何都不能以事实性认识的历史范围去代替其价值性认识的历史范围，即不能以他的个别言行去取代其一生主要活动对整个中国近代历史所具有的意义。这样不仅无法展示赫德的真实历史面貌，也必然会影响我们对其历史地位的恰当评价。

通观中国近代外交史，虽然清政府一些官员也曾援引西方国际法抵制西方列强对我国权益的侵害，但类似镇江趸船案这样成功地在英国胜诉，从而维护中国主权的事例并不多见，因为在近代中外关系中，威胁和被威胁的划分是十分明确的。中国不可能跳出这个基本结构。西方列强只要中国承担国际法的义务，却不允许中国享受国际法的权利。所以，赫德等人引进的国际法，不仅在法律上是极其脆弱的，在事实上也造成了倒置过来的新的不平等关系。奕䜣等人深有感慨地说⑤：

泰西各国竞尚兵力，其于中国情势亦然。力所不能胜，而欲以（公法）条例口舌争胜焉，难矣！

---

① 外务部档，第 4361 号。

②③ 《筹办夷务始末》，卷 40，第 20 页。

④ 高柳松一郎：《中国关税制度论》，第 12-121 页。

⑤ 佚名：《总署秦底汇订》，第 32 册。

王佐才进一步指出① ：

小国援公法，未必能却强暴，大国藉公法，转足以扶制小国。则所谓万国公法者，不过为大侵小、强凌弱藉手之资而已。

郑观应在 19 世纪 80 年代完全重写的《公法》一文对这一问题的论述最为精辟。他说②：

一国有利各国均沾之语，何例也?烟台之约强减中国，而外部从而助之，何所仿也？外国人初到中国不收身价，中国至美国者何如?中国所征齐国商货之入口税甚轻，各国所征于中四商货者，又何如也?

只要中国在政治上没有真正独立，没有完整的主权，那么派生于主权的司法独立权、与其它国家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权就无从谈起，更不可能成为涉外发了关系的主体，也就难以凭借国际法的力量充分保护本国人民乃系国家在外交关系中的合法权益。正像赫德所指出的："如

① 王佐才：《格致书院课艺》，乙丑卷上，第 6 页；宋育仁：《采风记》，卷 5，第 6 页。

② 郑观应：《易言》，第 2 页。

果中国仍受到不同一般的等差待遇，情况就会恶化下去，不会好转。”①这亦反映出中国近代外交的性质所在。

① R .Hart，op.cit.P.124。

第三章　晚清驻外使馆的建立与发展

近代外交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设立常驻外交使馆，这是促使国家间交往、加强永久外交关系的保证。近代外交也通常以互换使节、常设使馆为其标志。每一个得到承认的独立国家，都有权派遣外交人员常驻其它国家，以代表本国的利益；同事，也应该接受其它国家的外交人员。根据自格劳修斯以来一直得到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国家之间建立外交关系和设立常驻外交使馆必须以双方同意和对使馆职责产生共同谅解为基础。但在中国近代外交史上，这一制度却是以赫德等人为代表人为代表的西方资产阶级采用各种手段诱迫、促使清政府接受的。

一、遣使设馆的背景

中国自古就曾屡派使节出访异域，但多为负有特殊外交使命的临时性使节。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社会，不可能产生以建立和发展长期外交关系为主旨的近代驻外使节制度。在虚骄自大的清朝封建统治者的片面意识上，交聘往来仍然不外是“册封落属”而已。中国派出的代表都是以“天使”的身分前往的，对待其它国家来使则通通视作“贡使”。这种状况奠定了中国古代封建外交的基本格局。虽然他对抵制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起了一点作用，但同时也严重限制了中国

对外交往所能施展的区域，既不能适应近代日益发展的多元化的风际政治的偏要，更无法满足西方资产阶级扩展在华侵略势力的要求。因此，早在鸦片战争之前，西方各国就曾先后 25 次派使来华，以求建立经常性的外交关系。此后，列强更将改变清政府的传统对外态度，逼迫中国屈服于西方的外交秩序，视为一项重要的任务。

1844 年，法国特使拉萼尼在与清朝钦差大臣耆英鉴订中法《黄埔条约》时就提出①：

西洋诸国若遇两相结好，必须各派使臣，往来聘问。倘中国亦可仿办，伊国当遗使进京朝见，即留驻京城。中国亦遣使至伊国驻扎。庶两国消息常通，方可互相帮助。

这一建议当时遭到耆英的“正言覆绝”。

1858 年，美国公使列卫廉和英国全权代表额尔金又向清政府办理外交的官员建议中国遣使西方。据当时英方译员李泰国记载，桂良和花沙纳曾私下告诉额尔金说，俟缔结和约之后，“皇上当简派钦差赴英，以示两国友好之意”。但正像有人曾经指出的，这一表示与其说是一个政策声明，倒不如说是在战争中被战败一方的一个礼貌的表示，目的是为眼前棘手的谈判创造一个良好的气氛②。虽然此年的中英、中法《天津条约》已有双方可以互派常驻使节的明文规定，但清朝统治者陈腐而落伍的意识并未得到丝毫修正，仍然坚持中国历来并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72，第 45 页。

② **I，C.Y, Hsu，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p.153.**

无派使出洋常驻的“定制”，认为中国地大物博，无求于外国，不需要外发展商业贸易，当然更谈不上保护海外华侨的利益①。不难看出，在长期与世隔绝状态中形成的中国封建社会，对遣使设馆的认识与世界各国存在着多么巨大的鸿沟。

1861 年西方主要国家相继在北京设立使馆后，促使中国“遣使出洋”又成为西方各国迭次向清政府提出的要求之一。他们希望通过强迫中国行使这一“对等”权利，同西方国家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使清政府了解和接受西方的外交制度，以便将西方的影响渗透到清政府的统治集团中去，强化中国对西方的信任和依赖关系。

英国公使卜鲁斯第一次见到恭亲王时，就提出中国只有遣使出洋，才能保证中国愿意以更为友好的精神处理对外关系②。美国公使蒲安臣也曾屡向总理衙门鼓吹要直接与外国政府办理交涉③，英国参赞威妥玛在给清政府的《新议略论》中论述得比较具体，他认为遣使西方对中国来说可以“全得其益，④：

惟遇设若某国大生所定，中国之意不同，中国既无大臣驻扎伊国，只由该大臣自行向本国辩驳，何人在彼能代设辩?

---

① **W.A .P.Martin ，A Cycle of Cathay，P.160**。

②③ **I，C.Y, Hsu，op .cit.PP 153-154**。

④ 《筹办夷务始末》(同怡朝)，卷 40，第 29 页;另外，旅英华人唐学埙致恭亲王的信函也颇值得注意。此人咸丰末年离华赴英，据称是为了“学其言语、文字、国法、民风，以图报效”。他在 1862 年 8 月 27 日致恭亲王的票函中指出：“滋今英、法二国之君甚愿圣朝赐以钦差大臣至英、法二国，看访其民风、国法及一切要务。生思此乃极妙之机。因若有钦差或龚(恭)王爷驾至欧罗巴，将能授

赫德也一直在想方设法推动清朝统治者走上他们本来所不愿意走的轨道，在敦促清政府遣使出洋问题上更是不遗余力。美国一位公使这样说①：

说赫德先生对于派遣使节到西方去这一件事曾经共同致力，这是为一般人所承认的。事实上，这个问题没有怀疑的余地。

自 1861 年初到北京以来，赫德不断向清政府力陈“中国应沿着西方人所理解的‘进步’方向前进”。他认为，他在总理衙门所谈论的，“几乎没有任何事情能比在各条约国首都设立

许多仁义保民之方、编排国法之则，看一切奇妙古怪之事物，经历各方之地土人情，实未必非无有大助于本国也”。他还表示愿意担任中国出使大臣的翻译(外务部档，第 0960 号)。此后不久，他又写信说: “兹于英国之诚心，上自皇后，以至于庶人，无不共相喜悦，愿有一位天朝钦差驻扎伊国之皇都，鉴临二国往来之要务，而伊等必皆诚心恭敬钦差，且甚安稳定居，决无丝毫蔬虞” (同上，第 2 函)。唐氏在第三封信中还提到日本已派遣使团考察欧洲，在巴黎与法国皇帝“‘似有甚相投知之谊，希望清政商也能仿效日本，尽快派出使节(同上，第 3 函)。唐学埙的劝谏与西方驻华公使所言几乎完全相同，其信函又都是通过英国外交官威妥玛寿交，这一点决非偶然的巧合，而是反映出西方各国不放过任何机会对矛政府施加影响。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 2，第 489 页。

常驻使馆的需要更为强烈和更为合乎习惯”①。

为使清政府了解西方外交使谁供成的详细内容，赫德于 1862 年选译了美国著名国际法惠顿《国际法原》第三章中《论通使》一节(其中包括 24 个小节)，全面论述了有关外交使馆的权利和义务，以此作为中国日后堆使出洋的“指导”②。他进而向总理衙门指出，“关于处理对外交涉，除非遣使欧洲，否则永远不会做得令人满意”；假如中国有使臣驻扎国外，西方驻华公使才有可能“按照事情的是非曲直来处理问题”③。

1865 年，赫德在向总理衙门提出的《局外旁观论》(《帮官论》)中，深刻分析了中国所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劝告清政府尽早接受“外国日后必请之事”，如觐见、遣使等等。他认为遣使设馆是对中国大有益处的“自护”行动，“在京所住之(外国)大臣若请办有理之事，

---

① **China，The Maritime Customs，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Origin，Development，and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 Vol .6, pp.294-295**。

② **W, A.,p, Martin, op, cit,p,234**;赫德的译文已佚，我们从后来丁韪良的译本《万国公法》卷 3“论诸国平时往来之权”的《论通使》一节中了解到其大致的内容，具体包括:①钦差驻扎外国;②可遣可受；③何国可以通使；④国乱通使；⑤先议后接；⑥国使等级;⑦信凭式款;⑧全权之凭；⑨训条之规；⑩牌票护身；⑪上任之规;⑫延见之规；⑬交好礼款;⑭国使权利，⑮例外之事;⑯家人置权外;⑰房屋器具；⑱纳税之规;⑲寄公信者;⑳路过别国;㉑礼拜不禁;㉒领事权利；㉓国使卸任；㉔召回国使。

③ **K .F.Bruner et al ed.，Entrering China's Service，Robert Hart' s Journals，1854-1863，P.300**。

中国自应照办；若请办无理之事，中国若无大臣驻其本国，难以不照办”①，以此诱导清政府改善片面交往的方式。

1867年9月至10月间，赫德几乎每次到总理衙门都要与王大臣们讨论向国外派遣使节的问题。他把中国遣使西方看成是摆脱驻华外国使馆控制的唯一切实的办法，以及“作为使中国保持其独立和自由的最不使人反对的方式”。他进而指出，遣使设馆的“本身就是一个进步”。亲自与外国人接触不仅会使清朝统治者“得到有益的经验和教育”，而且有可能使他们最终成为“进步和友好外交最坚定的支持者”。这一事实将“成为中国与西方紧密联结在一起的一个纽带，它将约束中国坚定地前进，而不致有后退之虞”②。由于赫德对清政府影响力的日益加深，他的这些建议逐渐受到清朝统治阶级的重视，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晚清遣使设馆制度形成的有效的酵母。

赫德等人想方设法催促清政府遣使西方，无疑有着他们自己的想法，但要求中国遣使这件事本身却是无可厚非的，很难说这是什么侵略行为。在近代日益开放的国际社会里，遣使常驻有关国家不仅是时代发展的需要，而且对于密切中外联系，维持中国权益也有着一定的实际意义。因而，应该说赫德多少体会到了历史的力量对改变中国传统外交结构所提出的必然要求。

在赫德等人以及外部其它压力的促进下，清朝统治阶级内部也逐渐出现松动的迹象。早在1861年，文祥就曾暗示过遣使出洋的可能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40，第12页。

② **Origin，Vol，6.P.296;R.Hart，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PP，21-24**。

性①然而囿于传统习惯，清政府成虑重重，不愿过早予以考虑。1867年，总理衙门终于提出提出遣使出洋“亦关紧要，未可视为缓图”，并在同、光之间几次命令各省将军督抚、南北洋大臣等讨论议复，虽然笃守旧制、盲目排外的反对着和主张拖延者不乏其人，但越来越多的封将大吏和饱学之士不仅认为“彼此往来，亦属常事”，而且已经预见到遣使设馆迟早“应行举办”。②他们纷纷著文上奏，建议朝廷正视国际环境，学习泰西之术，接受对外交往的新形式，派遣使领，设官护侨。自我孤立的消极的传统意识正在悄悄得以改变。

李鸿章等人的建议对清廷颇有决定性的影响。他首先指出，鉴于来华外人的蛮横无理，中国只有停止蹈蹈独行的传统政策，接受国际交往及遣使设馆的惯例，才有可能直接向其政府府“明相谙责，曲为晓譬”，根据是非曲直并“援引该国政教法律”③进行交涉，争取起到排难解纷的作用。

其次，李鸿章认为，西方兵制、船政、军火、器械“精利奇巧，远过于中土”已被普遍承认。因此，遣派使臣前往各国，可以探其利弊，明瞭外国实际情况④：

若能探窥其曲折要领，从而学之，归而求之，我增加一长，彼失一恃，足为自强根基。

主张以遣使为媒介向西方学习。这实际上已经摈弃了以往那种遣使日的不外“册封藩属”的陈腐观念。

---

① **D. F. Rennie, Peking and the Pekingese，Vol, 1。p.128** 。

② 军机录副，第 1519 号(胶片 44 号)。

③④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55,第 I2 页。

再次，福建巡抚李福泰提出，“彼以使来，我以使往”，“国体”无碍，而且将会有利于“通商大局”。他说，中国与西方远隔重阳，历来声气不通，故从无遣使之事。但是目前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①：

近年各国以贸易来者，聚集海口；我闽、粤商民赴新加坡等处交易者，更复不少。时异势殊，不能不量为变通。

后来一位海关道进一步建议“审通商以收利权”，并以日本为例，说明只要“执西法以绳西人之利”，就可以做到“游历较多而情形愈熟”②。这些建议虽然多笼统含混，但已经一改中国不勤远略的传统外交思想，急切呼吁积极参与国际社会，主张不要再坐困一隅，呆呆承受外力冲击，而应通过积极的对外交往改变中国在对外经济贸易等方面的困难处境，借使国家转危为安，捍卫中国的主权和利益。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清政府对海外华侨、华工的态度此时也已有所转变。自 1863 年，在赫德的协助下，清政府开始订立旨在查禁非法贩运华工出国的招工章程，并同有关国家进行了一系列的谈判交涉③。1871 年中日初议和约时，李鸿章与曾国藩奏请派遣使臣出洋，以“管束我国商民”④。1872 年，李鸿章更为明确地提出，遣使设

① 军机录副，第 1519 号(胶片 44 号)。

② 外务部档，第 5126 号。

③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册，第 117 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24，第 27 页。

领“外托邻邦报聘之礼，内答华民望泽之诚”，“未可再缓”①。同年，总理衙门派遣陈兰彬等前往古以调查华工受虐情况，由赫德亲拟调查问题表，饬随团前去的海关职员协助。“逐条查明，据实登答”②，帮助清政府了解海外华工的真实状况，并采取措施，历经交涉，以取消对华工的苛例③，到 1875 年，总理衙门终于提出必须照约于华侨较为集中的国家和地区设立领事馆，以保护华工、华侨，抚绥中国商民的利益。在设立须事之前，要先派大臣出使各国，“方能呼应”④。

至此，由于以赫德为代表的西方资产阶级的外力促进和以李鸿章为代表的洋务派官僚的内部酝酿，晚清邀使设馆的等议基本已趋于成熟。

二、近代最初的遣使活动

在中国驻外使馆正式设立之前，赫德曾促使清政府派遣过两次临时性使团。这两次出使虽然性质、目的各不相同，但都成为晚清正式建立驻外使馆的先导。

1866 年，赫德请假回国探亲。离华前，他向恭亲王建议⑤

趁本人回国之便，请派同文馆学生十一二人随同前往英国，一览风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99，第 33 页。

②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册，第 581 页。

③ 佚名：《总署奏底汇订》，第 11 册。

④ 外务部档，第 5126 号：《清季外交史料》，卷 4，第 17-18 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39，第 1 页；J.Bredon,Sir Robert Hart,p.1。

土人情。

他希望借此消除清政府对出使异域的恐惧和疑虑，并可作为“日后派委出使大臣之先导①。总理衡门似曾有过类似的考忽，所以很快批准了他的请求，饬令愉经担任过赫德的中文文案的斌椿以总理衙门副总办官的名义，率领三名同文馆学生随赫德前往西方各国考察。于是，赫德将一次本来是纯粹的私人旅行，化成了中国近代外交史上极为重要的一页。

斌椿一行访问了法国、英国、丹麦、瑞典、比利时、普鲁士和俄罗斯等国，往返程途九万余里。所到之处都受到西方各国官方和民间的热情接待。赫德为这次考察作了精心安排，由英籍海关职员包腊和法籍海关职员德善担任翻译，负责旅行参观的具体事项②。在赫德回乡省亲期间，由包腊随时写信汇报情况。赫德也多次专程从家乡回到伦敦、巴黎，安排他们的社交活动③。赫德本来期望这个使团“至少要访问华盛顿后再返华”④，但因斌椿等人归国心切，所以于 1866 年 8 月提前自马赛启程回国⑤。

这是近代中国第一次遗使出洋的试验。斌椿等人虽然既未奉有任何外交使命，也未携带网书或其它文件，不可能代表中府对西方各

① 外务部档，第 1570 号。

② 斌椿:《乘搓笔记》，第 94 页。

③ **K .F.Bruner al ed.op.Cit.P.320**。

④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 2，第 205 页。

⑤ 斌椿:《乘搓笔记》，第 136 页。

国有所宣达，可是却代表了中日人对近代欧洲和西方外交界的”初步勘察“①。这些封建士大夫的陈旧眼光纵然无法完全理解西方的各种奇异现象，但毕竟有了亲身的感受，并通过“笔诸日记，略举端倪”，多少扩大了清朝统治阶级及知识分子认识西方的视野。斌椿在访问中已经隐约预感到中外交往势在必行，一定会不断得到发展。他对英国女王说②：

我等既开其先，他日源源而来者，不难频临贵地矣。

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将这次遣使出访看成清政府“常驻使节的萌芽”以及“有利于与西方各国建立更为亲密友好关系的伟大进步”。他说③：

这是中国政府时外交往以来第一次决定派遣一位中国官吏出访欧洲。这是极为重要的一个步骤，充满了对未来的希望。其中决没有来自外国使臣的压力。它确实在赫德先生的建议下，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应归之于赫德所施加的非常有益的影响。时中国传统来说，这是一个伟大的创新。这一点已经奏效……

① **H .F .Me Nair，The Chinese Abroad，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A Study of Introduction，Law and Rule，p.18**。

② 张德彝:《航海述奇》，第 554 页。

③ **C .Y .Chao， A Brief History of the Chinese Diplomatic Relations， pp.173-175** 。

然而，赫德等人对斌椿考察的结果并不满意。他们认为，这次出使既未能使西方各国更好地了解中国，斌椿等人对西方文明的漫不经心的欣赏和赞扬亦远未达到赫德所期如程度显然，赫德希冀着中国与西方世界有更进一步的接触。

赫德在斌椿回国之后，继续促请清政府采取进一步的遣使行动。总理衙门估计到西方各国公使在来年修约时必将肆意要挟，所以也希望通过正式向西方派遣外交使节来缓解这一迫切威胁，请求各国政府放松对中国的勒索和压迫。但由于在出使人选问题上一直拿不定主意，清政府“明知其为必应举行，而不敢竟请提出”①。文祥甚至想请赫德再次陪同中国使团出访，但此时赫德因税务不能脱身，未便成行②。

就在清政府踌躇为难，焦急忧虑的时候，长期担任驻华公使、现准备辞职返美的蒲安臣于 1867 年 11 月下旬向总理衙门辞行。蒲安臣与其他国家驻华公使有所不同，以“处事和平，能知中外大体”一直受到清政府的另眼看待。他在辞行中毛遂自荐地表示：“嗣后遇有与各国不平之事，伊必十分出力，即如中国派伊为使相同”③。这番话正投清朝统治者之意。奕䜣等人顺势立即决定邀请他担任中国出使大臣，率领中国使团出访西方各国。赫德得知此事后，凭着他特有的敏捷和智谋，认为这是开创中国外交新阶段的大好时机。他马上向蒲安臣表示全力赞同和支持④。

---

①《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51，第 27 页。

② **Origin.vol.6，P.295** 。

③《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51，第 27 页。

④ **W .A.P .Martin，Op.cit.P.375**。

赫德在这次遣使活动中也起了较大的作用。在他的建议下①，清政府另外委派英国使馆翻译官柏卓安充“左协理”，法籍海关职员德善充“右协理”，随同蒲安臣出使。共同起到“引导襄赞”的作用；并加派记名海关道志刚和礼部郎中孙家谷陪同，亦担任“办理中外交涉事务大臣”。其它诸如筹集出使经费，制定消费标准等具体间题，都由赫德一手办理。《北华捷报》不无夸张地指出②：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无论此事发生得如何突然，蒲安臣的任命是经过长期和慎密的考虑的。我们的记者说:“此事是同赫德商议之后才提出的”。我们相信，这个计划确实出自赫德的头脑。

赫德自己也将这次出使看作是“许多年来力劝总理衙门的一个步骤”。他认为，总理衙门之所以派遣蒲安臣使团的目的主要有两点：第一，是期望“通过向各条约国解释中国在试图改变现存环境或引进新事物过程中所必然面临的诸多困难，以培养和保持彼此间的友好关系，求取外国的宽容，并尽可能防止企图从中国攫取进一步特权的任何敌对的压力”。第二，从中国本身来说，则是“准备采取一种通用的方式，使中国既可以听取驻华外国公使的意见，少能以中国驻外人员为媒介，在各国首都与其政府互通情况”③，即为将来派遣常驻使节创造条件。

---

①《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52，第 1 页；**Origin.vol.1，P.295**。

② **North-China Hera1d, December 14，1867**。

③ **Origin.vol.1，P.296**。

赫德进一步向西方各国提出，既然中国在西方人所理解的“真正和健康的进展发面”已经有了这样一个开端，那么“列强最聪明和最富有成果的政策就是不要用压力迫使中国前进，而应让中国按照自己的步伐，使其在适当时间和以自己的方式去实现自我拯救”①。显而易见，这次以乞求西方列强放慢侵略中国步伐为宗旨的外交使命，笼罩着多么浓重的半殖民地外交的气氛！

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外交使团的首领，在各国早期外交史上并非没有先例②。但是，蒲安臣在出使过程中擅自与美国政府签订条约的越权行为，却完全违背了中国的意愿和利益③；他对中国实际情况的夸大渲染也引起西方不少人的非议。在蒲安臣离华不久，赫德就曾对此表示过疑虑④。蒲氏离美赴英之后，他的不满情绪更是溢于言表。他专门发表一篇长文，提醒西方各国切不可对这次出使抱过高的希望。他在文中指责蒲安臣在美国不负责任地大肆宣扬中国欢迎西方文明，结果却使“一个富饶而愚昧、非理性的社会在自我吹嘘方面走得更远了”。他还提出西方新闻界忽视了清朝统治者对西方世界的无知，也没有预料到在中国推行西方文明必然遇到的困难。他说，如果轻信蒲安臣的宣传，对中国抱有幻想，“中国将会使这种期望

---

① **S.Wright，op，cit，PP.369-370**。

② 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第 137-138 页;丁韪良译:《万国公法》,卷 1;李其泰:《外交学》，第 17 页。

③ **F.William， Anson Burlingame and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p.152** 。

④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 2，第 212，222 页。

落空”①。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次遣使主要的意义已经失去了”。

斌椿、蒲安臣两次出使的经费，因事属创始，无法核定数目，所以都由总税务司赫德从海关税收中先行垫发②。由于蒲安臣一行在国外过分挥霍浪费，引起许多人不满，所以后来赫德拒不承认这笔26.5万两银的巨额出使。经费是从海关支出的，甚至宣称连海关职员德善在出使期间的薪金也未动用海关津贴，企图推卸他自己和海关在其中所起的作用③。他对蒲安臣出使的反感也就不言而喻了。

赫德的这种看法完全是从欧洲各国在华利益出发的。在许多西方资产阶级看来，蒲安臣出使西方的结果多少改变了清王朝自鸦片战争以来对外完全妥协退让的立场，从反面鼓励了清政府采取较以前强硬的态度，助长了中国的保守主义④，“使中国人变得更加自负，对外界刺激的反应更加迟缓”⑤。为赫德作传的英籍海关职员魏尔特甚至更明确地指出⑥：

这一失败本身作为一个危险的信号，使得中国和外国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政策，这些政策最终给中国带来持久的利益。

---

① **Origin.vol.6，PP.296-297**。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52，第1页；卷56，第21页，卷83，第41-42页;卷79，第15页 。

③ 马士:上揭书，第217页;**Origin.vol.1，PP.239-241**。

④ 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第388页。

⑤ 费正清主编:《剑桥晚清史》，下册，第91页。

⑥ **S .Wright，op.cit.P.372**。

这对赫德极力贬低蒲安臣出使倒是一个很好的注脚。

当然，蒲安臣出使的结果在中国并未引起普遍的注意，更没有也不可能使当时清廷权贵及一般封建士大夫的对外态度以及接受西方文明的程度，产生重大的改变或根本的影响。这说明中国要进入近代国际社会，与其它国家开展正常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尚需经历长期和艰苦的适应过程。

但无论如何，这次历时近三年，访问西方十余个国家，行程十万余里的出使毕竟是清政府第一次正式遣往西方的、具有明确外交意图的重要行动。虽然它也具有试探的性质，但已与斌椿使团的考察大不相同。它使清政府更加直接地了解了西方世界的发展和中国在当时国际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多少缓和了西方各国对华的强硬政策，在遣派外文使节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1867 年底，总理衙门曾经表示①：

(此次出使)设无中国大员同行，则将来无熟悉外情、堪任使职之人。他日中朝自遣使臣，有成例可循，且易作准备。

这说明清政府并非浓无长远打算，徒以权宜应付的态度处理这一问题。而是已有同西方各国建立长期外交关系的准备，并努力为此创造条件。英国公使阿礼网在致英国政府的报告中高度评价了蒲安臣出使在近代中国外交史上的作用和意义，认为这是中国政府自发采取的

① **H .F .Mc Nair，op.cit。P，21，note 12**。

最重要的步骤。他说①：

没有一个人知道中国已面临一种变革的前夕，这种变革将使局面有实质性的转变。

1870 年，在赫德的协助下，清政府第三次派出外交使团，并首次由中国人担任外交特使，赴西方“乞情致歉”②。虽然这在近代外交史上并不光彩，但它有意无意地带来了一种观念上的变化，使清政府在进一步放弃闭关锁国思想的同时，提出了一种新的动态方法，即要缓和与西方的矛盾，摆脱对己不利的困境，就必须扩大外交活动的领域，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准，改变传统外交保守和狭窄的结构。否则，不仅会影响中外关系的继续发展，也会危及清政府本身的运转机能。因此，在赫德“启示”和推动下清政府所进行的几次遣使活动，从更深的意义上反映了扩大中外交往已成为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趋势。光绪以后，在中国对外遣使设馆问题上终于出现了重大的转机。

三、赫德与中国驻外使馆

---

① **Michie， The Englishman in China during the Victorian Era，Vol.1,P .193;C.Y.Chao，op.cit.P，91**。

② 这次出使赫德也起了不少的作用，如安排具体行程、推荐海关职员担任译员。在经费上照例予以协助等等.**See S.Wright，op。cit，P.396;I.G.in Peking，letters 18 and 19;**《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78，第 9 页;卷 87，第 5 页。

1875年，英国试图开辟滇缅商路的探险队翻译马嘉理在云南被杀。这一偶然事件引起中英两国长达一年半的交涉，并成为晚清商议已久的遣使设馆计划得以实现的直接导因。

英国公使威妥玛将马嘉理事件视为扩大侵略、进行外交讹诈的大好时机。他用尽一切威逼、要挟手段，不断将英国的各种要求扩大化和具体化。其中重要的一点即是要求："中国朝廷必须派一钦差大臣赴英国"表示歉意。他不断催促清政府"赶紧先办"此事①。在这一压力下，清政府于同年8月决定妥派兵部侍郎郭嵩焘为赴英使臣②。但威妥玛害怕郭嵩焘的出使会导致与英国政府直接交涉解决此案，影响他在这一事件中的"功绩"，所以转而又要求中国出使大臣暂缓出发③。

赫德在这一同题上与威妥玛的意见不同。他认为应该利用这一事件首先促使清政府尽快接受西方的遣使设馆制度，然后再讨论诸如优待公使和商务税厘等其他问题④。早在赫德受命赴上海居间调停之前，他就向李鸿章建议，如果他此行转圜失败，中国应该立即派素有声望的大员为道歉专使赴英，与英国外交部直按谈判。他自告奋勇表示愿意陪同前往⑤。赫德指出，中国只有派出自己的使臣，才能"使英国政府听取中国的解说，决定它将来的行动。而中国的解说定能如英国对他的责难那样得到充分的发挥"。否则，必将"带给中国种种

① 外务部档，第0484号。

② 《清季外交史料》，卷1，第14-15页。

③ **I.G.in Peking，letter 146**。

④ **I.G.in Peking，letter 150**。

⑤《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5，第35-36,42-43页。

麻烦”，“其性质的严重，非总理衙门所能想象”① 。

1876 年 9 月，中英关于马嘉理事件的交涉以中国忍辱曲让、双方签订《烟台条约》而告结束。条约第一端《昭雪滇案》第六款规定②：

俟此案结时，奉有中国朝廷惋惜滇案玺书，即应由钦派出使大臣择期起程，前往英国。

次年，郭嵩焘等人奉派出使英国，向英国国王呈递了道款国书，并在伦敦建立了中国第一个驻外使馆。嗣后，清政府又陆续派遣使臣到德、美、日、法、俄等 16 国常川驻扎；并先后在新加坡、横滨、汉城、小吕宋、旧金山、纽约、南非洲、澳洲等地设立了领事。中国常驻国外使领制度，从此正式开始。这不仅意味着中国参予国际活动的规模和范围的重大扩展，而且还标志着过去那种中外相互隔绝、同居各爨、自成一体的封建闭关自守状态已被进一步打破。通过各种渠道的接触，清朝统治者比以往更加直观和现实地了解了一些世界各国的发展情况以及近代国际社会的各种矛盾。这些了解帮助清政府或多或少地放弃了一些严重脱离实际的外交思想，在对外关系中越来越多地采取符合国际习惯的作法。同时，也开始考虑使中央政府的外交决策过程逐渐与驻外使馆予以沟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一些对外交涉的效率。此外，遣使设馆使中国各级出使人员置身于西方各发达国家

① 王绳祖:《中英关系史论丛)，第 140 页;**I, G in Peking,letter 146,March 1876，P，216。**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347 页。

的中心城市，使他们亲身感受到西方近代物质文明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冲击力量。他们中的不少人回国后都成为中国近代化的强烈支持者。

但是，同时应该指出，晚清驻外使馆的建立使中国日益深入地卷入近代国际社会，然而这并未使晚清外交建立长期和积极的目标。清朝统治阶级从主观上或许希望借此减少对外依赖的程度，可是当时中外各方面力量的对比都决定了中国既无能力也无可能在国际上形成独树一帜的力量。相反，在清政府消极被动的外交政策指导下，晚清驻外使馆的主要任务，几乎大多限定在保护驻在国及所属殖民地的华侨华工。搜集驻在国有关交涉事件及风土人情的报告等项事务上，并未能通过出使大臣主动办理外交，来逐渐摆脱外人干预、挟持的困境，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因而晚清对外政策的基本取向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仍然是对国际事务的低水平卷入，清廷政策制定者在外交上的回旋余地相对也未得以较大的扩充。重要是正式外交谈判很少由驻外使馆担任，绝大部分仍在总理衙门、李鸿.啦处从至假手赫德进行.同时，赫德也不断寻找机会，利用晚清驻外使馆，进一步操纵、控制中国的外交。

早在晚清驻外使馆建立之前的1874年,赫德就在伦敦设立了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由其亲信金登干以“无任所税务司”(驻外税务司)的名义县体负责①。办书处的事务包括：(1)招聘海关职员和京师同文馆教习；(2)采购灯塔、航标工程所需器材及北洋海军的军舰、军械；(3)接洽、偿付借款;(4)支付有关人员来华旅费; (5)照料赫德的私人资产及家属，实际上。这是赫德设在欧洲的一所秘密情

① **R.R.Campbell，J.D.Campbell，A Memoir by his son.P.18。**

报机构和“准外交机关”。其工作人员要誓守不泄露秘密，违者严予处罚①。金登干经常按照赫德的密令，往来于欧洲各国，进行秘密的外交活动多方干涉中国的内政外交。晚清驻外使馆的建立与早期发展，也与他们有很大的关系。

一、建馆

1876 年 12 月初，郭嵩焘一行自上海启程，前往英国建立中国驻使馆。本来，建馆的工作并未请赫德帮助。为此，赫德不高兴地说②：

他们想到达后自己安排馆址，因为他们不着急，而且有的是钱。我们别庸人自扰了，等他们来找我们时再说吧。

这番话并不反映赫德的真实思想。他虽然在表面装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实际上一直极力关心此事，后来终于设法将在伦敦设馆的工作揽到自己手中。他详细函示金登干“全力帮助(郭嵩焘)尽快找到一套好房子”，并强调一定要在中国使团到达之前安排就绪。就连使馆的家俱、洋仆、房间安排等具体细节，赫德都一一予以叮嘱。金登干的工作亦很迅速。在郭郭嵩焘使团航至印度时，就接到了金的电报，报告已在伦敦新城东南租定房屋一所，“需用器具一切皆备”。中国驻法、使馆也由金登干“代觅居止”。

赫、金的帮助显然是有效果的。郭嵩焘到达伦敦的第一天晚上，

① **R .R .Campbell，op. cit.p.19**。

② **142，26 Jan.1876，P.212**。

就去看望了金登干，并且一直谈到深夜①。

二、经费

清季正式遣使建立驻外使馆的经费，是在充裕可靠的海关税收中提用的，“俾得运转自如，不致贻误使事”②。郭嵩焘率团前往欧洲的船票、旅途费用，伦敦设馆费用等，由赫德指示江海关税务司吉罗福体协助提供。使团随员赡养家属的银两，也由吉罗福按月从随员薪金中领取，分别寄送③。此后逐渐形成制度，所有各海关“所收六成洋税，作为十成分算，即于此十成中每关每结酌给一成，另款存储，听候指拨”，将此作为专门的出使经费④，先行解交江海关收存，再由江海关直接按年汇往驻各国使馆⑤。外交人员赴任的车船票由海关代购⑥。出使各国人员的留支安家银两，也由赫德按月先行垫时，以后再从出使经一费项下照数拨还⑦。海关税收负担中国驻外使馆经费的制度，直到民国都没有改变。

三、推荐使馆译员

为了更好地参与控制中国驻外使馆的各项事务，赫德挖空心思地

---

① **R .R .Campbell，op. Cit.p.27**。

②《通商汇章成案汇编》，卷 3，第 3 页。

③ 外务部档，第 0867 号;**Origin.vol.6，PP.462-463**。

④ **Origin.vol.6，PP.465**。

⑤《皇朝掌故汇编》外编，卷 18，第 2-3 页;《通商汇章成案汇编》，卷 2，第 2-3 页。

⑥总理衙门清档，第 50 册。

⑦总理衙门清档，第 51，274，275 册;外务部档，第 0870、0867 号；经济所藏题本，第 320 册，出使经费(英、法)，第 6 页。

寻找机会在使馆安插他的亲信。他强调说，如果要从海关抽调使馆译员，“必须要由总税务司决定人选”。在郭嵩焘尚未启程之前，他就极力推荐英籍海关职员屠迈伦担任驻英使馆的翻译。但由于李鸿章不愿听任赫德四处插手，遂从中阻拦，使清政府任命了李所信任的英国人马格里任译员。英国驻华使馆的一些人闻讯后暗自庆幸，们对赫德日益增长的权势也心怀忌妒，因而将这一决定看成是“对赫德政治野心的一种抑制”①。

赫德对此满腔怨恨。因为这不仅使他在清政府方面碰了壁，更使他在英国人面前丢了脸。他决心“先发制人”，一方面防止郭嵩焘被英国外交部的某些人或威妥玛(此人正在英国)控制，另一方面“更要防止海关以外与使馆有关的外国雇员的势力的增长”。他背着清政府授权金登干立即行动，让屠迈伦等人直接去见郭嵩焘，并设法将屠留在郭的身边，尽心照顾他各方面的生活，以免这位中国使臣被他人控制。为此他专门批给了活动经费。屠迈伦等人进入中国驻英使馆后，其薪金也一直由海关办事处支付。赫德在给金登干的信中毫不掩饰地说②：

由于郭嵩焘可能害怕我们干涉他的事情，不要让屠迈伦时他太明显了……更不要过分炫耀地帮助他做各种事情。

只有这样，才可以使郭嵩焘逐渐感到海关职员对其有用，而李鸿

---

① **R .R .Campbell，op. Cit.p.27**。

② **I.G.in Peking，letter 185，2 Nov.1877，P.254；D.C.Boulger，The Life of Sir H.Macartney,P259**。

章派来的人对其无用。赫德反复叮咛“要悄悄干，不要暴露出这是你是目标”①。他的这一手腕确实对郭嵩焘产生了影响。郭在日记中称赞金登干等海关职员“论事粗练有识，西洋人才实盛”，而李鸿章派来的马格里却是“可与言学而断不可与办事”②。后来赫德为了“让郭嵩焘更多地了解我们(海关)的人”，又给中国使馆物色了两位海关职员哲幕森和贺璧理前去协助工作③。他说④：

我很高兴地了解到郭(嵩焘)正逐渐转向我们的人。但我正犹豫是否让屠迈伦再呆一年，或命令他四月期满退出。我认为最好让他退出，由哲慕森明年代替他的位置。记住，假如我命令他出来，他必须要出来，不能让郭阻挡他……

中国驻德使馆建立后，赫德电令金登干推荐曾幼居德国读书的英国人博郎担任公使刘锡鸿的译员⑤，以此让刘知道“我们(赫德等)是他的好朋友”⑥。他担心刘锡鸿会受到德籍海关税务司康发达的左右，认为康氏“肯定会给刘带来麻烦”，“要特别防备”⑦。他安插博郎到

---

① **I.G.in Peking，letter 166，25 Jan.1877,p.235。**

② 郭嵩焘《伦教与巴黎日记》，第 675 页。

③ **I.G.in Peking，letter 181，30 Aug.1877,p.248**。

④ **Ibid,letter 184,25 Oct.1877,P.251**。

⑤《驻德使馆档案抄》，第 13 页;《总署奏底汇订》，第 2 册；刘锡鸿：《英轺私记》，第 140 页。

⑥**I.G.in Peking，letter 180，5 Aug.1877,p.247**。

⑦ **Ibid,letter 181,30 Aug.1877,P.248**。

中国驻德使馆的目的即在于此①。赫德对于博郎的工作十分关注，他在一封信中说②：

我认为博郎为刘做得太多了，看起来太像他私人的信衡开始可以这样做，但这不是我想让他占据的位置，关于这一点，我会寄上一份备忘录的！

在赫德的精心遥控下，博郎逐渐蔽得了中国出使大臣的信任③。

四、直接插手中国使馆事务

赫德对驻英公使郭嵩焘十分赞贫和尊重，但他“并没有忘记这位使臣毕竟是中国人”④。一方而，他赞扬郭嵩焘“博学、能干、善于处理问题、思想正派”⑤并告诉金登干“你可以为我所有朋友做的事情，也可以为他做”。然而另一方面，他又命令金登干“无论如何不要听他(郭嵩焘)的指挥”⑥。作为中国政府属下的雇员，竟然可以不听从中国政府全权代表的指挥，这显然违背了赫德自已翻译引进的有关驻外使馆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准则。

不仅如此，赫德还利用晚清使馆对海关经费的依赖以及他安插在使馆的亲信，不断直接插手中国驻外使馆的具体事务。海关驻外办事

---

① **Ibid,letter 184,25 Oct.1877,P.251**。

② **Ibid,letter 184,2 Nov 1877,P.254**。

③ 《驻德使馆档案抄》，第 175-176 页 。

④ 王曾才:《清季外交史料论集》，第 108 页 。

⑤ **I.G.in Peking，letter 150，12 May.1876,p.220**。

⑥ **I.G.in Peking，letter 155，9 Nov.1876,p.225**。

处除定期探听使馆消息外，还经常越俎代庖，多方包揽了许多按其性质应由中国使馆办理的事务，如为北洋海军采购军舰、军械，代表中国参加国际博览会，接送中国外交人员，筹备参加1897年英国女王登基60周年纪念活动及1902年爱德华七世加冕典礼等等，甚至几次越过中国使馆，代表清政府与外国签订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金登干的儿子曾得意洋洋地说，早期中国公使如无金登干等人的帮助，很难办成任何重要的事情①。

在购买船炮问题上，从70年代初，赫德便利用中国欲建北洋水师之机，命令金登干在英国为中国海军购买船炮②。中国使馆建立后，这一工作已成为出使大臣的重要职责之一③，照理赫德可以不再插手。但他仍然经常地参予其事。赫德多次密示金登干④：

(购买船炮之事)只限你自己干，我不想让郭嵩焘、日意格或李凤苞等人去干预此事。

李凤苞是第二任驻德公使，他在购买船炮问题与赫德意见不同。赫德对此耿耿于怀，骂他是李鸿章的“奴隶”⑤，并叮嘱金登干“不要让他(李凤苞)所做的一切损坏你的名誉，也不许他干涉我们的事情”⑥。

---

① **R .R .Campbell，op. Cit.p.28-29。**

② 外务部档，第4500号。

③ 严和平:《清季驻外使馆的建立，第234-238页 。

④ **I.G.in Peking，letter 219，24 Aug.1878,p.279** 。

⑤ **Ibid,letter 332,11 Jnue .1881,P.375**。

⑥ **Ibid,letter 253,12 Aug.1879,P.299**。

在驻外使馆文报传递方面，早在60年代海关就开始兼办递送各时驻华便馆的文件及其他公私信件。后来总理衙门寄送中国驻外使馆的各种邮件(包括图书、敕书、条约、咨文、关防等)也交由赫德经手，从津海关和江海关通过外国海轮代寄①。赫德回国时亦曾亲自携带国书转交中国驻外使馆②。中外电信联络开通不久，清政府与驻各国使馆的电信往来均要经过赫德和金登干转递代理，如郭嵩焘、刘锡鸿等始建驻英、驻德使馆时都是如此③。对赫德来说，中国驻外使馆的各种大小事务，他都无所不知，无所不晓。这也反映出清朝统治阶级对赫德的信任和依赖已经达到了令人惊讶的程度。他们在内外交困的窘境中将自己的命运越来越紧地系在西方列强及其代理人的身上，从而使遣使设馆这一平等的国际交往一开始就蒙上了一层半殖民地外交的阴影，从而无法在中国从衰弱走向富强的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反在许多方面却牺牲了自身的利益和目标。

① 总理衙门清档，第121、123、253册;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第126页;《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39页;《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第52页。

② 张德彝:《随使英俄记》，弟539页。

③ 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第267、292、334、494、498页;《驻德使馆档案抄》，第140页。

第四章　京师同文馆与近代外交人才的培养

京师同文馆是清政府设立的旨在培养外交人才的新式外国语学校，在中国近代外交史、洋务运动史及教育史上均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赫德长期作为同文馆的支持者和“监察官”，对该校的发展经过非常显赫的作用。研究赫德与京师同文馆的关系，不仅可以进一步揭示这所新式学校的成败得失，对于深入理解西方资产阶级在文化、教育方面对中国的影响和渗透，也是有所帮助的。

一、同文馆的初期建设

自从鸦片战争以来，中外交涉谈判往来不断，但居间传译者一般都是其它国家的人员，“而我官员绅士中绝少通习外国语育文字之人”①，从而使清政府的对外交涉长期处于被动地位。恭亲王为此曾感叹地说②：

与外国交涉事件，必充识其性情。今语言不通，文字难辨，一切隔膜，安望其能妥协?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3，第 11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77，总第 2679 页。

早在 1859 年，郭嵩焘就曾提出“请广求谙通夷语人才折”。在这篇奏折中，他不仅分析了学习外国语言的重要性，并且还提出了具体的教学方法①。冯桂芬也曾提出建议，认为应在上海广州各设一翻译公所，培养专门的翻译人才，并以此作为进一步研究西学的工具②。

西方列强也不断施加压力，迫使清政府采取措施，培养适应与西方国家交往的外交人员。1856 年 6 月，中美签订《天津条约》时，美国公使列卫廉在给桂良等人的照会中，首先便是建议学习外国语文③。同年签订的中英《天津条约》更十分明确地规定④：

嗣后英国文书俱用英字书写，暂时仍以汉文配送，俟中国选派学生学习英文，英语熟习，即不用配送汉文。自今以后，遇有文词辨论之处，总以英文作为正义。

在这种内外压力之下，为了挽救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清政府不得不采取相应的措施，决定设馆挑选学生教授外文，以培养“通晓外国情形之人”，“为他日备访通翻译地步”。1862 年 6 月，正式成立京师同文馆，亦称“学习外国语言文字学馆”⑤ 。

---

① 《四国新档·英国档》下，第 885 页。

② 《戊戌变法》，第 1 册，第 27-28 页。

③ 《中美关系史料》，第 1 册，第 305 页。

④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卷 1,第 102 页。

⑤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15，第,33 页；卷 26, 第 6 页。

当赫德于 1861 年初访北京，从恭亲王和文祥处获悉将要筹建培养外交人才的京师同文馆，马上就为他“潜在的希望”所吸引。在他常驻北京后，更是满腔热情地为加强和发展这所新建的学校出谋划策。在他看来，同文馆无疑将成为推动中国接受西方外教制度，从而进一步向西方开发的主要跳板① 。

首先，赫德认为，正是由于中国人对西方无所了解，因而反对向西方开发的势力才极为强大，整个社会“都密布着排外的思想”②。他估计，“在一万个中国人中没有一个了解外国人，在十万个中国人中没有一个懂得西方的文明和发现，在一百万个中国人中没有一个认识西方在文明社会的地位或者在器械方面有任何的优越之处”③。清政府各级官员绝大多数对西方也一无所知，少数官员只是一知半解，真正懂得西方知识的犹如凤毛麟角，而且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准备勇敢地投身于这种进步的事业，承担起即使是一种微弱的首创的后果”④ 。

鉴于这种状况，赫德提出：“要在中国这一疆域辽阔、历史悠久的困土上进行风俗习惯和机构上重大改革的进步，是需要时间和耐心的”，他迫切希望通过京师同文馆采用新的教育方式，汪逐渐消除清朝官员对西方的育目无知，培养他们对西方文明方文明的兴趣，使西方文化“改变未来中国人思想与感情的内、涵和倾向，促使中国真正

---

① **S.Wright，Hart and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P.325**。

②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 2，第 260 页。

③ **A.D.P.P.p96**。

④ **Origin.vol.6，PP.296-297**。

⑤ **Robert Hart,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p.54**。

进入国际生活的领域”①。

其次，赫德从西方资产阶级在华利益的需要出发，也期待着同文馆能够造就适应西方文明并按照西方列强意志办事的外交人才。他在1868年曾说过这样一段话②：

中国可能在半个多世纪内要求外国人在我们现在所担任的职位上服务；但是期望这种状况永远继续存在下去，则是很可笑的。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或远或近，或早或晚，我们的后继者都将依次被中国人所替代。如果预料到这种前景，我设想我们对中国政府和缔约国负有尽我们所能地培养一批适于继承我们的中国人的义务，然而这部分无否可以期望从现在的学习语言的人们中找到，或者是否很有可能从同文馆中产生(我认为是很有可能的)，时间将会予以证明。

这段论述对于考察赫德与同文馆的关系是至关重要的，它毫无掩饰地暴璐了赫德全力支持同文馆的真实意图。教育目的是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和依据，也是教育活动的归宿;它对教育制度的建立，教育内容的确立以及教育方法的选择都有决定的意义。显然，赫德将京师同文馆看作是加强对华扩张和影响的工具，试图以传播西方知识为媒介，影响和渗透纵个帝国官僚阶层，指导他们有效地改变清政府的决策体系，接受现有国际条件下的基本关系，从而使中国稳定地按照西

① **Robert Hart,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p.54**。

② **Origin.vol.1，PP.96**。

方人所认为的“进步”方向发展①。 可以说，这也使同文馆创设伊始就深深打上半殖民化的烙印。

赫德早期对于同文馆的支持和帮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京师同文馆开办初期，因清政府部库支拙，无款动支，其办学经费只能提取南北各海关外国所纳船钞的三成。船钞以前是“向不解部”的，仅用于各关修建塔表望楼及其它办公费用②。海关对京师同文馆的财政支持，显然与当时担任署理总税务司的赫德的态度有关。这些应解的三成船钞银两。由各关按期拨出，交各口税务司汇呈总税务司，然后递送总理衙门。“所有中外教习俸银，以及生徒桌饭、苏拉工食、修理房屋、治备器具等项，无不立需此款支发，望之甚殷”③。

其次，在赫德的影响和建议下，京师同文馆自 1866 年开始增设天文算学馆(亦称“新同文馆”)，招取满、汉举人，恩、拔、副、岁、优贡生等所谓“正途人员”入馆学习，并廷聘西人教习④。由此引起清朝统治阶级内部剧烈的心理冲突和意识冲突。最后以恭亲王为首的洋务派击败了反对添设新馆的顽固派⑤。天文算学馆的设立，标志着对“空疏无用”的传统封建教育的大胆批判，使同文馆在办学方向和体制上发生了重要转折，成为在教育制度方面介绍、采用近代西学的

---

① **K.Bigger staff，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p.108.**。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8，第 31 页。

③ 外务部档，第 5036 号。

④ ⑤ **Origin.vol.7，PP.220-222;**《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46，第 4 页；卷 47, 第 15-16 页；卷 48，第 1 页；卷 49, 第 13-24 页。

先驱。这在很大程度上顺应了当时中国社会要求学习西方、自强图存的进步潮流。

再次，赫德于 1866 年请假回国时，答应总理衙门帮助同文馆代聘称职的西方教习。他还向清政府建议酌派同文馆学生随往英国，“一览该国风土人情”①。这是清政府官僚和同文馆学生访问西方各国的初始。赫德回国后，聘请英、法等国的化学、天文、算学、法文。英文和军事诸教习②。他为这些洋教习买好房子，使他们搬入新居，并在公务之余与他们一起讨论各门课程的教学安排及五年教学计划③。他甚至还参加同文馆的各种考试，并“会同阅看”试卷④。

虽然赫德对同文馆寄寓了很大的希望，但由于朝野封建守旧势力的攻击和阻挠，加上清政府某些官员的腐败无能，京师同文馆开办不久即陷入深深的困境。原先以“训课汉文，兼司稽察”而设置的汉教习无人前来报考，经过几次修改旧章，也只有一人“赴部验到”，以致“员缺悬待”⑤。不仅学生寥寥可数，外国教习也甚缺乏，只好都“归并训课”，并增加了洋教习的薪金⑥。赫德的亲信金登干在日记

---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46，第 3-4 页；卷 39，第 1-2 页。

② **W .A .P .Martin， A Cycle of Cathay， P .303;Origin， Vol .7，P .224;K .Bigger staff，op.alt.P .120.** 。

③ **R .R .Campbell，J.D.Campbell:A Memoir by his Son，PP 12-13**。

④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37，第 31 页。

⑤ 外务部档，第 5036 号。

⑥ 洋务档，同文馆类，第 0088 号。

中写道:“整个来说，学校(同文馆)的开端并不好”①。赫德聘来的英文教习额布连曾对赫德申述过这一情况，他还在《北华捷报》上撰文，认为京师同文馆已经“书存实亡”。②赫德劝同文馆的工作亦十分不满，他担心这样下去“恐怕同文馆将会失效”③ 。

不过，赫德的办学信念并未以此而淡漠。因为此时促使清政府钱受西方影响的大门既然已经打开，他使期望确保京师同文馆在他的整个目标中占有一个适当的位置。虽然海关中更为重要的外交涉事项使他不十可能抽出许多时间亲自管理同文馆，但他仍然满怀信心地鼓励他的挚友、美国长老会传教士丁韪良出来主持同文馆馆务，共同对同文馆进行一番根本的整顿④。经赫德推荐，总理衙门任命丁韪良为京师同文馆总教习，并举行了正式的就职礼⑤。从此，开始了赫丁二人共同控制、改造京师同文馆的长达 20 余年的历史。

二、赫德对同文馆的改造与扶持

赫德、丁韪良接管京师同文馆后，首先对其领导体制进行改革改变了同文馆管理的根本制度。

作为清朝外交机构总理衙门的附属学校，由总理衙门集体会商、联衔具奏、共同管理，事无大小，悉行奏陈,，对许多具体教学也过多干涉，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同文馆的正常教学。这一做法引起外

---

① **R .R .Campbell，op, cit，P.12**。

② **North-China ,Herald，Jan.25，1870**。

③ **I .G.in Peking，letter 4** 。

④ **W .A.P.Martin, op .cit.P.241;K.Bigger staff,op.cit.P.124**。

⑤ **W .A.P.Martin, op .cit.PP.293-294**。

国教习的极大不满，他们将之视为同文馆教学不彰的重要原因。对此，赫德按照海关模式对其组织结构进行了变革。总理衙门对同文馆的领导虽然仍然透过同文馆管理大臣具体负责，但绝大部分管理大臣已都成为兼职，有的甚至身兼数职。以前为管理大臣专门支出薪金的制度也被取消①。他们对于各项馆务的决策已经没有什么特殊的职权，仅仅主持一些例行事务②。而且，在同文馆建立的 40 年中，只有 14 年派有管理大臣③。此外，总理衙门还派有正提调官、帮提调等，主要由帮提调在馆专门管理“所有馆务”④。但从大量档案资料来看，他们主要负责对同文馆教习和学生的管理和稽察，在他们的报告中毫无提及诸如占同文馆教习半数以上的洋教习的管理以及课程设置、教学安排等重大问题。这些工作都由赫德以监察官的身分、丁韪良以总教习的身份共同全面负责。

现在尚未查检出赫德出任同文馆监察育的最早官方文献。1879 年第一次《同文馆题名录》已列有“监察官、布政使衔、总税务司赫德”。其实早在 1871 年 3 月赫德在一封信中已经提到⑤：

---

① 洋务档，同文馆类，第 0069 号。

②《翁文恭公日记》。光绪 23 年 7 月 26 日 。

③ 苏精:《同文馆及其师生》，第 19 页。

④ 《同文馆章程及续增条规》，第 7-8 页。

⑤ **1.G. in Peking, letter 23, 15 March, 1871, p,64.**但根据司马富教授的研究，赫德曾于 1868 年 1 月 22 日接到过总理衙门的劄文，命他负责同文馆并承担责任。但他并夫透露这篇劄文的详细内容，也未说明 1868 年的任命与 1871 年任命的区别。见司马富《赫德与中国早期近代化》(1862-1874)，译文载《近代史研究》1989 年第 6 期。

我对同文馆的作用(同海关总枕务司)一样无疑其有相同的权力。我是指像总理衙门公文和上谕所说的那样，可以行使明确的、无可争辩的权力。

赫德极有可能是在1871年根据某一上谕出任监察官的。很明显，这正是赫德着意要达到的目的。从此，除汉教习、学生以及教辅人员仍受清政府管理之外，所有外国教习及其教学、教导行政业务、财务管理等等活动都由赫德、丁韪良操纵，许多都不必经过请旨办理的程序，所以以后各种官方档案中很少发现有关同文馆的详细记载。虽然“监察官”的职权无明文可考，但赫德对京师同文馆的影响绝不限于财政一项，而是包括了各种教学业务和行政业务，其作用也始终不逊于总教习。丁韪良曾经说过，“确切地讲，他(赫德)是这一学堂的父亲，人只是个保姆而已”①。

一、对于洋教习来说，赫德握有决定的权力。他说:“洋教习应当听我的命令(即总税务司的)”②。旧教习离开时，时护后任不许推荐。由外国新到人员，亦不许直接来谋教习之职，必须由总税务司推荐。所以每逢一位教习离职，总署就通知总税务司，请其介绍新人。倘其时恰无新人，则同文馆就得等几天。京师同文馆非兼任洋教习共27名，其中四人原是传教士，五人后一来进入海关工作，其余人都是海关现职职员，由赫德指派教习。因而这种隶属关系是十分明显的。有人曾说过:“总理衙门对这些教习，可以说没有发言权。”每届截考

① **W .A .P .Martin，op.cit，P.295**。

② **I .G .in Peking，letter 97，12 June，1874;.p，162**。

之年，洋教习的功课勤惰；如何奖惩，都由赫德与丁韪良商量“酌拟章程”，然后再由总理衙门查核办理①。最可注意的是是，自 1868 年起，所有外国教习的薪金不再由船钞同文馆项下支出，而“均系由总税务司赫德经手”，“在各关留出之四成罚款项下，按季支给”②。洋教习的待遇互有轩轾，统归赫德掌握，就连总教习丁韪良的薪金也要他来决定是否增加③。他利用这一手段，将同文馆主要教学人员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

二、专门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学校设施的完善和扩大，都要由不断拨付资金来保证。京师同文馆的经费一直由赫德主持下的海关供给。各海关在奏报每年收支船钞款项时，都列有同文认专项。总理衙门的部分费用，也从这部分船钞中支出④。但同文馆的开支所占比例较大，而且逐年增加。开始每年只有数一千两，到 1898 年后每年约为 5 万两⑤，其中不包括养教习的巨额薪金以及奏派同文馆学生到各驻外使馆学习“语言、文字、算法”的所有费用⑥。由于海关税收的迅速、稳定增长，赫德可以向京师同文馆提供充足的物质和财政帮助。用丁韪良的话说，在他任总教习的 25 年间，赫德对同文馆一直“尽心尽职，从未改变”⑦。

① 席裕福:《皇朝政典类纂》，卷 230,学校 18，学堂类。

② 洋务档，同文馆类，第 0088 号。

③ **1.G. in Peking, letters 97,309,487,pp97,351,557**。

④ 洋务档，同文馆类，第 0015 号。

⑤ 邓实辑:《光绪癸卯政艺丛书》，第 186-188 页.

⑥ 《京师同文馆学友会第一次报告书》，第 18-20 页。

⑦ **W .A.P.Martin，op.cit，P.293**。

三、教学过程的完善，不能缺少新的教学技术手段。增设教学设施也是赫德支持同文馆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同文馆所需的许多教学仪器同设备都是赫德通过海关驻外办一事处从国外购置的。1873 年，在赫德的支持下，同文馆花费 2300 余两银设立了印书处①，负责印刷同文馆教材和总理衙门文件，改变了以往依赖美国公理会在京印刷所的状况。其印刷设备除在广州、说海购买外，主要由赫德从英国进口②。印书处的设立大大加强了同文馆的教学物质基础。1884 年同文馆设立观象台(星楼)也与赫德的建议有关。早在 1869 年赫德就提出过在建立海关气象所之前先建立一个与同文馆有关的观象台的设想③。1873 年，他命令金登干在英国购买邮寄必需的精密仪器和昂贵的设备，并让他征求英国有关科学家的意见④。他在谈到延聘天文气象专家时说：⑤

如果我们为此(气象天测所)雇人，我们就不能要业余的;我宁愿要一个气象天测所的职员，或者借调开设(海关)测候所的人，或者是愿意开设(海关)测候所并;愿意以后成为天文学教习和帮助同文馆建立观象台的人。

他要金登干“留意此事，看这样的人是否找得到：一个愿意干一番事

---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关税，第 26 号。

② **I .G .in Peking，letter 85，28 March 1874，p .151**。

③ **Origin.vol.1，PP.177**。

④ **I .G .in Peking，letter 49，14 March 1873，P P.I00-101**。

⑤ **Ibid，letter 82,24 Feb .1874，P .148.**。

业的年青人——不管他来自哪个国家”。赫德提议建立观象台的目的，当然主要是为配合海关在中国沿海建立气象天测所着想的，而且进展并不顺利。但观象台、天文格物馆、天文化学馆等新设施的建立，无疑还是促进了同文馆的课堂教学。

在赫德和丁韪良共同主持下，京师同文馆顺利地渡难关，很快就以新的面貌出现。同文馆初设时，总理衙门不得不在俄罗斯馆的旧例中寻找根据，因而毫无生机和新文化可言，仍是一个由封建官僚把持的腐败机构。这种传统的封建教育模式显然已经远远不能适应日益发展的近代对外关系的需要。在赫德的建议和督促下，京师同文馆从议设天文算学馆，到延请丁韪良担任总教习，逐渐，“按照泰西大学章法”进行改革，吸收招聘更多的外国教习，建立起比较完整和系统的教育体，确立了其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和模式。同文馆的变革有力地冲击了陈腐的中国封建教育制度，打开了一扇学习西方科学文化的窗口，使同文馆成为中国第一所具有近代学校特点的教育机构。1871年3月，赫德兴奋地说①：

同文馆的学生已经增加到100人了，正在招聘新是教习， 同文馆终究会成功的。

从教学内容上看，同文馆的课程逐渐有所增多，如外国语文、自然科学和实用技术以及国际公法和富国策（政治经济学）等多种课程，初步改变了传统教育的基本格调。自1872年起，同文馆拟订了“8

① **I .G .in Peking，letter 23，**。

年课程计划”，开始有统一的课程设置和章程①。其中不少课程已经划分得相当细，有些课程在中国还是首次开设，为中国以后建立近代新学制奠定了基础。1873 年，同文馆设立医学和生理讲座，由英人德贞担任教习，赫德说：②

(德贞)将为中国建立真正的医学系科莫定基础。学生们正在学习英文、法文、德文、俄文、数学、格致和化学。今年还会来两名新教习，同文馆的发展已经历了艰巨的斗争，迟早它会取得巨大成功的!

赫德还继续帮助丁韪良在国外延聘教习，并制定高薪招聘的计划，安排教习课程③。为了提高外国教习的教学水平，他曾遣送一些洋教习回欧洲攻读博士学位，或指定进修同文馆的课程④。

在教学过程中，赫德鼓励和支持同文馆师生翻译各种西方书籍。据 1893 年《同文馆题名录》记载，凡有学生参与翻译的西籍占总数灼 6 0%以上。除西方近代科技书籍之外，外交和国际法方面的译著也不少⑤。这些书籍由同文馆印书处印刷装订，不仅供同文馆学生使

---

① 《光绪会典》，卷 104，第 5-11 页;**C，F .G .Cumming Wandering in China,P.474**。

② **I .G .in Peking，letter 27,21 Dec.1871 P.71**。

③ **Ibid，letter 97 and 309，PP.162, 351**。

④ **Ibid，letter 788，14 Sep .1890，P.811**。

⑤ 《洋务运动》，册 2，第 87-89 页。

用，有的还免费分发各级政府官吏，影响较为广泛①。同文馆一度成为吸收和提倡西方知识的“总机关”②。赫德十分清楚，同文馆出版的书籍及其它活动作为一种无形的力量，将会进一步改变清朝官员和知识分子对西方的观念并加强对中国官宦仕途的影响。他亲自选择、组译并出版了介绍西方史地文化和自然科学的《西学启蒙丛书》，在清廷王公大臣中广为散发，甚至还呈送光绪皇帝，以充分发挥它们的“启蒙”作用。为了提高这套丛书的知名度，赫德特意嘱请李鸿章、曾纪泽等人作序。李鸿章在序中称赞“赫君之盛心”与翻译者的妙笔“并足不朽矣”，对赫德的“用意殷肫”给予很高的评价③。赫德对这套丛书的出版也深感满意。当他听到今后科举考试也要加入算学科目、其试卷都要送到总理衙门交由同文馆核阅批分的消息时，更是按捺不住喜悦的心情，他说④：

新的曙光确实正在破晓，二十年的工作并没有白干！

应该承认，赫德整顿、改造过的京师同文馆确实为清政府培养了一批翻译和外交人才。同文馆学生在学习期间就开始参加一些外交实践。由于总理衙门对外交涉的需要，经常调同文馆学生担任口译，或译缮来往电报、或翻译新闻报刊中的国际时事资料，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以往洋员翻译任意把持的局面。光绪以后，清政府开始向外国派驻使馆，同文馆逐渐被视为“培养使才重地”。中国最早几个驻外使馆的

① **W .A .P .Martin, op.cit.P.320**。

② 刘熊祥:《清季四十年外交与海防》，第 11 页 。

③《万国公报》，第 5 册，第 3 页(1889 年 6 月)。

④ **1.G. in Peking, letter 664，2 Sep.1888,P.717**。

翻译官绝大部分都是京师同文馆的学生。后来一些同文馆学生又逐渐升任领事、参赞以至公使，或在国内中央、地方政府负责外交事务①。1892 年，赫德最欣赏的一位学生汪凤藻正式担任驻日公使。这是同文馆创建 30 年来，第一次获得钦差出使大臣高位的学生。汪凤藻在同文馆的英语成绩最佳，但他把这次擢升“归之于他所取得的翰林地位，而不是英文”，这使赫德十分失望②，光绪末年出任驻英公使的张德彝也是赫德比较器重的一个学生。赫德虽然觉得他并非能干，但毕竟“文雅友善”。他很高兴张德彝得到赏识，因为“这将是对同文馆的赏识”③。截至宣统三年，共用 13 名同文馆学生担任过驻外公使，占该时期全部驻外使臣人数的 24%。1915 年有人甚至指出“近今吾华使东内各国全权公使十居其五”为同文馆学生④。

赫德在京师同文馆的发展历史上起过重要的作用，这是毋庸否认的事实。丁韪良曾经这样写道⑤：

当赫德就任海关总税务司时，同文馆已经诞生了。但这个婴儿如此屏弱，如不进行某种人工呼吸，它将无法生存。赫德准确判断了它的潜能，他不仅给予赞助，还为其发展制定出远大的规划。幸而有他的庇护，同文馆才能从一星萤火发展成为一座灯塔。

---

① 外务部档，第 5034 号。

② **I .G .in Peking，letter 847，17 July，1892,p.894** 。

③ **Ibid，letter 1219，20 Oct.1901,P.1286**。

④ 《京师同文馆学友会第一次报告书》,民国 4 年 10 月毕桂芳序。

⑤ **Origin， Vol.7，P.219**。

赫德病逝后，清廷在褒扬他的谕旨中也将“设同文馆”列为赫德供职中国“深资赞助”的重大功绩之一①。

从外交史上来看，在近代多元化的国际关系中，对外交往的发展速度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取决于近代外交知识的积累和有效运用，取决于专门人才的数量、构成、知识水平和创造才能。专门人才的培养，不仅是近代外交的必要条件，也是促进外交进步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赫德多次提出兴办外交人员的科学教育，密切注意日本在这一领域的动向并及时通报清政府，尤其是在改革京师同文馆过程中所作出的种种努力，对加速中国近代外交的变革和发展无疑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多少改变了中国在外交上完全受外国人愚弄的尴尬局面。接受西方知识的新，代外交人才逐渐取代了一班昏聩懵懂的满汉官僚在外交界的地位。一些人在接受了洋教习传播的西学之后，并没有充当他们的代理人，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行径作了斗争，并使得清政府逐渐不再完全依赖外国“客卿”的挟持和“扶助”②。这是赫德、丁韪良等人始料不及的，也是与他们的主观愿望相违背的。

三、京师同文馆的评价

尽管京师同文馆作为中国开一代风气之先的新式学校，首次对长达两千余年的封建教育制度进行了一些改革，对加强中外往来、了解西方起到了有益的作用。赫德、丁韪良作为西方文化的传播者，也确

---

① 税务处档，第 2 号。

②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 3，第 433-434 页 。

实具有希望清王朝能按照其要求“理解”西方资本主义先进文化的善意，客观上如同化学反应中的催化剂，促进了这种反应的加快。但总的来说,西方列强借同文馆对中国进行渗透以促其向进一步半殖民地化演变的目的是很明确的。他们密切注视着京师同文馆的发展，认为“整个文明世界都同它(同文馆)的成败利害攸关”。他们希望在中国用西方知识培养出一大批“不仅通晓近代科学，而且具有科名的人，以充实地方官衙，出任督抚，也许最终成为部院大臣”①的崇外势力。西方驻华公使和政治家们纷纷以推荐教习、馈赠图书、谷种、或参观访问、发表演说等方式表示对同文馆“热情”的支持，以施加自己的影响②。义和团运动发生后，同文馆的所有人员都受到外国使馆的严密保护，并同各国驻军一起在使馆区“轮流日夜守更”③。因此，京师同文馆建馆伊始，就具有一种独特的国际性质和复杂的政治背景。

赫德长期支持、赞助同文馆，也怀着培养“适于继承我们的中国人”④的动机。因而他只能对同文馆进行部分改革和整顿，不可能从根本上触及封建教育的实质性内容，更不可能由此改革清王朝的整个员吏制度⑤。京师同文馆虽然已有不少西方资本主义教育的形式，但

---

① **M.C .Wright，The Last Stand of China's Conservatism:The Tung-chip Restoration,1862-1874，P.247**。

② 洋务档，同文馆类，第 0122 号;经济所藏题本“总署及同文馆经费”第二册，第 109 页;**W .A.P.Martin，op.cit.P.297** 。

③ **Robert Hart，op.cit.PP.13-14**。

④ **Origin， Vol.1，P.96**。

⑤ **W .A .P .Martin，op.cit.P .327**。

却并不具备资产阶级新教育的灵魂，而封建官衙学校的性质一直没有什么根本性的改变。

京师同文馆一度曾成为吸收、引进西方文化的“总机关”，但毕竟以造就翻译人才为主，“虽亦有天、算、医、农诸科，率皆浅近初级，未足以语专门”①，这样的培养结构使同文馆始终不能形成培植技术人才的专门教育，而一直停留在基础性教育水平上。

即就培养外交人才而言，京师同文馆设置了公法、富国策等课程，但并未规定必修若干课程，所以学生选修西学的总共才有半数左右，对于有限的西学知识也是生吞活剥而不能真正消化。就连与学生将来工作最有关系的“公法”课，选修者亦寥寥可数。I879 年和 1888 年参加考试的只有八、九人，1893 年仅有十二人，不到参加英文大考人数的 1/4。1898 年的大考甚至干脆取消了“公法”一科②。由此可以看出，为什么京师同文馆开办四十余年，“未尝有非常之才出乎其间”③。既没有造就出在政界和外交界作出杰出贡献的领袖，也没有涌现出有资格影响社会思想并真正通晓西学的人物。京师同文馆这课西学的幼苗，插在排斥它的封建主义土壤里，被顽固守旧的气氛笼罩着，自然无法长成郁郁葱葱的大树，结出繁茂硕大的果实，只能维系着一种既不成熟、又难以继续成长的畸形幼芽状态。

京师同文馆的一些学生虽然成为公使或其他较高的外交官员，但由于晚清没有建立职业外交官的人事制度，出使大臣对随员可以自由选派，所以自 1879-1898 年间，中国驻外使馆增加了近一倍，而京师

---

① 外务部档，第 5017 号 。

② **K.Bigger staff，op.cit.P.129.** 。

③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册 1，第 61-64 页。

同文馆毕业的随员仅增加了两三人①。整个说来，他们所起的作用和影响是有限的。他们并不能参与清政府内政与外交政策的制定，更不可能改变清廷依附帝国主义的既定卖国政策。相反，他们只能执行清政府的政策，尤其是实现半殖民地外交。

赫德之所以全力帮助同文馆，甚至连他最讨厌的同文馆师生的年终会餐都要参加，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将同文馆与他直接管辖的海关紧密联系在一起。自 1888 年起，海关各种出版物都将京师同文馆列入海关的教育股②。赫德早期确曾考虑过在同文馆学生中培养未来接管海关的中国人员③。部分清朝官员也曾迫切希望④：

(派遣)同文馆熟习外国语言文字者发往海关，学习税务，俟事理通达，即予以税务司之任。庶各关税务司一缺，亦不致专为洋人所占矣。

但为确保帝国主义对海关的统治，赫德认为中国人尽管具有适于充任海关宫员的能力和经验，却并不兼备“各种必要的品质”，“在本质上不利于他们获得信任的地位”⑤。因而同文馆并未给海关培养什

① 参见严和平:《清季驻外使馆的建立》，第 177-186 页。

② 黄序鹤:《海关通志》第 10 页言: “教育股者，即同文馆是也。”。

③ **Origin， Vol.1，P.96**。

④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55，第 I9--20 页。

⑤ **Origin， Vol.1，P，97**。

么人才，但同文馆的一些建置(如观象台)和师资却同海关有关系。一些新招聘的海关洋员，一般先派到京师同文馆任教习，目的是学习中文，俟中文熟谙后即被派往海关当差，“这几乎是定例”①。当同文馆教习偶有缺出，补充又较为困难时，赫德就从海关派员暂时代理。这样不少洋教习难免存在着浓厚的应付思想，对学生也缺乏责任感。有人指责责同文馆洋教习“非传教来华之神甫，即海关退出之废员，以至素质低落，学无专长”，②。这种评价并非完全没有道理。赫德在招聘洋教习时就说明了这是一种类似于中小学教师的工作，目的是在语言方面给予一般学童以所能接受的基础教育③。同文馆前后到职的 50 余名洋教习中，大学毕业的只有 19 人，占 38%。所以，丁韪良将京师同文馆视为“一所学院”，甚至“一所大学”④，这是毫无根据的。

对赫德来说，他最为关心的并不是同文馆教学程度的提高，而是怎样保住他对这所学校的控制权。这不仅关系到他在中国官场上的地位，也直接影响着他一生主要目标的实现。1894-1895 年，丁韪良退休离开北京后，英、法两国对同文馆领导权的争夺十分激烈。法国公使施阿兰四处活动，企图让法文教习华必乐担任同文馆总教习，使法国得以控制中国的教育权。赫德也亲自出马，到处散布华必乐“根本

---

① 《齐如山自传》，《中国一周》，第 239 期，第 22 页;**I .G .in Peking，letter 82，P.148**。

② 《光绪朝东华录》，光绪 28 年 2 月丁卯;《皇朝蓄艾文编》，卷 14.第 24-25 页。

③ **I .G .in Peking，letter 309.14 Dec.1880，P.351** 。

④ **W .A .P.Marti.n，op.cit.P .318**。

不适合作总教习”①，极力向总理衙门推荐他的亲信、海关职员，爱尔兰人欧礼斐担任总教习，这样他依然可以把持京师同文馆的大权②。

1902 年，京师同文馆并入京师大学堂，改名“译学馆”，正式脱离了与海关的联系。赫德马上预感到，他和洋教习在京师同文馆旧日的地位“将会丧失”③。果然，在张百熙担任管学大臣之后不久，由于不满外国教习对中国教育的干预和控制，遂以学校经费困难为由，解聘了所有的西方国家的教习。赫德得知此事后。气急败坏地说:“这不啻是将时针往回拨了!”④显然，这里所说的“往回拨”，并不是指中国拒绝西方先进文化的输入,而是特指赫德等人对中国教育主权的控制遇到中国官员的抵制和反抗。这虽然不符合赫德在京师同文馆几十年活动的主观动机和目的,但却是长期以来中华民族日益觉醒的必然结果。

---

① **I .G .in Peking，letter 1151，19 Nov.1899,P .1207**。

② **Ibid，letter 988，15 Sept.I895，P.1033**。

③ **Ibid，letter 1231，12 Jan.1902，P.1300** 。

④ **Ibid，letter 123，8 March，1902，P.1305**。

第五章　结语：几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一、赫德的历史作用

赫德来华之时，西方各国强迫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已经奠定了中西关系的主要法律基础。不管清朝统治阶级主观上怎样认为，中国事实上已经加入到至少在理论上所有成员都一律平等的网际关系体系之中。过去那种建立在封建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及朝礼仪及其片而设想的朝贡外交的模式已无法继续存在。为此，清政府成立专门对外交沙机构——总理衡门，中外官吏往来采用平等礼仪，不能公开使用带侮辱性的“夷”字，允许外国公使常驻北京，建立使馆。这标志着中国传统外交“穷古以来祖宗遗传深顽厚锢”的根基受到了致命冲击。一种同西方各国新的经常性的外交关系正在开始得到发展。

大约 50 年后，当赫德准备离开中国时，清政府与西方各国的交往关系和相互作用关系呈现出更加纷纭杂乱的图像，构成成了近代中国历史的最主要内容。赫德所参与的西方资产阶级逼迫、诱使中国对外开放的一系列活动，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了中国对西方的依赖关系和不平等关系，压抑了中华民族的尊严，褫夺了中国独立自主的权利，

在经济剥削和掠夺中伴随着对中国人民的屈辱性的政治压迫和统治;另一方面，则通过将西方近代外交的某些思想和制度移植到中国，使中国人开始“用自己的眼睛和驻外使节的眼睛去观察外以的事物”①，接触和了解了西方国际关系的法律和实践，扩大了对外部世界的认识，从而也产生了帝国主义不愿见到的后果②。一批批京师同文馆的毕业生和受过英、美资本主义教育或影响的新型人才逐渐成为清政府各种涉外部门的主要骨干，中国驻外使领亦开始具有一定的专业性质，这样就在清朝统治阶级内部形成了一股具有一定民族意识，力图谋求在近代国际关系中寻找出路的新兴力量③。他们所进行的某些旨在摆脱外人操纵控制的改革，虽然未能挽救清王朝灭亡的命运，但却代表了一个“令人瞩目”的，“中国人治中国的时代发展趋势”。如果说，中国过去在强权面前的屈从是西方能够认可的唯一“理性”选择的话，那么，此时中国迫切需要的则是尽快摆脱长期遭受的封建束缚和帝国主义的侵略、污辱、奴役，从而成为真正平等和独立的民族。“用睡眠来作譬喻，它已睡了很久，现在终于醒过来了，它的每一个成员正在激起中国人的感情：‘中国是中国人的，外国人滚出去，’④”

---

① **R.Hart，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P.3**。

② **I .G .in Peking，letter 994，3 Nov.1895，P.1039**。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第 1571 号(胶片 45 号)；外务部档，第 0749，3964,3959 号；**S .Wright，op.cit，p.819;Pong David et al ed.，Ideal and Reality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Modern China PP, 221 ,250**。

④ **R.Hart,op,cit,P.52**。

赫德承认，所有这一切都是西方资产阶级侵华行为的“合乎逻辑的结果”①。他一生的活动虽然一直受着维护中国半殖民地这一主导性动机的支配，但“他自己所具备的特性使他自己最能致力于当时在一般和特殊原因影响下所发生的社会需要”，而他的行动正是“这个必然和不自觉过程的自命自由的麦现”②。从长期隔绝的中西文化交流的宏观角度来观察，不加强中外往来，不了解世界情势，就不可能学习西方资本主义，也就不可能形成推翻封建制度和帝国主义压迫的强大的物质力量和思想力量，更谈不上争取独立自由和谋求社会进步。况且，中国与西方联系的日益紧密，本身就标志着整个中国传统秩序的逐步瓦解，而赫德及其他西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所作所为，使近代中国日益深入地卷入世界市场经济的潮流之中，增加了中国对西方的依赖程度，加速了中国传统封建秩序的瓦解过程。

依赖是一个很带争议的名词。西方经济学界有关依赖理论本身有许多不同的概念，这些概念关于什么是决定依棘的基本因素的说法是各不相同的。在近代，频繁的内忧外患使中国既无能力也无可能在国际上形成独树一帜的力量，因而总是需要外在的平衡力量，这是显而易见的。清朝统治者支持赫德对中国政治、经济进行改革，其目的或许是希望最大限度减少中国的依赖程度，但历史事实是中国一步步向西方靠拢，受西方箝制，难以建立本身的独立形象。无论如何，这种依赖关系表明清政府在赫德等人的帮助下开始谋求在国际关系中寻出路。相比过去那种以自欺欺人的闭关政策抗拒在世界上孤立的冷酷

---

① **Ibid，pp.4,7,59**。

②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 2 卷，第 373 页。

现实、不接受国际交往的惯例的做法，清政府对西方的依赖关系似乎不应当简单予以否定。因为这种现象是一种历史的必然过程。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对这一问题进行过科学分析，他们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然打破“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①。笔者认为，资本扩张造成的世界经济体系必然要求处在半殖民地地位的中国依赖西方，放弃民族权利，做资本的附庸。同时，资本压迫本身也必然激起中国人民的反抗和革命运动，从而促进中国社会自身向更高的阶段发展。

在中国历史上，西方资本主义侵略势力的东进造成了中华民族的危机，促进了中华民族的觉醒，外压成为促进内部变革因素增长的契机，而伴随西方入侵者传播而至的西方文明不仅仅是西方入侵者所挟以侵略和压迫中华人民的手段，同时，也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借鉴，和中国人民摄取外来文化、实现资本主义近代化的外部因素。正像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中所指出的：“英国在印度斯坦造成社会革命完全是被卑鄙的利益驱使的，在谋取这些利益的方式上也很愚钝。但是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如果亚洲的社会状况没有一个根本的革命，人类能不能完成自己的使命。如果不能，那么，英国不管是干出了多大的罪行，它在造成这个革命的时候华竟是充当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55 页。

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①。从这个意义上讲，无论文明的传播方式是否是强制性的，传播者是何人，对中国社会的促进都是巨大的。

一、赫德的阶级性与民族性

作为西方资产阶级在华势力的代表人物，赫德的阶级性与民族性在本质上和总体方向上是明确无误的，他虽然一再指示他的属下“无论如何都不和他们本国的政府发生关系”②，但实际上正像他的亲信贺璧理所指出的，所有在华外国人“都是他们本国政府手中的傀儡”，而且“绝大多数外国人并不隐瞒他们的民族倾向”③。赫德也不止一次地宣称：“当然我是一个真正的英国人”④。他无疑希望看到英国在华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看到英国在远东势力超过任何国家。他在华 50 余年的际遇清楚地反映出这一思想轨迹的前后连贯性。归根到底，赫德代表示英国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而阶级、民族的向背是他一生活动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皈依。

当然，赫德的思想并不是英国外交政策的简单重复，他本人也不是完全受英国政府操纵的傀儡。阶级、民族的因素作为赫德外交思想的中轴，其行为规范发展的曲线围绕这一中轴上下波动，有时二者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68 页。

② **Origin， Vol.7，P.83**。

③ **R .R .Campbell，op.cit,p.86**。

④ **I,G,in Peking， letter 422， 17 June 1883,P。471**。

合，有时也有异向甚至逆向的趋势。

首先，近代中国是各国列强大力推行侵略扩张政策、进行激烈角逐的场所，赫德必须小心翼翼地注意欧美各国政治气压计上的每一变化，不能过分突出强调英国利益。他有意识地选用其它国家的人员参加海关事务，允许共它列强与英国一起分享控制中国海关的利益。否则，不仅会加剧各国企图染指中国海关所引起的矛盾，得不到其它列强的支持，而且也保不住他自己的地位。他曾经这样说道①：

在这一具有国际性的地方，我不能总是向英国使馆求助。基于一种世界主义立场为中国工作,是我必项首先要掌握的－我不愿要任何使馆的帮助，我所期望的只是使馆让我独自地干，或者至少不要作对和给海关制造麻烦！

他在 1896 年提出的关于各国在华贸易应当平等课税和共享均等商业机会的主张，也与英国外交部的意见不同②。当然，他的主张并不违背英国的根本利益。因为赫德确信，在“公正”的商业竞争中，英国商人足以保持他们的领先地位③。

其次，赫德比较注意通过某些与英国资产阶级的局部和暂时利益相歧甚至相反的策略来谋求谋求长远的利益，这也造成了他与英国政府、英国驻华使领和其他英国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在基本方向一致前提

① **I,G,in Peking, letter 1153，10 Dec.1899，P.1210**。

②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第四版)，第 231 页。

③ **F .Wright，op .cit，PP.718-723**。

下的诸多分歧。赫德曾经不无冤屈地说，“我想使中国变得强大，并期望使中国将英国当成最好的朋友”，但英国方面常常“与我作对(领事们总是如些，公使馆有时也是这样)……”①他极为不满英国在中日甲午战争中的观望态度，认为英国对华政策“永远是那么不痛不痒，有，无力，其价值可想而知”②。1895 年 5 月，他写道③：

英国正在被冷落。这只能怪它自己一次又一次地错过机会。它的牌打得太差了。如果它能在朝鲜就将日本人挡住，使其不进入中国本土，所有问题都会以它的办法解决。据我所知，(英国)除此还有一个步骤，将更加户疏远中国。如果真的实现，那么我只好马上辞职了。

同样，英国方面不少人对赫德也啧有烦言。英国驻汉口代理总领事法磊斯甚至斥责赫德是“中国文明的真正敌人，尤其是英国的敌人”④，表现出对他的极不理解。

再次，赫德对待中国的态度，与同时期英国许多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亦有很大的不同。在当时不少帝国主义分子眼中，中国人完全是劣等民族，根本不配受到文明的待遇，也根本没有可以利用的价值。只有使用武力，才能使得中国认识和接受西方的文明。赫德则不然，他

---

① **I,G,in Peking, letter 342，16 Oct.1881 .P.389**。

② **Ibid，letter 946，30 Sept .1894, p.989**。

③ **Ibid，971，5 May，1895，P.1017**。

④ 法磊斯致莫理循函，1900 年 12 月 18 日;《清末民初政情内幕》，第 192 页。

认为中国人是“有才智、有教养的”、“勤劳、守法、文明和易于满足的民族”①“中国人和其他国人一样，有许多令人羡慕的特质，不仅见于零星的例子，而是由整个种族及其发展出来的文明所反映出来的”②。他总是强调要“仔细观察自己的立足之地及其周围环境”，不要“催迫中国人”③。他在 1868 年 12 月致阿礼国的一封信中指出④：

当然，武力可以从中国取得一切。但正如自然法则所表现的那样，只要有作用力，必然会有反作用力。很明显，一时的武力会给以后的人们带来复仇的遗产。将来的欧洲人或许希望他们的祖先不要在中国用刺刀耕种的土地上再播下仇恨的种子。

因为，处于特殊身份的赫德，如果对中、英双方利益得失考虑稍有不周，就不可能取得双方信任，更不可能担任清朝总税务司达半个世纪。他自己也总是标榜他寻求尽量兼顾如何中英双方利益的结果，对双方都“不敢偏袒”，“只是两边周停”⑤。

---

① **I,G,in Peking, letter 419，2 June.1883 .P.469**。

② 黄序鹤:《海关通志》第 10 页言:“教育股者，即同文馆是也。”。

③ **Origin， Vol.1，P.96**。

④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55，第 I9--20 页。

⑤ **Origin， Vol.1，P，97**。

智，他所参与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也就不可能“全面顾及中国的环境、困难、办事方法和需要”①。因而当轰轰烈烈的义和团运动在中国大地兴起时，赫德不得不承认:“六十年来的条约关系导致了这场运动”②，“其根源有爱国主义思想，其要求也大致合理，这一点毋庸置疑，怎样强调也不过分”。

赫德的这种两面手法在《辛丑条约》的签订前后表现得最为淋漓尽致。

当时，许多帝国主义分子都叫嚷着瓜分中国或另立一个傀儡政府，而有着40余年在华经验的赫德则显得冷静得多。他认为，要想瓜分幅员广阔、人口众多的中国，必须依靠强大的武力来维持。列强割取的面积越大，管制时需要的士兵就多，不安和动乱就越容易发生。被瓜分的中国会把对抗外国统治者作为共同目标，随时会出现动乱，显示出民族感情的存在和力量。他提出付出这样的代价是不值得的，而且“如果作为一个涉及权利、公平甚至仁慈的问题来看，任何不带成见的人都一定会反对的”④。

至于那种强迫中国改朝换代的想法，赫德认为是“一个比瓜分更无望的方案”⑤。因为“任何依靠列强撑腰建立起来的朝代将永远成为懦弱和耻辱的标志”⑥，其寿命绝不会长久，这样，即使建立起一

---

① **R .Hart, op.cit，p .7** 。

② **Ibid，P，151**。

③ **Ibid，P，7-8**。

④ **Ibid，P，97**。

⑤ **Ibid，P，99**。

⑥ **Ibid，P，50**。

个傀儡政府，中国也会陷入无政府状态，其结果对任何一方都是不利的。

赫德主张，最佳方案乃是“承认清廷和支持光绪皇帝”。他说:“这一朝廷绝不衰弱，它的威令遍及全国。承认它是列强可以接受的最容易的办法。支持它会比其它行动更迅速和更有效地全面恢复和平”①。

在谈到赔款时，赫德亦强调西方应考虑到中国的经济现状及承受能办。中日甲午战争已使中国人民背上了苦不堪言的重债，此次不应再次强加过于沉重的负担。他说②：

无论如何，中国总要被加上一个沉重的负担。希望列强会把它减至最轻，同时本着同情和迁就的精神付待这位不幸的负债人。

多么悲天悯人的腔调!然而，他的内心并不完全是真正同情中国人民，而是害怕因此过分削弱中国市场的购买力，使各国在华贸易受到严重的钳制。他明确地指出：“将来商业的繁荣比此刻难以负担的现金罚款，可能是偿还这笔债项的最佳方法。③”

不难看出，赫德的这番主张是从西方资产阶级的长远利益出发的。他希望利用清王朝作为统治中国人民的工具，保持中国作为一个公开的市场。这样不仅避免了用兵侵占之累，又可以坐以收其实利；既符合作为一个遥远商业帝国的英国的利

① **R .Hart, op.cit，pp .50,51** 。

②③ **Ibid，P，104**。

益，也同各国在华贸易共享均等机会的期望相益，也同各国在华贸易共享均等机会的期望相一致。于是，赫德通过发表一系列关于“如何处理中国问题的文章，并向西方重要政治家和外交家赠送其论著，使他的基本思想完全贯彻于《辛丑条约》及其谈判过程之中，甚至还影响到英、美对华门户开放政策的确立和实施①。但正如魏尔特所指出的，这一政策的目标与其说为了中国，还不如说是“为了取得各国能够维持一致行动的必要压制力量，以防止任何一国占其它各国的便宜”②。

但就另一方面说，在中国四周虎狼环伺、濒临被列强瓜分灭绝的时刻，赫德始终坚持中国多少仍有利用的价值，所以还须顾及中国人民的感情，也多少要考虑中国的利益。他多次指出，民族感情是一个必须重视、不可忽略的常因；应该以所谓“友好关系、共同利益以及国与国之间的相互尊重”取代“强制、嫉妒和种族仇恨”；有关商务的谈判，不应带有丝毫的强迫性质，而应缓慢、审慎地进行;不仅应对现实及环境有充分的认识，多少也应考虑到对方的观点及需要，应设身处地，一自己放在对方立场上，用对方的眼睛观察，多为对方着想，从而作出全面和善意的抉择；这样做除了符合公义和常识的需要外，还能取得中国谈判人员的好感和中国政府的支持；这样议订的条约才会收到诚信的效果③。在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浪潮不可阻挡的形势下，赫德的这些建议固然是为势所迫，去也反映出他在一定程度上理解和顺应了社会时势发展的规律和要求。因而，我们

① **J.K. Fairbank， China-Bound-A Fifty-Year Memoir,p.162** 。

② **S .Wright，op，cit，P.718** 。

③ **R .Hart，op.cit PP.49，54， 75，80-81**。

不能不承认他是一位颇有眼光的资产阶级政治家。

三、 赫德的个性特征

赫德年仅 19 岁就离开孕育近代文明的英国，来遥远的东方，在“没有娱乐，没有社交，没有享受”“到处充满废墟、荒芜、光秃、痛苦和贫困”①的古老中国孜孜不倦地工作，把自己的所有精力都投入到为成功而进行的奋斗之中，并且在中国度过了长达半个世纪的岁月。

有人说，压制人性，再加上智慧和毅力，就可以使人成为一名众人仰慕的成功者、一台润滑的机器。从某种程度上说，赫德正是这样一个人。他一直用这种标准来要求自己：自我控制、有逻辑性、不依赖人、遇事圆滑果断等等。只要他不受生理和感情需要的干扰，不受人际关系的纠缠，就能舒适地、无牵无挂地埋头于工作，经常一天工作 15 个小时，尽可能地规避无目的活动的侵扰和妨碍。甚至他的社会生活都成了成功的工具。成功的欲望和毅力代替了一切；为了成功，生活中任何亲密关系都可以舍弃。赫德曾于 1874 年提出他所推崇的一些个人品质，包括良好的体魄”;“长时间工作的能力”;“博览群书”;“才思敏捷”；“做一个'好听众'"，“有理解力，为人诚实。良好的记忆力；认真周到；处理问题条理分明，小心审慎，主次有别”，“性情温文尔雅”；“令人信赖”；“耐心”；“有奉献精神；富有勇气及自信”等等。他来都强调事业是"我的首要考虑"，"我不让任何事情使我之

① **R.R.Campbell，op.cit，P.13** 。

脱离；我会为之放弃一切”①。

实际上，对赫德来说，随着成功和权力的获得，追求本身变得越来越容易，因为所有其它活动对他来说都已失去意义，工作成了他的庇护所和精神支柱，使他忘却自己缺乏人性的生活方式。此时成功已不像他先前想象得那样令人陶醉，愈成功，他愈得加倍努力，否则就感觉不到其中的欢欣与快慰了。同时，他为成功所付出的代价就是变成一座孤岛，内心感情潜在水下，只是偶而露出水面，而露出水面的形式则是抑郁以及人性被吞噬的苦恼。他在日记中多次提到他的“忧郁”之苦，“生活无甚欢愉之事”②。

二十余年与妻子儿女的别离也使他深深叹息“孤独是我存在的背景”③。他多次希望离开中国，以结束这种孤独和痛苦，但他还是坚持到了最后的时刻才返回祖国，甚至在他弥留之际还念念不忘再来中国。

八国联军占据北京期间，烧杀掠夺，蹂躏妇女，留京外人也纷纷以廉价竞购清宫或巨室流出的珍宝古玩，或恣意出入“大内”、三海、天坛等皇家“禁地”，如履无人之境。赫德对此极为反感，他不但一无所取，亦未尝一游禁地。他还著文批评这些“令人可悲”的行径，他说④：

---

① 赫德日记，1874 年 7 月 9 日，1868 年 12 月 20 日，1869 年 4 月 18 日，由司马富教授提供。

② 赫德日记，司马富教授提供。

③ **I,G,in Peking, letter 388 ，26 Nov.1882，P.433**。

④ **R.Hart，op.cit.PP.87-88**。

难到纪律和同情心不能及时阻止他们（指八国联军——译者注），让他们仅向较高层人物进行报复吗？他们在这里征用东西，在那里抢掠，到处攫取战利品，残暴袭击未能及时和其他人一起逃脱的可怜的妇女;在暂时被弃置的房及内，私人财物不冀而飞，留下来的少数中国人吃尽了苦头……这显示出野变的复旧如何像野草地般在文明的花丛中出现。

这些自然引起许多人的敬佩。有人说他“生平不贪便宜，同时以中国官吏自居，笃守官箴，不愿僭越，以招指摘”，是其一生行谊，不特具备西方企业家之道德与技能，实尝濡染我国儒家之修养与风范”①。有人甚至赞扬他“树立了一种廉洁的公务和忠心为(中国)中央政府服务的楷模”②。

实际上，这些称颂者仅仅看到赫德的表面。赫德从一个小酒商的儿子，凭借着英国海外殖民的势力及其个人的才干，在等级森严的清朝帝国炙手可热，煊赫声名，不仅据有高官厚禄之位，而且享尽殊荣奇赏之尊。他长期把持中国海关，呼朋引类，借势秉权，恣其所欲为，在某种程度上达到了一个“暗呜则山岳崩颓，叱咤则风云变色”的非正式帝王的境地③。

在个人经济问题上，赫德也并不是完全无懈可击。1896 年，他在英德借款过程出了不少力，并将之看成他聊以自慰、引以为荣的“业

---

① 姚崧龄:上揭书，第 1-2 页 。

② **J .K .Fairbank，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PP.462-463**。

③ 吴相湘：上揭书，第 224 页。

绩”。他自我表白地说：①

此等巨款，均由总税务司一手经理。因系在中国食俸之人，是以借款挽例费用等项丝毫未受。能借如此巨款，而未指地抵偿，可谓开设新关之明效。

但当时已有人揭发他不仅借此保全了他的地位，还“因增添次项税务，借口磅价日贵，议加薪水骤增一百二十万之多”②！这一批评虽然暂时无法证实，但恐怕也不是无根之说。

据估计，自从赫德 1858 年进入中国海关以来，他本人及其家属所得到的收入超过七十五万英镑③。赫德的一位下属，中国海关牛庄税务司楼德这样评论道④：

赫德以他本人的名义至少从海关提取四十万英镑的工资及退休津贴，并且不惜使海关蒙受损失，把所有这些钱都汇往英国，这指的是在某个时期中因为兑换率低，他得到了相当于他工资两倍多的白银。他的亲属另外又提取了多少钱是个未知数，但不会比十万英镑少很多。这样看来，赫德向中国政府提供“无私”贡献的说法实在不恰当。

---

① 外务部档，第 1570 号。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第 1479 号。

③ 莫理循致布拉姆函，1911 年 9 月 26 日，《清采民初政情内幕》，第 757 页。

④ 楼德致莫理循函、1911 年 9 月 28 日;同上;第 760 页。

赫德曾说他自己少年得志，年青时碰上机会和幸运，就此置身高位，权势显赫。而实际上，他“不过是一个平常的人物”。他之所以自信有异乎寻常的能力，足以驾驭一切难以对付的势力和解决一切难以应付的难题，就是因为他巧妙地把中国海关看成介于中外之间的一个独立方面，一方面利用海关确立了在清政府的地位和影响，同时利用中国讨好英国，提高他自己在英国的声名和身价。为了做到这一点，他必须代替中国在英国和其它列强面前游说，有时甚至作为“中国的主要依靠’活跃在国际舞台上，他的个人利益已经同中国海关、清政府、英国及其它列强联系在一起。他不愿看到任何与己不利的变动。因而他的许多建议似乎都在努力寻求一种对中、英利益及个人利益俱无伤害的办法。当然，这一点是很难做到的。正像为他作传的魏尔特所指出的：“中国的利益同外国在华利益可能会偶然重合，有时或者会平行，但是它们很少或者绝不会趋于一致，它们一般是不同的”①。

赫德对此的策略是首先于其本人有利，其次对英国，再次才能考虑如何减少对中国的损害。他深深知道应该如何巧妙协调各方统治者的情绪、政策、策略以及国际社会的舆论，而又不损害他在中外交涉中的主动地位和既得利益，有人指责赫德“个人的喜好压倒了作为一个英国人应尽的义务”②，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不无道理的。因为赫德从本质上说就是一个技艺高超的政治的政治掮客。他的高明之处在于，无论哪一方成功，他都能从中获得个人的利益，都不会在“两片

---

① **S..F .Wight，op. eit.，p,718.p.718**。

② 莫理循致濮兰德函，1902 年 2 月 1 日，《清采民初政情内幕》，第 215 页。

磨盘之间”“擦伤自己手指”①。正因如此。不仅清政府因他襄助有劝而感恩戴德，“叠晋祟封”，授予他许多品级的官衔和赏赐②；西方各国也因其全力协助，多次授予他各种勋章、爵位和称号③。

四、赫德的改革主张

如果认为赫德根本没有使中国成为资本主义国家或引进资本主义制度的思想甚至动机，那不仅在逻辑上是难以成立的，也与历史事实相违背。

长期以来，西方学者一直称颂赫德是“十九世纪后期领导中国进行改革的主要推动者”④。赫德也始终不忘他是“进步人类文明的代表”⑤。他曾经恳切地说他“四十余年毛践土，极思助中国自强”⑥。在向清朝统治者的进一言中，他多次对清帝国的弊病进行过较深入的分析和批评。他认为，“中国官吏到处都一样腐败，如不根本改革，国家肯定经常处在困境之中”⑦。他很早就开始探索“哪些西方文明的产物能最有利于中国，用什么方式使这些不同的事物最有效地传入

---

① **I.G.in Peking，letter 613，7 Aug, 1887**。

② 税务处档，第 72 号。

③ **Origin， Vol.7，P.387** 。

④ **I,G,in Peking, P.18**。

⑤ **H. F, Mac .Nair，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P.385**。

⑥ 《翁文恭公日记》，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⑦ **I,G,in Peking, letter 700，8 March，1896**。

(中国)”①。他所提出的一系改革图新的建议，不少都含有一定的合理因素。

早在 1865 年，赫德就提出：“凡有外国可效之法，应学应办，即如铸银钱以便民用，做轮车以利人行，造船以便涉险，电机以速通信”②，并将此看作是“跻中国于强盛和开拓进步之路的手段③”最后导致这个国家所需要的各种改良和改组”④。

赫德还长期担任广学会的主要负责人。他虽然从未出席过该学会的年会，但一直负责其经费，并创办广学会的刊物，使之成为 19 世纪中国最大的翻译西方著作的机构。广学会的译著“初印时人鲜顾问，往往随处分赠，既而渐有乐购者，近三年内，几于四处风行”⑤。据统计，广学会译书的销售量在 1893-1898 年间陡增十倍以上，说明在赫德的支持下，广学会的活动使人们对西学的态度有了迅速的改变。

今天看来，赫德的许多改革主张本身无可厚非，而且确有传播西方先进文化及引进资本主义体制的善意，但结合近代中国所处的特殊环境来看，这些主张却无不带有适合西方资产阶级扩大对华影响的政治背景，并且都以中西之间各种形式的不平等关系为基础，因而其积极意义是有限的，同时也遭到中国各方面势力的强烈抵制。赫德曾委

---

① 赫德日记，1863 年 12 月 23 日，司马富教授提供。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40，第 14—18 页 。

③ **I.G.in Peking，letter 1027，12 July，1896**。

④ **S .Wright，op.cit，P.493**。

⑤ 张静庐：《中国近代出版史料》，二编，第 336 页；王树槐：《清季的广学会》，《近代史集刊》，总第 4 集。

曲地说他“前后书数十上，无一准行者”①，这种悲剧性的后果是不难想见的。赫德逝世后，有人感概地说:“忠言而未蒙采纳，终成泡影，赍志而没，抱憾千古”②。赫德的悲剧是以扭曲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历史必然要求和使这种要求无法实现的客观条件之间冲突的悲剧。对此，下一节还会继续予以评述。

有时,赫德对清朝统治者在改革过程中根深蒂固的慵懒疲沓十分恼火，甚至希望中国在对外战争中一败涂地，给清帝国这个疲惫不堪的病躯来一个醒脑惊神、脱胎换骨，否则，“它大概不会充分领会改革的必要”③。

但总的来说，赫德解决这一问题的策略是迂回曲折的。他一贯认为中国人不会突然作出任何事情，也不会采取任何惊人的方式。他说:“在扬弃旧事物和引进新事物之际，应先仔细考察地方与人民的情况，同样的泥土不能栽种各种农作物，在一处可行或有益之事在它处不一定也一样”。他认为补救之策应该在中国内部寻找，“在缺乏这种内在力量的地方，就只有顺其自然，不应强使新生命在妊娠期完成之前便诞生出”，否则于事无补，徒增烦优，是不会成功的④。因此，虽然他几次声称“如政治再不能改革，我也无意久留此地”，但他最终还是将大部分精力投入到对海关和清政府的机构及其功能所进行的改革之中，力图在行政学的范围内解决中国对外交涉中出现的种种问题，以提高清政府的办事效率。以封建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之间距

---

① 《翁文恭公日记》，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② 莫理循致布拉姆函，1911 年 9 月 26 日，《清末民初政情内幕》，第 758 页 。

③ **I.G.in Peking，letter 418，932，941，PP.465，974，983**。

④ **R .Hart，op.cit，P.102**。

离之大，这种梯度式的反应总是聊胜于无的，并非一无是处，但毕竟是治标不治本。

赫德十分清楚，中国人对变革常常显得迟钝和勉强，其变革也往往是在旧制度中适应的。就像弱不经风的人不能动大手术一样。旧制度的代表——清王朝本身已经脆弱不堪，根本无法经受根本的改革。1895 年赫德悲哀地说过："虽然我为中国政府效忠多年，但我不能闭起眼睛，不顾中国大小官吏经不起历史考验的事实"①。为了维持和利用这个腐朽的王朝，赫德不敢也不能够接触尖锐的矛盾，只能采用某些西方模式逐步对传统社会结构进行局部补充修缮，不能够全面向中国引进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实际上，赫德的心理是自相矛盾的。他既希望中国采用西方国际关系准则，由此中国社会进一步向资本主义化发展，同时，又不高兴看到触动清王朝根本弊端而带来的相反后果，并强烈地遏制中国外交的独立自主的发展趋势。这样，就只能是以提倡顺应时代潮流的变革开始，以应该改革而不去采取真正的变革措施，因而违反时代潮流而结束。

五、赫德与中国外交近代化问题

在近代，只有学习西方与独立自主齐头并进的外交才能踏住历史洪流的节奏。赫德虽然在进一步打破妨碍中国近代外交的封闭状态方面做了不少努力，引进了一些新的社会因素，但他并没有能够为发展真正的近代外交创造条件，灾难深重的中国并没有实现近代化。这里，我们既要看到他个人的作用和影影响，又不能将此归咎于赫德一人，

① **I.G.in Peking，letter 655，24 March，1895**。

而是应，看到社会、历史的特定因素以及它们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

首先，晚清社会经济尚未超越传统的发展结构，仍以非工业社会的机制为依撑，并没有形成近代化社会所要求的规模。西方各国对华交往是以商品生产不可制约的扩张为动力的。他们将中国看成是廉价原料产地和资本输出、获取垄断利润的投资场所。因而他们的经济活动是以掠夺为主的，无法促成中国内部近代经济关系的产生。虽然晚清不乏近代类型的经济活动动，但没有形成社会化的大生产，加上中国原来经济发展水平就落后于西方近代国家，这种状况就决定了中国近代外交住在很大程度只是近代观念的选择，即仅仅具有近代的形式，并不具备真正近代化的内容。从实际发展的情形来看，这些观念必定要逐渐游离其形式上的近代性，而日趋适应其内容上放的生态性，中国传统外交思想中某些根深蒂固的沉淀物仍在起着决之性的作用。

其次，近代中国外交的一个主要历史前提是中国失去了独立自主发展对外交往的神圣权利，不得不见绌曲从地接受外来政治势力的渗透和控制。各国在华势力的消长在极大程度上影响着中国外交格局的发展。从当时的国际条件来看，支配世界的帝国主义体系中，没有容下、也不可能容得下一个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独立强大的近代化中国。赫德对中国外交的参与，也不可避免地带有这种强烈的政治色彩，他承认：“外交把中国骗苦了”①。他对中国的“扶助”是以中国人民的政治朦胧为基础，以清政府接受其“劝告”听从其“指导”为前提的，并且常常以救世主的姿态凌驾于中圈国家之上。且中华民族在政

① **I.G.in Peking，letter 634，30　Sep，1894**。

治上觉醒起来。这种畸形的半殖民地外交模式便随着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失败而失去根基，最后全部土崩瓦解。再次，腐朽的封建君主制度本身就意味着中国外交近代化的不可避免的厄运。因为它的结构、逻辑与历史的力欣所造就的近代化观念是格格不入的。外交近代化需要具备一定的内在机制，如健全的决策体制、法律体制和司法体制，必须有完整的分工和专业化，形成集中的外交行政的合理结构。只有这这样，才能适应近代国际关系发展的日新月异的速度，才能满足中外交往所提出的多方面的需要，这些显然是晚清封建王朝所无法承担。所以，当新时代的空气冲进旧时代的胡同里时，气流的清浊立即形成了一种奇形怪状的胶作状态，这就是半殖殖民地外交模式。其特点是主要等待西方各国的催促威逼，听凭外来势力的操纵摆布，其本身很少具有主动、积极和创造性的反应，相反总是被动的、消极平庸的和修修补补的。这种结果必然导致其自身的效能低下和不稳态。赫德于 1896 年形象地说过①：

中国的政府是一个谜，它好像一片平板上翻滚的水银，忽然聚向一个中心，忽然又散作无数小珠。分合大小，变化万端，使人无法捉摸。它也像玩戏法的人手中的豆子和套杯，你明明看到豆子在杯内。但一转眼又不见了。中国说是有一个政府，人们也感到它的存在，但它却是不其形的，好像是一团气体，你休想能抓得住它。

① **I.G.in Peking，letter 692，1 Dec.1896**。

他在 1895 年还写道①：

恐怕中国今日离真正的政治改革还很远。这个硕大无朋的巨人，有时忽然跳起，呵欠伸腰，我们以为他醒了，准备看他作一番伟大事业，但是过了一阵，却看见他又坐了下来，喝一口茶，燃起烟袋，打个呵欠，又朦胧地睡着了!这真是怪事，对大部分人们来讲，也是一件痛心的事情。

事实上，中国封建官僚政治的腐败、顽固是百余年未近代化一直陷于坎坷困顿中的基因。我们固然不能忽视西方帝国主义义对中国近代外交的束缚，但是敢于正视现实的人应和信一切帝国主义在中国发生的阻挠破坏作用，都是通过中国封建官僚政府的弱点而进行的。

六、赫德的历史观

赫德对近代中外关系发展趋势的洞察力洵非时人所及。他多次指出:“无论如何，外国人决不能期望水远保有中国在武力威协下所给予他们的治外管辖权的身分和各国通商条款”,“外国人的强制总有一天要停止”②；外国人控制的海关也“迟早会销声匿迹，”会静悄悄地、然而是不断起着作用的自然力量和民族力量会来改变我们这种非

① I.G.in Peking，letter 651，3 Feb.1895。

② R.Hart，op, cit.P.59。

正常的地位！”①

1901 年，赫德预言说，50 年后的中国将是一个独立的强国，“将从外国人手中夺回他们从中国抢走的每一样东西”，外国人在中国的一切殖民利益都会随之宣告终止②。他反复强调中国必将崛起有日，不可能永远屈居于列强凌辱之下，而“必能立于世界大国之列”，“中国之前途，未可限量”③。

这些见解无疑都是正确的，而且已经成为当今的现实。但是，这一发展并未按照赫德所设计的方式或达到他所希望的程度。历史和现实都是残酷无情的。一切维护西方在华利益及清朝腐朽统治的努力抵挡不了历史和现实的反抗力量。这一点他早有预感。1895 年，赫德悲哀地说道:“就此朝代而言，恐怕它已是无望了，十年之内革命将会达到目的”④。当轰轰烈烈的义和团造成了无法控制的事态时，赫德也能认真对待这一事实，并就其可能对他长远计划所造成的威胁提出了种种忧虑。他说：这是“一个变动的世界的序幕，也是远东未来历史的主题。2000 年的中国将会大异于 1900 年的中国”⑤!

尽管赫德已经认识到这一趋势，但却一直不肯放弃追求他的目标。在他眼里，中国与满清王朝差不多是同一概念。因为 300 年来这

---

① **Origin， Vol.1，P.313**。

② **R.Hart，op, cit.P.54-59** 。

③ 《外交报》，戊申年 10 号(第 218 期)，第 8-10 页。

④ **I.G.in Peking，letter 994.3 Nov.1895，P，1039**。

⑤ **R.Hart，op, cit.P.49**。

个异族政府与中国的汉族已“结成一体，中国人憎恨皇帝的程度并未超过英国人僧恨女皇”①。所以他力争“让现存的朝代维持原状，到中国人民感到它的政令不行时，才由他们自己解决”②。并且提醒那些主张挽救清王朝的人士要感到“目前担负的责任，不应忽视过去经历所给予的教训和各种征兆所带来的提示。日本的事例表明，当全体人民接受新思想和新动机的鼓励而进入一种新生活时，将会做出什么事情”③。他并非有意维护垂死的封建统治，但为了维护英国在华利益，他仇视孙中山等反清人士④，曾主张以外交方式压制海外反清斗争⑤，并向清王朝呈递了不少诸如《筹晌节略》之类企图使清王朝得以苟延残喘的建议⑥。这样做是符合赫德的身分和本质的，他毕竟不是白求恩或柯棣华。

当然，赫德没有回天之术。他不可能达到他的目的。20 世纪的帷幕拉开以后，即使大搞强权政治并完全依赖武力，也不能有效地改变中国人民要求摆脱外来压迫、推翻封建统治、追求独立自主富强的发展进程。这一强大的历史潮流是任何人都无法阻挡的。

---

① **R.Hart，op, cit.PP.96-97**。

② **Ibid.P.99**。

③ **Ibid.PP.102-103**。

④ **I.G.in Peking，letter 1048.3 Jan.1897，P，1098**。

⑤ 税务处档，第 81 号。

⑥ 外务部档，第 3962 号。

附录一

《清史稿·赫德传》补注

——兼评中外辞书传记有关赫德词目的失误

英人赫德(Robert Hart)曾长期担任晚清海关总税务司一职，对近代中国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均有较大影响，《清史稿》专门为之列传。这一传记较完整地记录了赫德在华的仕途经历和官职升转，并且按照封建统治阶级的观点对传主的功过得失作出了自己的评估。其中有些材料和观点，至今仍有一定的参考和利用价值，有些著作甚至将此传记作为研究的基本史料。然而，只要稍加考察即可发现，《清史稿·赫德传》在许多方面都存在一些讹舛失误之处。这是因为作者当时无法参用西方史料，亦未寓目故宫存档。本文拟采用各种档案资料，对《清史稿·赫德传》涉及的若干史实加以修订、补充和诠释，以达到求实、存真的目的。同时，还想对二十余种中外辞书、传记中有关赫德条目的失实之处顺带加以订正，以供有关研究者参考。

赫德，字鹭宾，英国倍尔法司人。

赫德，字鹭宾，一字乐彬，道光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1835 年 2 月 24 日)生于英国北爱尔兰阿尔马郡之波塔当(Portadown)。《清史稿》卷 435 列传 220《赫德传》(下简称《传》)言为倍尔法司(应为 Belfast 之译音)人，不确，应言贝尔法斯特西南之阿尔马郡人，1853 年于贝尔法斯特女王学院毕业。

咸丰四年，来中国，充宁波领事署翻译官，调广州，又充香港赞署书记官。

《传》不确。蔡冠洛《清代七百名人传》(下册)赫德条言“初充宁波领事署翻译官，调香港督署书记官”，亦误。赫德子咸丰四年(2854年5月)抵香港，初在英国商务监督署任翻译学生。三个月后调宁波英国领事署任候补翻译，次年升为副翻译官译官，并曾代理副领事等职。(J.史敬思言赫德在宁波做了三年的候补翻译，似无根据①。)咸丰八年(1858年3月)调往广州英领事署，后兼任英法联军占领广州三人委员会之文案。(该组织虽曾操纵控制巡抚衙门，然1958年版《大英百科全书》据此言赫“在宁波工作短期即被调往广州，任两广总督之代理文案”②，似不符史实。)同年10月，赫德被升为翻译官③。

九年，改任粤海关副税务司。十一年，总税务司李泰国奉令购战舰，以赫德权代之，赴长江新开各口岸置新关。

---

① J.史敬思:《帮助中国的人:中国的西方顾问(1620-1960)》,第95页，伦敦1969年。

② 参见《近代现代世界名人辞典》，第1007页，香港商务印书馆，1980年 。

③ 外务部档，第1570页，光堵34年2月24日赫德申呈。

蔡冠洛同此，均误。咸丰九年(1859 年 6 月)，赫德辞去英领事署职务，进入粤海关任副税务司，帮同料理广州、潮州开办新关事宜①。至咸丰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1861 年 4 月 30 日)，因总税务司李泰国受伤清假回国，由赫德、费子洛“暂时代办”总税务司之职。赫并赴京由总理衙门“给札派署”，负有实责，最早为外商制订纳复进口税之要章②，不久，建镇江、宁波海关。5 月，建天津海关。7 月，建福州海关。10 月，赴长江中游汉口、九江两处商议开设不收税之新关。同治元年(1862 年)，才开始由各海关筹措银两，交由李泰国在英为清政府购买船炮。并复到汉口与湖广督宪官文商办按关征税之章。1862 年 4 月，建厦门海关③。

同治二年，李泰国去职，赫德实授，拔驻上海。三年，置台湾南北关。还驻京，加按察使。八年，晋布政使衔，赴缘海各地度置鐙楼塔表。

《传》不确甚多。其一，同治二年四月(1863 年 5 月)，李泰国假

---

① 外务部档，第 1570 号;史敬思:上揭书，第 95 页;《清史稿 • 食货志》，第 3687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76，第 2830 页;《清史稿 •邦交志》第 4527 页 。

③ 外务部档，第 1570 号;《清史稿。食货志》，第 3687-3688 页;《中国近代海关历史文件汇编》(以下简称《汇编》)第 6 卷，第 177-182 页。

满回任，赫德改派为江海关税务司，借理长江各口并宁波事宜①，同年十月五日(1863 年 11 月 15 日)始升授总税务司之职，改饬驻扎上海②。(许金元言同治七年总税务司李泰国氏归国，英人请政府委任赫德继之，甚误③。)其二，台湾各地海关(如淡水、基隆、打狗)于同治二年(1863 年)成后先立，而非三年设立④。应言同治三年(1864 年)赫德将台湾南北开设新关事宜办理妥协，赴京向总理衙门报明一切⑤。其三，同治四年，总理衙门以总税务司驻扎上海，遇事不便，复饬移驻北京⑥。同年 11 月，赏加按察使衔⑦。其四，同治八年十月十七日(1869 年 11 月 20 日)逾格赏加赫德布政使衔⑧。“赴缘海各地度置镫楼塔表”，应在同治九年。赫德曾回忆说，同治四年，蒙前总理衙

---

① 外务部档，第 1570 号。

② 《柯里尔百科全书》，第 5 卷，第 546 页，纽约，1950 年;《人口百科全书》，第 6 卷，第 119 页，伦敦，1978 年;《中文大辞典》，第 32 册，第 106 页，台湾中国文化研究所，1962 年。

③ 许金元:《中国关税问题年表》，《中国近代史论丛》第二辑第一册，第 201 页。

④ 《汇编》，第 6 卷，第 177-182 页;《清史稿·食货志》，第 3688 页。

⑤ 外务部档，第 1570 号。

⑥ 《平凡社大百科事典)，第名册，第 928 页，东京。1985 年；戴逸等主编:《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一卷，第 417 页，史斌思：上揭书，第 112 页;《中国近代史知识手册》，第 220 页，中华书局，1980 年。。

⑦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30，第 1 页。

⑧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69，第 24 页。

门准交船钞一成，交总税务司办理各口内理船厅应备之件。七年，又蒙前总理衙门奏明，将七成船钞交总税务司办理江面海面灯楼塔表之用。嗣于九年间，赴沿海各处勘定某处应设灯塔等事①。

光绪二年，佐定《烟台条约》。

光绪二年(1876年)，中英关于滇案谈判破裂，英国驻华公使骤然离京，用以胁迫。总理衙门派委赫德踵至上海，相与商允在烟台会议办法。赫即奏派李鸿章赴烟商订《烟台条约》，一面奏派郭嵩焘等出使英国“陪罪”。晚清按国随时派委出使大臣定章，自此肇始。光绪七年(1881年)，赏加头品顶戴②。

十年，赴金陵与法使议越南案，会巡船置镫楼台湾洋为法虏，乃遣驻英税务司金登干赴巴黎申理，乘机与议停战草约，还。

光绪十年五月(I884年6月)，因中法越南交涉失败，法使巴德诺出京③。赫德被派往上海(而非《传》言金陵)面见法使，设法转圜，未果，即行回京(《传》最后“还”应指此事。)是时经理灯楼之海关巡船在台湾海面为法捕孥，乃遣驻英税务司金登干赴法面渴法相，申理此事，即乘机开议和局。至次年议妥，在巴黎签订停战草约。后又允派赫、金往返电议，与法相拟定详细条约，经总理衙门认可，由李

①② 外务部档，第1570号。

③ 《清史稿·邦交志》，第4565页。

鸿章与法国公使在天津画押完案①。

未几，其国授为清韩驻使，不就。逾年，赏花翎双龙二等第一宝星。

《传》述二事实为同年(1885 年)发生。五月十二日(1885 年 6 月 24 日)赏戴花翎并双龙二等第一宝星，偿电报费一万余金。五月十四日(6 日 26 日)，李鸿章向总理衙门报，英国已授赫德为驻华公使兼朝鲜公使。赫德自称："蒙中国政府要留，遂不赴驻京大臣之任"。六月二十四日(8 月 4 日)，以中法议和宣布中外②。

十二年，赴香港、澳门条议洋药税厘并征，并置关九龙、拱北。十三年，葡使来华，与订澳门草约。

光绪十二年(I886 年)赫德被派赴香港、 澳门，会同邵友濂等与英、葡殖民当局商办鸦片税厘并征拟议条款。为取得葡方合作，仍派金登于赴里斯本与葡政府签订关于澳门地位之草约。十三年，葡国派使来华议定正式条约《中葡和好通商条约》，随后协德代表总理衙门

① 外务部档，第 1570 号。

② 《翁文恭公日记》，乙酉年五月十二日，十四日，六月二十四日;外务部档，第 I570 号;胡光庶：《影响我国维新的几个外国人》论述此史实时似自相矛盾，参见其书第 10 页与第 333 页，传记文学出版社(台湾)，1971 年。

与葡国签订《会订洋药如何征收税之善后条款》①。九龙、拱北海关设立、开征都在此年，非《传》所言为十二年②。(叶凤美《赫德在中国》言“1883 年，他(赫德)指使金登干以‘维持已成局面，照顾双方面子，始葡以实利’的手法换取葡……不再坚持要求撤销(关卡)。在这基础上，签订了《中葡里斯本草约》③ ，显误。)

十五年，藏兵寇哲孟雄，英兵乘势阑入。赫德遣其弟税务司赫政驰往，与汉藏大臣会筹划界诸事。

光绪十五年(189 年)，赫德诸求总理衙门特派其弟赫政会同汉藏大臣商办西藏边务，于此年六月谒见升泰面商藏印条约④。(《清史稿 • 邦交志二》言十六年二月”朝旨派总税务司赫德之弟赫政赴藏协商藏印约事⑤，不确，且与《传》矛盾。)十六年间(1890 年)，赫德又电令赫政参与中印商拟划界等事条款⑥。并留赫政在彼久住，至十八年(1892 年)复随奎焕办理善后三端(通商、交涉、游牧)条款。十九

① 参见邱克:《英人赫德与澳门问题》,《广州研究》1987 年第 12 期;《清史稿 • 邦交志》，第 4687 页。

② 《汇编》，第 6 卷，第 546-549 页。

③ 叶凤美:《赫德在中国》,《近代中国对外关系》，第 59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885 年。

④ 外务部档，第 1570 号。

⑤ 《清史稿 • 邦交志》，第 4535 页-4540 页。

⑥ 《英国议会文件:中国》，第 41 卷，第 895-899 页；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551 页，三联书店，1982 年。

年十月二十八日(1893 年 12 月 5 日)又在大吉岭与英国特派政务司保尔、中方代表何长荣合签中英《藏印条款》，开亚东为通商处所，并设海关①。

十九年，赏三代一品封典。

《传》言年代显误，应为光绪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1889 年 2 月 21 日)。《光绪朝东华录》日：“头品顶戴花翎总税务司赫德，久办洋税，精明切实，事事尽心，近来收数逐年加增，确著明效，归政伊迩，允宜特加褒奖以励成劳。赫德著赏给三代一品封典②。(蔡冠洛亦同《传》误。)

二十五年，与德使筹置胶海新关。

赫德曾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提出胶澳设关问题，并建议所有常关、民船税课由洋关税务司代为征缴，归关道专案报部及海关征收民船进出口百货厘金均作为赔款、军晌之用③。二十五年(1899 年)赫德代表总理衙门与德公使海靖商议在青岛界内设立胶海新关，并签订《会订青岛设关征税办法》和《胶州新关试行章程》④。

---

① 王铁崖编:上揭书，第 566-568 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十五年乙丑;《汇编》，第 7 卷，第 386 页。

③ 外务部档，第 3942 页，榷算司申呈。

④ 《汇编》，第 2 卷，第 198-199, 201-208 页;《清史稿・食货志》，第 3691 页。

明年，各国联军入京，赞襄和议，晋太子少保。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八国联军入京后，赫德与清政府留京大臣商议挽回大局之法，并催请庆亲王回京后即将所拟开办和议大纲呈阅，发挥了重要作用①。赫德晚年回忆在华数十年经历，“以乙酉(1885 年中法战争议和)、庚子(1900 年赞襄和议)之事为重大”②。次年(1901 年 12 月)，赏加太子少保衔③。

二十八年，召入觐，赐福字。

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十六日(1902 年 2 月 23 日)觐见皇太后、皇上，次日恩赏给福字一方、绣屏四幅、磁瓶两座、绸缎四卷等，赫德“钦遵祗领，感戴弥深”④。自是年起，几乎历年由外务部王大臣带领觐见，具体日期为：光绪二十九年正月十二日、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光绪三十年正月六日、光绪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十七日、光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⑤。

三十一年，与德使更议胶海章程，改行无税区地法

---

① 外务部档，第 1570 号。

② 外务部档，第 3963 号，光绪 34 年 2 月 19 日申呈。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 4 册，第 4790 页;《汇编》，第 7 卷，第 386 页。

④ 《汇编》，第 2 卷，第 308-309 页。

⑤ 外务部档，第 3963 号。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赫德与德公使穆默另议胶海关试办章程，将从前青岛口岸租界一概免税之法，改为在租界限内征税；并另行择地一区，作为无税之地。实际上自光绪三十年已开始试办①。

寻与日使筹置大连新关，征榷一如胶海。

光绪二十九年至三十年(1903-1904 年)赫德多次与强租旅大之俄国当局交涉设关事宜，未果。三十二年(I906 年)始与日本公使商订大连征税设关办法，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1907 年 5 月 30 日)仿照《青岛设关征税办法》订立《会订大连海关试办章程》。两个月后，大连关正式开办②。

三十三年，东三省度地置关。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东三省开放各埠后，将东北分为四大区，各派税务司前往设关，先后设立安东关及大东沟分关，滨江关及满洲里、绥芬河分关，并订立《洋土各货运往东三省新开各埠章程》③。

---

① 外务部档，第 3939 页，光绪 31 年 10 月 27 日申呈，外务部档，第 3940 号，《清史稿・食货志》，第 3693 页；王铁崖:上揭书，第 336 页。

② 外务部档，第 1570 号；外务部档，第 394 号，光绪 33 年 7 月 18 日税务处文，光绪 33 年 7 月 7 日副总税务司申呈等:《汇编》，第 2 卷，第 585-588 页；《清史稿・食货志》，第 3694 页。

③ 外务部档，第 1570 号，《清史稿・食货志》，第 3694 页;《汇编》，第 2 卷，第 590, 602-603 页。

逾年，谢病归，诏许之，加尚书衔。

从先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开始，赫德即提出辞呈，未允。三十四年十二月(1908 年)又提出申呈，言“近年新开口岸暨自开商埠年见增多，加以邮政推广事宜，以及代办各口常税事务，日形烦剧，精神已觉不支。不意去岁忽患内伤之症，尚未医治就痊，近复夜不安眠，异常困惫。据医士云必须请假回籍，静养调理得宜，方能渐就痊可”①。不久奏准赏假一年②。（《近代现代世界名人辞典》曰赫德请准两年官假③，误。）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808 年 1 月 28 日)准军机处交片，奉旨：“总税务司赫德在中国总司榷务，宣力有年，卓著成效。国家深资倚重，所有承办各事，悉臻妥协。著加恩赏给尚书衔，以示优异。”④光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1908 年 3 月 26 日)，以赫德请假回国，慈禧颁赏珐琅瓶、瓷果盘等物⑤。(《中文大辞典》曰赫德至光绪三十三年请假回国，《最新世界人名大辞典》曰宣统间休职回国⑥，均误。)

赫德官中国垂五十年，颇与士大夫往还。尝教其子习制艺文，拟应

---

① 外务部档，第 3963 号，光绪 33 年 12 月 4 日税务大臣奏片。

② 外务部档，第 1570 号;《汇编》，第 2 卷，第 611 页。

③ 《近代现代世界名人辞典》，第 1007 页。

④ 外务部档，第 3963 号。

⑤ 外务部档，第 3963 号，光绪 34 年 2 月 24 日信。

⑥ 《中文大辞典》，第 106 页；《最新世界人名大辞典》，第 499 页；许金元:上揭书，第 204 页。

试，未许。

赫德曾于宣统元年四月十五日(1909 年 6 月 2 日)致电裴式楷，言“今日为供职中国五十年届满之期，即籍是口电请转达部宪，恭请勋安，以志感激之忱，外表依恋之意”①。税务处宣统统二年二月十四日文称赫德“办理海关逾五十年，筹画精详，素称得力”②。另一文件亦日：“赫德自咸丰九年到关，璞擢今职，统计前后，综理榷务五十余年，心力交弹，贤劳懋著”③云云。赫德曾延翰苑名宿课其子赫承先习八股试帖，欲援朝鲜人金简例纳监应北闱试，卒不许④。赫承先后任驻英副税务司、税务司等职⑤，赫德逝世后不久，辞去海关职务⑥。

总署尝拟请授总海防司，道员薛福成以其阴鸷专利，常内西人而外中国，上书鸿章力争之，议始寝。

薛福成以李鸿章有意让赫德掌海防之权⑦，提出，:“中外魁柄

① 外务部档，第 3963 号，裴式楷宣统元年 4 月 15 日信。

② 外务部档，第 3966 号，税务处宣统 2 年 2 月 14 日文。

③ 外务部档，第 3966 号，税务处宣统 3 年 5 月 24 日文。

④ 杨德森:《中国海关制度沿革》第 31-32 页，商务印书馆，1925 年。

⑤ 外务部档，第 0751 号，第 0749 号，光绪 33 年 9 月 11 日税务大臣文，光绪 33 年 12 月 22 日税务处文。

⑥费正清等编:《总税务司在北京 1868-1907》，第 24 页，坎布里奇，1975 年。

⑦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 9。

潜移于不觉，此履霜坚冰之渐，不可不慎也”①。沈葆祯言:“以中外人员共事不易，且以赫德揽权为虑”②。张之洞更明确表示:“教练海战实是西人所长。赫德愿觅西人助我教练海防，其说未尝不可酌采，但须权操自我”③。遂未定议。

辛亥后，病卒，赐优恤。

赫德病逝于宣统三年八月三日(1911 年 9 月 24 日)应言辛亥年病卒于英国勃克斯之大马尔罗④。八月四日在英举行丧礼，同日中方在宣武门西象房桥安立甘会教堂举办追悼会。清廷颁布上谕，加恩著赏加赫德太子太保衔，其子赫承先著赏换双龙二等第三宝星，以示优异⑤。

赫德久总枕务，兼司邮政，颇与闻交涉，号曰客卿，皆能不负其事。

赫德自咸丰九年供职中国海关，到光绪三十四年归国，除同治五年(186 年)请假六个月、光绪三年(1877 年)请假一年外，一直在华工

---

① 《庸庵全集》文编，卷 2。

② 《总署奏底汇钞》《抄本》，第 37 册，光绪 6 年 1 月 28 日具奏。

③ 《柯里尔百科全书》，第 9 卷，第 546 页;《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3 册，第 733 页，大百科出版社，1985 年。

④ 外务部档，第 3963 号，安格联宣统 3 年 8 月 2 日信，赫承先公元 1911 年 9 月 26 日(收到日期)电文译稿。

⑤ 税务处档，第 2 号。

作。所有通商各口半殖民地海关的设立，以及征税、查验等事宜均由其经手创办，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建立海关 50 处，管理常关 19 处、厘金 7 处，海关职员 6600 余人(其中洋员 1300 人，占 20%)。邮政洋员 100 余人，华人 7800 人，全国各级邮递局 2800 余处。同年所收税钞、船钞及常关税 3700 余万两。其它如办理船厅，设同文馆、赴各国赛会，亦由其经始规划。遇有交涉，时备咨询。因而，不仅得列英国及西方列强的赏识，清廷亦叠晋崇封，赏加恩宠。

附录二

威妥玛就赫德《局外旁观论》给拉塞尔勋爵的两封信

<一>外交部文件 17/431,第 245 号，秘密与机密；1865 年 10 月 27 日，北京。

勋爵阁下：

我与赫德先生进行了一次长时间的谈话，他秘密地给了我一份他于本月 17 日给总理衙门大臣的中文呈文。这篇类似监察官向皇上呈上的节略，各个段落都很简短，它用最大胆的言辞抨击了政府及其内政外交的各种弊端。

对于那些亟须克服的缺陷，此文在论述司法、文职机构、财政及其各方面行政制度所需改革的时候详略不同。然而，该文非常明确地强调，为了维持和平与独立，除了期望普遍满足条约权利(应比目前更为爽快)之外，必须通过引进外国机器来开发国家的资源；他强调需要及时处理所有尚未解决的重大问题，诸如已经答应的惩罚对谋杀阿比・尼尔负有责任的官员之事，还有允许我们进入潮州域的问题。同时，他强烈呼吁在有约各国首都遣使设馆，中国皇帝也应接纳各国使臣。

该文用最为不留情面的言辞对尚待补救的弊端进行了斥责。他的这些议论已被很好地接受，没有比这更为有力地证明赫德先生所受的敬重。赫德先生知道，虽然恭亲王尚未看到这篇上书，但总理衙门的

① 由美国赖斯大学司马富教授提供。

所有大臣已经以一种十分不安的心情对此作了研究，并且这已成为他们与赫德先生及其协助他准备此文的中国学者之间谈论的主要话题。

根据赫德先生的建议，应派一名年轻的英国翻译立即前往曾在江西被拘留的英国人，满斯礼被关押的城市。我已经报告过总督瑞麟亦应亲自去潮州。我认为，这一点即使原先并未受到那篇呈文的影响，也与其中的一条建议相一致。也是由于赫德先生的坚决主张，此人应由海关另一位年轻美国翻译陪同。最后，文祥告诉赫德说，他希望赫能常驻北京，无论如何要自今冬始，因为他希望在使中国人成为外国船舶的所有者方面以及在筹备明年向外国派遣一个或数个使团方面得到赫的华助。

上述后一种措施谈论得太多，以致无法很快成为现实。但我相信，勋爵阁下会认为现在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报告这一进展时，我并未十分欣喜，因为这几乎不能归功于我自己。我一直认为，假如中国要保持独立，其未来就在它雇佣的外国人手中，而不是在与其有外交关系的人们的手中。后者的态度通常不可避免地是敌对的或者至少是对立的。他们的建议在目前我们交往尚不完善的情况下通常摆出亟为需要的架势，以致于人们存在畏惧，惟恐接受这些建议会被解释为对外国侵虐者和贪婪的极不一适当的让步。除此之外，条约的遵守情况是这样的糟糕，作为一个与此利益攸关的外国列强的代表就很难做到既能改变这种情况，又能有足够时间去建立一种对于充当友好顾问十分重要的关系。

中国政府有赫德先生是极为幸运的，他将他的谦和、耐心及沉静的性情与极高的才华和训练有素、富有思想力的头脑结合起来。同时，在海关的组织方面或者在他所能给予他服务的政府的影响力方面，他

都成功地完全消弭了各国政府的妒嫉。我在使总理衙门大臣们知道以下事实时是十分谨慎的；找很赞赏他；我与他的关系很亲密；但我并不怎么赞同他的意见；虽然他是一个英国臣民，然而毕竟不是英国使馆的代表。这样的猜测当然也有可能，假如在总理衙门或者外国使馆流传就会对他的有益作用产生如同直接对抗一样的悲惨结果。

考虑到他的呈文的性质，我冒昧请求阁下将我的这封信列为机密文件。

致以

最崇高的敬意。

附言:总理衙门中三位最有影响的大臣，宝鋆、文祥、董恂已经阅读了赫德先生的呈文。宝鋆和文祥是军机处的满族大臣。军机处成员还有恭亲王及其与我们无甚关系的两个汉人大臣，值得性意的是董恂(汉人)已经看到此文中的所有观点都是正确的;其所有建议都必须执行。宝鋆指出，所有建议都是不错的，但难以采纳，然而我们通常认为支持进步政策的文祥说此文的言辞太过直率。可是正是他对这一上书中提出的实际上已经采纳的部分建议起到了作用。他告诉赫德先生，通知瑞麟将由一名翻译陪同前往潮州之事也表明这一步骤亦被实施，因为政府认为没有任何事情比消除种种涉外误解更为重要。文祥还很自然地告诉赫德先生，中国人所有的外国船只目前还只能在开放口岸进行贸易;这些船只将置于外国税务司的管理之下，他希望通过这些手段最终摆脱目前存在的常关。

我冒昧补充一点，赫德先生的呈文与我自己于上星期五交给董询的呈文(己寄呈阁下)虽然形式不同，却有着共同之处。我提及这些并非出于虚荣，因为我的呈文并未产生明显效果。这是由于他们自己的

代理人的作用，以上补充可以作为我推论的证据，也说明我们必须期待受到这种影响的中国人去进行改革。赫德先生也很幸运有这种机会，假如这种说法不过分的话。法国传教士被谋害的消息就像所有立即引起纠纷的事件一样，已使得总理衙门较平时更为渴望得到友好的忠告。

威妥玛

<二>外交部文件 17/431 第 257 号，秘密与机密;1865 年 11 月 2 日，北京

勋爵阁下：

我在上月 27 日第 24 5 号信函中已察告阁下，赫德先生曾向总理衡自大臣提交一份公开指摘其弊端以及建议对帝国政府进行改革的呈文。文祥已经通知赫德先生，恭亲王阅读过之后派人捎话说，其中有些部分殿下可能不甚明瞭，有些部分过分昌言无忌;他应在保存其呈文实际内容的前提下重新斟酌其表达方式，然后将呈交皇上。还将发布一道谕旨，命将此呈文分送各省官员。同时通告各省官员，这一行动表明，帝国政府认为没有任何事情比继续保持与各国列强的友好关系更为重要。这一情况当然可以解释文祥初读呈文后对其过于直截了当的评论。谕旨肯定不会公开，但我坚信无论如何文祥曾介入此事。

赫德先生今晨离开北京，拟于开冻前返回。

致以

最崇高的敬意

威妥玛敬启

参考文献

一、原始档案

（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

①宫中档朱批奏折

②宫中档谕旨汇奏

③军机处档录副奏折

④外务部档

⑤税务处档

⑥洋务运动档

⑦理藩部档

(2)北京大学所藏档案

①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

②总税务司之经费另款罚款船钞总账

③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稿

(3)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档案

①新政门：总理衙门及同文馆经费类

②外交通商门：出使经费类、通商交涉类、商务类、禁烟类

③岁入门：关税类

（4）北京图书馆所藏档案

①总署奏底汇订：和会门、考工门、榷算门、庶务门

②总税务司赫德呈文

③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本署经费抄档

二、已印行的档案史料

①《四国新档》

②《海防档》

③《矿务档》

④《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

⑤《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

⑥《戊戌变法档案史料》

⑦《驻德使馆档案钞》

⑧《英法俄日等国把持清代邮政史料选》

⑨《清季各国照会目录》

⑩《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

⑪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hina。

⑫ Davids，Jules ed.，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iblic papers: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1842-1894)。

⑬ China，The Maritime Customs,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1941。

⑭ ——，Decennial Reports on the Trade，Navigation,Industries etc.of the Ports Open to Commerce……(广东省档案馆藏，下同)

⑮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First and Second Series

⑯ ——，Service List:First Issue, 1875

三、一般史料

①《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②《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

③《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

④《清季外交史料》

⑤《清代外交史料》(宣统朝)

⑥《光绪朝东华录》

⑦《光绪朝东华续录》

⑧《光绪会典》

⑨《皇朝政典类纂》

⑩《皇朝蓄艾义编》

⑪《光绪癸卯政艺丛书》

⑫《皇朝续文献通考》

⑬《海关通志》

⑭《约章成案汇览》

⑮《李文忠公全集》，近代中国史料续编本

⑯《李鸿章全集》(一)，电稿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年

⑰《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中华书局，1960 年

⑱《翁文恭公日记》，民国乙丑原稿影印本

⑲《张文襄公全集》，1928 年刊本

⑳《刘坤一遗集》，中华书局本

㉑《庸庵全集》，1897 年版

㉒《筹洋刍议》，1884 年传经楼刊本。

㉓《庸庵文别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㉔《郭嵩焘奏稿》，岳麓书社，1983 年

㉕《曾纪泽遗集》，岳麓书社，1983 年

㉖《还读我书室老人手订年谱》，光绪 18 年刻本

㉗《部昀府君年谱》，1930 年印本

㉘《易言》，上海松隐阁排印本

㉙《万国公法》，(丁韪良译)，1864 刊本

㉚《万国公法》(丁韪良译)，1880 年序

㉛《齐如山自传》,《中国一周》第 239 期

㉜《清末民初政情内幕》(刘桂梁等译),知识出版社,1986 年

㉝齐思和等编:《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年

㉞中国科学院近代史所等编:《洋务运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

㉟邵循正等编:《中法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新知识出版社,1955 年

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近代中国对西方及列强认识资料汇编》,台北,1972 年

㊲同上:《中美关系史料》(嘉庆、道光、咸丰朝),台北,1968 年

㊳同上:《中美关系史料》(同治朝),台北,1968 年

㊴蒋廷黻:《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上、中册)商务印书馆,1931,1934 年

㊵介子编:《简葡牙侵占澳门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年

㊶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商务印书馆,1960 年

㊷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81 年

㊸朱有谳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上册,华东师大出版社,1983 年

㊹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料》(1840-1895),中华书局,1962 年

㊺徐义生编:《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1853-1927),中华书局,1962 年。

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中华书局,1964 年

㊼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㊽王铁崖偏:《中外旧约章汇编》(一),三联书店,1957 年

㊾北京大学法律系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二),三联书店,1959 年

㊿斌椿:《乘槎笔记》,走向世界丛书,岳麓书社,1985 年,下同

51 志刚:《初使泰西记》

52张德彝:《航海述奇·欧美环游记》

53容　闳:《西学东渐记》

54张德彝:《随使法国记》

55何如璋等:《甲午以前日本游记五种》

56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

57曾纪泽:《出使英法俄国日记》

58李　圭:《环游地球新录》

59刘锡鸿:《英轺私记》

60张德彝:《随使英俄记》

61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

62蔡尔康等:《李鸿章历聘欧美记》

63《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中华书局，1983 年，下同

64《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65《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66《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67《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68《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69《中国海关与邮政》

70Bruner，K.F.et al ed.，Entering China’s Service:Robert Hart’s Journals(1854--1863)，Camridge，1986

71Bowring，Sir JOhn，Autobiographical Recollections of Sir John Bowring，London，1877

72Fairbank，J.K.et al ed.，The I.G.in Peking:Letters of Robert Hart，Chinese Maritime Customs，1868-1907，Camridge，1975

⑦3Gerard，A.，Ma Mission en China，Paris，1918

⑦4Hart,Sir Robert，These f rom the Land of Sinim .London，1901

⑦5Martin，W .A.P,Cycle of Cathay or China，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scences，New York，1897

⑦6Rennie，David Field，Peking and the Pekingese， London，1865

⑦7Chinese Repository

⑦8London and China Express

⑦9North China Daily News

⑧0North China Herald

⑧1《万国公报》

⑧2《外文报》

⑧3《大公报》

⑧4《申报》

四、中文论著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②《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1963 年

③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问题初探》，展望出版社，1987 年。

④任敬虞:《赫德与近代中西关系》，人民出版社，1987 年

⑤卢汉超:《赫德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⑥ 胡光麃 :《影响中国现代化的一百洋客》，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 年

⑦吴相湘:《历史与人物》，大东图书公司，1978 年

⑧彭雨新:《清代关税制度》，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 年

⑨赵淑敏:《中国海关史》，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1982 年

⑩杨德森:《中国海关制度沿革》，商务印书馆，1925 年

⑪何　烈:《清咸同时期的财政》
⑫苏　精《同文馆及其师生》，自刊，1985 年
⑬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人民出版社，1983 年
⑭邮电史编辑室编:《中国近代邮电史》，人民邮电出版社，1984 年
⑮钱实甫:《清代的外交机关》，三联书店，1959 年
⑯朱建民:《外交与外交关系》，正中书局，1977 年
⑰罗志渊:《近代中国法制演变研究》，正中书局，1977 年
⑱严和平:《清季驻外使馆的建立》，东吴大学，1975 年
⑲杜光埙:《近代国家之对外关系》，正中书局，1970 年
⑳王绳祖:《中英关系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81 年
㉑王曾才:《清季外交史论集》，台北，1972 年
㉒吴俊升:《中英烟合条药研究》，珠海书院中国文学历史研究所
㉓王树槐:《外人与戌戌变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65 年
㉔李鹏年等:《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 年
㉕周伟洲:.《英俄侵略我国西藏史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 年
㉖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3 年
㉗同上:《帝国主义侵华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㉘胡绳:《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人民出版社，1978 年
㉙胡滨:《19 世纪末帝国主义争夺中国权益史》，三联书店，1957 年
㉚佘素:《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 年
㉛王沪宁:《国家主权》，人民出版社，1987 年
㉜邱祖铭:《中外订约失权论》，商务印书馆，1929 年
㉝梁敬錞:《在华领事裁判权论》，商务印书馆，1930 年
㉞吴颂皋:《治外法权》，商务印书馆，1932 年

㉟邵循正:《中法越南关系始末》，国立清华大学，1935 年
㊱周景镰:《中葡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36 年
㊲刘熊祥:《清季四十年外交与海防》，重庆三友书店，1943 年
㊳费正清:《美国与中国》第四版，张理京译，商务印书馆，1987 年
㊴费正清主编:《剑侨中国晚清史》，中国社科院历史所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
㊵季　南:《英国对华外交》，许步曾译，商务印书馆，1984 年
㊶墨菲:《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㊷勒费窝：《怡和洋行》，陈曾年等译，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86 年
㊸《外国资产阶级是怎样看待中国历史的》，中科院近代史所译，商务印书馆，1961-1962 年
㊹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中国人民外交学会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862 年
㊺马　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张汇文等译，三联书店，1957-1960 年
㊻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姚曾廙译，商务印书馆，1959 年
㊼伯尔考维茨:《中国通归英国外交部》，江载华等译，商务印书馆，1959 年
㊽列昂节夫:《外国在西藏的扩张》，张方廉译，民族出版社，1959 年
㊾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姚曾廙译，三联书店，1958 年
㊿西·甫·里默:《中国对外贸易》，卿汉楫译，三联书店，1958 年
51威罗贝:《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王绍坊译，三联书店，1957 年
52斯拉德科夫斯基:《中国对外经济关系史》，郝藩封等译，财政出版社，1956 年。
53菲利普·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胡滨译，商务印书馆，1954 年
54高柳松一郎:《中国关税制度论》，李达译，商务印书馆，1933 年
55日本国际法学会:《国际法辞典》，中国人民外交学会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 年

56近代史所翻译室编:《近代来华外国人名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

57程文华:《马格理与中英外交之关系》，《国立政治大学学报》第 30 期(1974 年)

58同上:《马格理与中英外交之关系》，《国立政治大学学报》第 31 期(1975 年)

59鲁传鼎、赵淑敏:《1840-1910 年间中国海关税制的演变》，《国立政治大学学报》第 35 期（ 1977 年)

60王尔敏:《十九世纪中国国际观念之演变》，《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 11 卷(1980 年)

61姚贤镐:《两次鸦片战争后西方侵略势力对中国关税主权的破坏》，《中国社会科学》1981 年第 5 期

62王维俭:《丁韪良和京师同文馆》，《中美关系史论丛》，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 年

63叶凤美:《赫德在中国》，《近代中国对外关系》，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年

64程镇芳、黄国盛:《赫德与总税务司制度的建立》，《福建师大学报》1985 年第 4 期

65邱克:《英人赫德与澳门问题》，《广州研究》1987 年第 12 期

66邱克:《英人赫德与中葡澳门交涉史料》，《岭南文史》1987 年第 2 期

五、西文论著

①Banno，Masatoka，China and the West，1858-1861，The Origin of the Tsungli Yamen, Cambridge; 1964

②Bigger stuff，Knight，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Ithaca，1961

③——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of Investigation Sent to Europe，in Pacif is Historical Review 6(1937)

④——Establishment of a Permanent Diplomatic Mission Abroad，in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 (1936)

⑤Boulger，D.C.The Life of Sir H.Macartney，London,1908

⑥Bredon, Juliet，Sir Robert Hart:The Romance of A Great Career，London，1910

⑦Cady，John F.,The Roots of French Imperialism in Eastern Asia，Ithaca，1967

⑧Campbell，R.R.，J.D.Campbell,A Memoir by His Son,Cambridge，1970

⑨Chao.Chin-yun, A Brief History of the Chinese Diplomatic Relations，1644-1945，Taipei，1984

⑩Chesneaux，Jean&Bastid，Marianne，Histoire de La Chine I .des guerres de L’opium a Ia Guerre Franco-Chiaoise，1840 一 1885 .Paris,1969

⑪Cordier, H.，Histoire Generale de la Chine et de ses Relations avec les Pays Ctrangers, Paris，1920

⑫Covell，Raluh，W.A.P.Martin,Pioneer of progress is China，a biography，Washington,1978

⑬Dean,Brittea, China and Great Britain，the diplomacy of Commexcial Relations，1860 一 1864，Cambridge, 1974

⑭Drew，E .B.，Sir Robert 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in The Chinese Student Monthly，VII(Nov .I9I1)

⑮Eawes，J.B.，The English in China，London，1909

⑯Eastman, L.E.，Throne and Mandarin，China’s Search f or a policy duriag the Sino-Franch Controversy 1880-1885，Cambridge，1967

⑰Fairbank，J.K.,China Bound-a Fifty-Year Memoir，New York，1982

⑱-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the Opeaing of the Treaty ports，1842-1854

⑲-The Creation of the Foreign Inspectorate of Customs at Shanghai,in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9(Jan.and April,1936)

⑳Gerson，J.J.，H.N.Lay and Sino-British Relations，1854-1864, Cambridge，1972

㉑Grenville， J.A.S.， Lord Salisbury and Foreign Policy， the close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London,1977

㉒Crinstead， E.&Chang Hsin-pao, China Document of the British Embassy in Peking，1793-1911,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22(1963)

㉓Hanson， Lawrence&Hanson,Elisabeth,Chinese Cordon， the Story of a Hero，New York，1954

㉔Hayes，Paul，Modern British Foreign Policy，the twentieth century，1880-1939，London，1978

㉕Hsu， Immanuel C.Y.，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the diplomatic phase，1858-1880，Cambridge，1960

㉖Hummel，Arthur W.ed.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1644-1912 Washington，1943

㉗Irick，Robert L.，Ch'ing policy toward the Coolie Trade,Chinese Material Center,1982

㉘King，P.H.,In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A personal Record of Forty-seven Years，London，1924

㉙Lane-Poole，S.,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London，1901

㉚Langer，W .L.,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1890-1902,

㉛LudWig，A.P.,Li Hung-chang and Chinese Foreign Policy，1870-1885，Berkeley，1936

㉜MacNair，H.F.,The Chinese Abroad，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A Study of Introduction Law and Rule，Shanghai，1926

㉝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Shanghai，1927

㉞Meng，S.M.，The Tsungli Yamen:Its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Cambridge，1970

㉟Michie，A.，The Englishman in China，EdinBurgh,1900

㊱Morse，H.B.，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London.1921

㊲Parker，E.H.，China,Past and Present,London,1945

㊳Pong，David et al ed.,Ideal and Reality: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Modern China,1886-1949,Lanham,1985

㊴Pott，F，L.H.，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shanghai ,1928

㊵Rawlinson，John L.，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at，1839-1895，Cambridge，1967

㊶Sargeat，A.J.，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Oxford，1907

㊷Schmidt，V.，Aufgabeund Einfluss der Europaischen Berater in China，Gustav Detring(1842-1913)im Dienste Li Hungchang，Leident，1985

㊸Spence，J.，The China's Helpers;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1960,London,1969

㊹Varg，Paul A.，Open Door Diplomat，the Life of W,W.Rockhill，Urbana，1952

㊺Vincent,T.C.，The Extreterritorial System in China:Final Phase，Cambridge,1970

㊻Wang，S.T.，The Margary Affair and the Chefoo agreement,Londaon，1940

㊼Ward，A.W.&Gooch，G.P.，The Cambridge Hisot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1783-1919)，Cambridge，1923

㊽Wehrle，Edmund S.，Britain,China and the Antimissionary Riots 1891-1900,Minneapolis,1966

㊾Williams，F.W.，Anson Burlingame and the First Chinese Misson to Foreign Powers，New York，1912
㊿Woodcock，George，The British in the Far cast，Loadon，1967
51 Wright，Mary C.，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1862-1874, New York，1966
52 Wright，Stanley E.，Hart and the ChineseCustoms,Ireland，1950
53 Youag，L.K.，British Policy in China，1859-1902,London，1902
54 Yuan.Tungli. comp.China in Western Literature，a Continuation of Cordier' s Bibliotheca Sinica，New Haven，1958

后 记

本书曾经受益于许多人士的帮助,笔者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首先应该提及的是已故导师朱杰勤教授。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随时得到他的耳提命面。虽然我们在这一课题上的学术观点不同，但他仍然给予我耐心和细致的指导，使我能在对近代中外关系史新领域的探索中得到极大的教益。卢苇教授、林远辉教授始终给予热忱的关怀。汤明燧教授、余炎光教授、黄启臣教授等在本书通过博士论文答辩过程中曾提出深刻的、中肯的和有建设性的意见。暨南大学图书馆、历史系资料室、华侨研究所等部门为我提供了极多的便利。

我还必须专门向友人曾炜波先生致谢。在广州求学期间，有幸得到曾先生的指教和忠告。本书所引用的海外学者的著述，有不少是曾先生不辞辛苦、辗转自港台复印或购置的，这些支持是我终生难忘的。

我非常感谢那些对赫德研究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如陈诗启教授、汪敬虞研究员、司马富教授、陈霞飞研究员、赵淑教教授、邝兆江博士、叶凤美女士、卢汉超先生等。在我写作过程中，他们的各种著述给予我许多启发，与他们的谈话和通信更位我受益良多。

同在近代中外关系史领域从事研究的其他许多人一样，我还要感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及其工作人员，尤其是利用部负邹爱莲女士。同时

还有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广东省档案馆、外交学院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中山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等单位。

学友丘进博士、李扬女士、章深女士、袁丁博士、高伟浓博士、郑海麟博士等曾就本书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过坦率的讨论，有的还阅读过全文初稿，我讨他们提出的有益批评表示诚挚的谢意。

最后还应感谢我的妻子，她同我一起在紫禁城的档案堆中度过了许多个寒著假日，并代我搜集资料，修正誊清稿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当然，本书如有纰漏舛误，当由笔者一人负责。

局 内 旁 观 者

——赫德

邱 克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富平县印刷厂印刷

850 X 1168 毫米　32 开本　5.125 印张　插页　100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I990 年 I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

ISBN　7—224—01511 一 3/k・210

定价:2 .95 元

责任主编 吴秉辉
封面设计 曹　刚

ISBN 7-224-01511-3/K·210
定价：2.95元